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轮问询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问询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526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对审核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发行人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2. 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1）2017 年 7 月，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发起 55 名员工共同向律典通投资 1205 万元，取得律典通 19.21% 股权，并由华夏电通员工丁仁杰代持。华夏电通员工刘枫后续增加 10 万元出资由孟宪凯代持。2020 年 7 月 28 日，孟宪凯与丁仁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孟宪凯将其代持刘枫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仁杰；转让完成后，丁仁杰代华夏电通管理层及员工合计持有律典通科技 1,215 万元注册资本。（2）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自本委托协议生效起，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被代持人未满服务年限离开发行人，被代持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律典通股权，按照原始价格转让给代持人。（3）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律典通注册地址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4）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骧与丁仁杰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同意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全部股权，麦天骧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

责任。截至目前，律典通已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共计 62.50 万元；首轮回复漏答“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与律典通 2017 年 5 月初始合作约定双方为独家合作关系；2020 年 6 月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互为重要合作伙伴，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2021 年 12 月合作协议约定调整分成比例。(6) 发行人软件、技术服务占比较高的项目中，主要的软件包括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卷宗生成、笔录制作、文书生成、立案要素回填辅助、法律法规推送、案例推送、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等功能模块；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相关产品于 2021 年 8 月启动研发、2022 年 7 月在山东高院试运行、2022 年 11 月在河北高院上线，可基本替代律典通的产品，目前发行人已与律典通终止合作。(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采软件成本分别为 785.87 万元、2,564.17 万元和 613.72 万元，向律典通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6.07 万元、1,822.98 万元及 653.06 万元，律典通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收入比例约为 83.62%、75.96% 及 69.47%；发行人报告期含律典通成本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1,175.91 万元、3,549.05 万元和 2,057.68 万元，占应用软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6%、63.14% 和 52.60%。(8)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长栗军向律典通出借 1,0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律典通仍欠栗军 4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向律典通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借出 200 万元，用于个人房产购置；2021 年 8 月 11 日，李俊峰与律典通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就前述借款事项补充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麦天骥尚未清偿以上债务。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向律典通借出 18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律典通向久其科技归还本息合计 193.35 万元，借款已清偿完毕。

(1) 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时任及现任职务、持股比例、出资金额及来源、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②说明以“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作为股权代持条件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律典通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股权代持形成后即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并结合律典通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支付上述借款及清理股权代持的股权回购款。④列表说明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回购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到账情况，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2) 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②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③结合终止合作前后发行人销售对应产品的获利情况变化说明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目的，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用或共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股权代持系发行人管理层发起且发行人多名员工参与、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内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等主体与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股权投资款尚未支

付及是否存在无法支付风险、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的合作方式、终止合作对双方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占比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律典通是否存在特殊利益，能否对律典通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

（一）列表说明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时任及现任职务、持股比例、出资金额及来源、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1、列表说明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时任及现任职务、持股比例、出资金额及来源、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

律典通科技股权被代持人员姓名、时任及现任职务、持股比例、出资金额及来源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2017年7月时任职务	现任职务	资金来源	初始投资额（万元）	初始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比	律典通科技减资前投资额（万元）	律典通科技减资前股比
1	李俊峰	总经理	总经理	自有资金	195.00	3.24%	365.00	5.77%
2	刘枫	大客户经理	大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10.00	0.17%	90.00	1.42%
3	贾高勇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离职	自有资金	70.00	1.16%	70.00	1.11%

序号	被代 持人	2017 年 7 月时任职 务	现任职务	资金 来源	初始投 资额 (万 元)	初始持 有律典 通科技 股比	律典通科 技减资前 投资额 (万元)	律典通 科技减 资前股 比
4	郭晓 明	事业部总 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 资金	60.00	1.00%	60.00	0.95%
5	谢泳 江	副总经理	专家	自有 资金	50.00	0.83%	50.00	0.79%
6	单衍 景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自有 资金	40.00	0.66%	42.00	0.66%
7	胡雷	事业部总 经理	事业部总 经理	自有 资金	40.00	0.66%	40.00	0.63%
8	李建	商务总监	商务部总 监	自有 资金	20.00	0.33%	35.00	0.55%
9	邹康	中心总监	产品总监	自有 资金	30.00	0.50%	30.00	0.47%
10	李行	中心总监	大连技术 开发中心 总监	自有 资金	23.00	0.38%	23.00	0.36%
11	王长 威	事业部总 经理	销售经理	自有 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2	赵月 飞	事业部总 经理	2023 年 4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3	陈佳 霖	事业部总 经理	销售经理	自有 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4	张旭	总经理助 理	2021 年 8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5	贾瑞 明	技术总监	交付中心 总监	自有 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6	杨颖	客服总监	交付中心 副总监	自有 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7	夏永 强	总监	业务支持 中心总监	自有 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8	王瑞 宾	售前工程 师	2021 年 7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20.00	0.33%	20.00	0.32%
19	刘燕 飞	软件研发 工程师	2020 年 12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20.00	0.32%
20	隽强	软件研发 工程师	部门经理	自有 资金	12.00	0.20%	10.00	0.16%
21	张锐 锋	人力资源 总监	行政人力 中心总监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2	金晖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财务总 监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3	迟磊	事业部总 经理	销售经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序号	被代 持人	2017 年 7 月时任职 务	现任职务	资金 来源	初始投 资额 (万 元)	初始持 有律典 通科技 股比	律典通科 技减资前 投资额 (万元)	律典通 科技减 资前股 比
24	夏郁 葱	事业部总 经理	大客户经 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5	杨建 军	事业部总 经理	运维中心 总监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6	黄文 婷	事业部总 经理	2022 年 8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7	张昌 盛	事业部总 经理	销售经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8	张永 贵	大客户经 理	大客户经 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29	张寅	省级经理	2022 年 4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0	李丽 鹏	省级经理	销售经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1	余则 坤	事业部技 术总监	事业部总 经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2	许莹	售前工程 师	产品设计 中心总监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3	聂成 金	事业部技 术总监	区总监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4	王义	事业部技 术总监	运维中心 副总监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5	阳曦	事业部技 术总监	2021 年 12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6	陈钊	事业部技 术总监	项目经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7	谢波	实施工程 师	区总监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8	代瑞	实施工程 师	销售经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39	王志 刚	事业部技 术总监	项目经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40	汪刚 奇	实施工程 师	2023 年 3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41	吕相 群	实施工程 师	销售经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42	陈代 友	产品经理	产品经理	自有 资金	10.00	0.17%	10.00	0.16%
43	张晓 春	工程师	2021 年 3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	-
44	陈健	事业部总 经理	2019 年 7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	-

序号	被代 持人	2017 年 7 月时任职 务	现任职务	资金 来源	初始投 资额 (万 元)	初始持 有律典 通科技 股比	律典通科 技减资前 投资额 (万元)	律典通 科技减 资前股 比
45	杨怀 兵	中心总监	交付中心 副总监	自有 资金	10.00	0.17%	-	-
46	张瑞 东	项目经理	2019 年 5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	-
47	周明 浩	事业部总 经理	2018 年 12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60.00	1.00%	-	-
48	柯有 志	软件测试 工程师	售后专家	自有 资金	10.00	0.17%	-	-
49	蒋国 兴	产品总监	2018 年 8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45.00	0.75%	-	-
50	李萌	产品经理	2018 年 4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20.00	0.33%	-	-
51	李争	客户经理	2019 年 5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	-
52	孙莉	事业部总 经理	2020 年 3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30.00	0.50%	-	-
53	王平	销售总监	2019 年 12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30.00	0.50%	-	-
54	许赫	项目经理	2018 年 11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	-
55	杨超	软件研发 工程师	2021 年 1 月离职	自有 资金	10.00	0.17%	-	-
丁仁杰代持合计					1,205.00	20.00%	1,215.00	19.21%
律典通科技注册资本					6,025.00	-	6,325.00	-

注：投资额增加 10 万为发行人员工刘枫曾委托律典通科技其他股东孟宪凯增加投资，并于 2020 年转回丁仁杰名下。

律典通科技的股权被代持人员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 方	受让 方	股权转让 协议签署 时间	转让金 额（万 元）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 金额 (万 元)
1	李萌	李俊 峰	2018/5/14	20.00	2018/5/11	李俊峰	丁仁杰	20.00
					2018/5/14	丁仁杰	李萌	20.00
2	蒋国 兴	李俊 峰	2018/9/28	45.00	2018/9/25	李俊峰	丁仁杰	45.00
					2018/9/28	丁仁杰	蒋国兴	45.00
3			2019/4/15	10.00	2019/4/15	李俊峰	丁仁杰	1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万元)
	张瑞东	李俊峰			2019/4/15	丁仁杰	张瑞东	10.00
4	许赫	李俊峰	2019/4/19	10.00	2019/4/19	李俊峰	丁仁杰	10.00
					2019/4/19	丁仁杰	许赫	10.00
5	周明浩	李俊峰	2019/5/9	60.00	2019/5/13	李俊峰	丁仁杰	60.00
					2019/5/13	丁仁杰	周明浩	60.00
6	杨怀兵	李俊峰	2019/6/28	10.00	2019/7/29	李俊峰	丁仁杰	10.00
					2019/8/2	丁仁杰	杨怀兵	10.00
7	陈健	李俊峰	2019/9/25	10.00	2019/9/25	李俊峰	丁仁杰	10.00
					2019/9/25	丁仁杰	陈健	10.00
8	王平	李俊峰	2020/7/9	30.00	2020/7/2	李俊峰	丁仁杰	30.00
					2020/7/9	丁仁杰	王平	30.00
9	孙莉	李俊峰	2020/7/9	30.00	2020/7/2	李俊峰	丁仁杰	30.00
					2020/7/9	丁仁杰	孙莉	30.00
10	李争	李俊峰	2020/7/16	10.00	2020/7/2	李俊峰	丁仁杰	10.00
					2020/7/9	丁仁杰	李争	10.00
11	孟宪凯 (代刘枫)	丁仁杰 (代刘枫)	2020/7/28	10.00	-	-	-	-
12	隽强	单衍景	2021/7/31	2.00	2020/7/31	单衍景	隽强	2.00
13	柯有志	李俊峰	2020/7/31	10.00	2020/8/10	李俊峰	柯有志	10.00
14	李俊峰	李建	2020/7/31	15.00	2020/10/28	李建	李俊峰	15.00
15	李俊峰	刘枫	2020/11/1	70.00	2020/11/6- 2020/11/15	刘枫	李俊峰	70.00
16	张晓春	李俊峰	2021/6/4	10.00	2021/5/31	李俊峰	张晓春	10.00
17	杨超	刘燕飞	2021/5/30	10.00	-	刘燕飞	杨超	10.00

注：第 11 项孟宪凯所持股权为代刘枫持有，刘枫已向律典通科技缴付 10 万元，故丁仁杰代刘枫接受的孟宪凯 10 万元出资额不再进行流水支付。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7 年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需要对标的执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预计耗时较长且决策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

出于看好律典通科技产品能力有助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在发行人管理层获知律典通科技的融资需求后，拟通过投资稳定其经营并开发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考虑双方的业务合作尚在初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且律典通科技自身的资金需求紧迫，本次投资由管理层及员工以自然人出资的方式，而非由发行人主体进行投资，由个人承担投资风险或享受投资收益，具备合理性。

(2) 股权代持形成及后续转让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审查了 55 名员工与丁仁杰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2017 年 7-12 月被代持人向丁仁杰出资的银行回单及丁仁杰于 2017 年 7-12 月分三期向律典通科技支付的银行流水，确认投资额合计 1,205 万元，支付于 2017 年 7-12 月，且支付金额与委托代持协议、访谈一致；审查了 2017 年至 2022 年律典通科技减资前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历次转让支付银行回单，支付金额与转让协议、访谈一致。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访谈了丁仁杰及 42 名律典通科技减资前仍委托持股的自然人（含 9 名已离职人员）及 12 名律典通科技减资前已退出持股的自然人（含 10 名已离职人员），核实被访谈人身份证件并对访谈全程录音录像。剩余 1 名律典通科技减资前已退出持股的自然人张晓春（已离职）未能取得联系，占初始投资比例为 0.83%，且已复核其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银行支付凭证。

根据访谈结果，合计 54 名访谈人对以上委托代持事项的认定口径一致。全部被访谈人均确认该投资为个人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除与丁仁杰签署的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回购授权书外，就律典通科技投资及退出事项未签署过其他任何协议或利益安排，个人初始投资额及目前投资额与协议及

银行单据金额一致。

经核查，本次委托代持事项人员较多，且涉及多名离职人员，全体被访谈人对投资代持事实均认定为个人投资、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签署协议情况与中介机构获得的书面协议、银行流水相印证，股权代持事项具备真实性。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并经访谈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相关人员已对于《委托持股协议》签署及价款支付金额予以确认，代持期间除部分被代持人因投资金额变动签署转让文件并支付价款外，其他人员均未签署除《委托持股协议》以外的其他文件，代持期间各方均依照《委托持股协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方在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股权回购款尚未支付，可能存在纠纷，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律典通科技已支付首期回购款 62.5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回购款项**及逾期违约金**。律典通科技已实质违反《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被代持人与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以“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作为股权代持条件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律典通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股权代持形成后即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1、股权委托代持协议、股权回购协议及被代持人授权书主要内容

(1) 股权委托代持协议内容

55 名被代持人与丁仁杰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主要内容包
括：

1) 被代持人自愿委托代持人代为持有律典通股权，委托范围包括：以律典通股东的身份代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参与律典通的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代为行使《公司法》、律典通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2) 自本委托协议生效起，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被代持人未满服务年限离开发行人，被代持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律典通股权，按照原始价格转让给代持人；

3) 被代持人分三期向代持人支付投资款，如被代持人未能按期支付第一期投资款，本委托协议自动失效，如被代持人未能按期支付第二期或第三期投资款，被代持人承诺将其持有的律典通股权，按照第一期投入价格转让给代持人。

4) (部分代持人员签署)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年内，如律典通发生清算，若清算时被代持人投资所得总金额低于代持人代被代持人持有的金额，代持人以现金补齐被代持人亏损，以保证被代持人回收代持人代其持有的金额。

(2) 授权书主要内容

42 名被代持人与丁仁杰于 2022 年 1 月签署《授权书》主要包括：

1) 同意律典通科技以约定价格回购本人实际持有的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并就下述事项授权丁仁杰：

① 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② 签署与本次回购事宜相关的其他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典通科技股东会决议等。

2) 代为收取股权回购款项。

授权期限：自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回购价款全部收取完毕之日。

(3) 股权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授权书涉及到《股权回购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于 2022 年 1 月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主要

内容包括：

1) 律典通科技同意以 1,250 万元回购丁仁杰所持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2) 律典通同意按以下时间支付股权回购款：

①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的股权回购款；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5%的股权回购款即 4,375,000 元；

③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5%的股权回购款即 4,375,000 元；

④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5%的股权回购款即 3,125,000 元。

如在上述付款期间内，如律典通科技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他方式引入投资方的，应于前述投资款到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丁仁杰支付剩余全部股权回购款。

除上述委托代持协议及授权书外，被代持人与其他方不涉及签署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2、以“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作为股权代持条件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2017 年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投资律典通科技的背景为律典通科技经营资金不足，看好律典通科技产品能力及与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合作发展，通过资金投入稳定其经营并开发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品，并期望未来获取可能的股权升值回报。

投资价值的实现受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的业务合作发展结果影响，新业务拓展需要员工付出更大的努力，因此在投资中设置服务期限条款能够调动这部分参与投资的员工在业务开拓方面有更积极的能动性，且避免人才流失，达到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员工投资获益的双赢局面，具备合理性。

3、律典通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股权代持形成后即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发行人

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律典通科技注册地址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303。

发行人提供以上地址供律典通科技注册，原因为双方于 2017 年 5 月首次建立部分业务的独家合作关系，在律典通科技原租赁的注册地址到期后，发行人管理层出于巩固合作基础等考虑，将未有其他公司注册的上地房产地址 A303 室提供给律典通科技用于登记注册地址。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投资性房地产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多次实地确认、对律典通科技的实地访谈，律典通科技实际未在上述办公场所办公。

根据发行人以上地址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银行回单，经核查，实际发行人对应房产使用中除 2018 年 1-2 月短期闲置及 2020 年 4-11 月因疫情原因闲置外，发行人持续将以上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并获取租金，具体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1	华夏电通	北京麦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301、A302、A303、A304、A305	1,225.72	2016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
2	华夏电通	和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301、A302、A303、A304、A305	1,225.72	2018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3	华夏电通	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301、A303、A305	813.86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华夏电通	北京芒果视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302、A304	411.86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战略合作关系结束后，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多次沟通督促律典通科技尽快变更注册地址，直至 2023 年 2 月律典通科技完成注册地址变更。

名义注册地址租赁费用较低，发行人未向律典通科技收取注册地址租赁费用的行为，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提供注册地址处于合作初期巩固合作关

系考虑，具备一定合理性。律典通科技未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实际办公，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涉及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况，具备合规性。

（三）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并结合律典通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支付上述借款及清理股权代持的股权回购款

1、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

（1）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7月，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通过丁仁杰向律典通科技投资1,205万元，根据《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投资款用途为生产经营使用及偿还借款。由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处于合作初期，双方都有较大的前期投入成本且相关合作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小，故前述投资金额不足以支撑律典通科技正常运营，为维护双方正常合作，发行人关联方同意向律典通科技提供经营资金支持，此外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还存在个人借款，具体如下：

1) 栗军相关借款情况

2018年4月10日，栗军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借款合同》，律典通科技因公司资金情况及经营需要向栗军借款1,000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律典通科技仍欠栗军4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

2) 李俊峰相关借款情况

2018年9月27日，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向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借出200万元，用于个人房产购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麦天骥尚未清偿以上债务。

3) 久其科技相关借款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向律典通科技借出 180 万元用于其业务资金临时周转。2020 年 7 月 9 日，律典通科技向久其科技归还本息合计 193.35 万元，相关借款已全部清偿。

综上，以上借款均形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即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建立“独家合作关系”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出于稳定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之目的，故根据个人意愿及能力向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具备合理性。

(2) 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

经访谈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其表示关于借款还款事宜各方均在积极沟通，寻找可行的还款方案，但以律典通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暂无法全额还款。

2、结合律典通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支付上述借款及清理股权代持的股权回购款

律典通科技 2020 年、2021 年均为盈利状态，2022 年为亏损状态，目前为持续经营企业。经访谈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其表示关于股权回购款、借款支付事宜各方均在积极沟通，寻找可行的付款方案，但以律典通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暂无法全额付款。

综上，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暂无能力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借款，但拟通过公司经营、展期分期支付、寻求投资等方式积极寻找付款解决措施，具备支付股权回购款、相关借款的意愿。

(四) 列表说明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回购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到账情况，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列表说明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回购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到账情况

(1) 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最终投资金额 (万元)	股权回购金额 (万元)	已支付股权回购金额 (万元)
1	李俊峰	365.00	375.51	18.78
2	刘枫	90.00	92.59	4.63
3	贾高勇	70.00	72.02	3.60
4	郭晓明	60.00	61.73	3.09
5	谢泳江	50.00	51.44	2.57
6	单衍景	42.00	43.21	2.16
7	胡雷	40.00	41.15	2.06
8	李建	35.00	36.01	1.80
9	邹康	30.00	30.86	1.54
10	李行	23.00	23.66	1.18
11	王长威	20.00	20.58	1.03
12	赵月飞	20.00	20.58	1.03
13	陈佳標	20.00	20.58	1.03
14	张旭	20.00	20.58	1.03
15	贾瑞明	20.00	20.58	1.03
16	杨颖	20.00	20.58	1.03
17	夏永强	20.00	20.58	1.03
18	王瑞宾	20.00	20.58	1.03
19	刘燕飞	20.00	20.58	1.03
20	隽强	10.00	10.29	0.51
21	张锐锋	10.00	10.29	0.51
22	金晖	10.00	10.29	0.51
23	迟磊	10.00	10.29	0.51
24	夏郁葱	10.00	10.29	0.51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最终投资金额 (万元)	股权回购金额 (万元)	已支付股权回购金额 (万元)
25	杨建军	10.00	10.29	0.51
26	黄文婷	10.00	10.29	0.51
27	张昌盛	10.00	10.29	0.51
28	张永贵	10.00	10.29	0.51
29	张寅	10.00	10.29	0.51
30	李丽鹏	10.00	10.29	0.51
31	余则坤	10.00	10.29	0.51
32	许莹	10.00	10.29	0.51
33	聂成金	10.00	10.29	0.51
34	王义	10.00	10.29	0.51
35	阳曦	10.00	10.29	0.51
36	陈钊	10.00	10.29	0.51
37	谢波	10.00	10.29	0.51
38	代瑞	10.00	10.29	0.51
39	王志刚	10.00	10.29	0.51
40	汪刚奇	10.00	10.29	0.51
41	吕相群	10.00	10.29	0.51
42	陈代友	10.00	10.29	0.51
合计		1,215.00	1,250.00	62.50

(2) 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员工合计投资律典通科技的投资成本为 1,215 万元，本次股权回购款金额在发行人员工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略微上浮并经各方协商确认，为 1,250 万元，并按照投资金额比例分配至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员工投资成本一一对应，发行人员工间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投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业务的前景及相应的股权升值前景，律典通科技接受相关投资的原因系自身融资需求及绑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在战略合作关系终止的情况下，原先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相关股权投资处置符合投资双方的共同诉求。

发行人员工以投资成本为基础确认股权回购款金额取得了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价格公允。

(3) 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未从该次投资中获取大额收益

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未从该次投资中获取大额收益。本次投资合计成本为1,215万元。律典通科技减资价格为1,250万元，投资期间超过五年，增值率仅为2.88%，且投资期间未有任何分红等收益。发行人员工未从本次投资中获取大额收益，未侵占发行人投资获益机会。

2、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

本次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还原实质为相关被代持人自律典通科技退出投资过程。

2022年1月17日，律典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律典通科技注册资本由6,325万元减至5,11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以1,250万元的价格定向向股东丁仁杰回购，回购后的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办理注销。

2022年1月17日，经被代持方授权，代持方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2日，律典通科技在《北京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22年6月13日，律典通科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该委托关系自代持方不再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时终止；被代持方已授权代持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通过律典通科技股权回购方式退出，代持方自退出后已不再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与代持方的委托持股关系终止。

综上，《股权回购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履行了律典通科技股东会审议程序，律典通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履行了减资程序，减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通过访谈被代持人并查阅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授权书》等文件，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前述终止代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持续将律典通科技列报为关联方，与其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及披露，不涉及通过股权减资回购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3、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其表示关于股权回购款支付事宜各方均在积极沟通，寻找可行的付款方案，但以律典通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暂无法全额付款。

（2）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

根据被代持人签署的《授权书》，被代持人同意律典通科技以约定价格（详见本题“一/（四）/1/（1）”）回购其持有的股权，授权代持人丁仁杰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代为收取股权回购款。

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若律典通科技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回购款，则律典通科技应当就迟延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丁仁杰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律典通科技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不免除其继续履行的义务。按前述条款，律典通科技违约不会导致《股权回购协议》解除或无效，也不会导致代持人丁仁杰重新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

代持人丁仁杰已按照委托事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将代为收取的首期回购款项支付至被代持人名下，不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典通科技已支付首期回购款 62.5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回购款项及逾期违约金。经核查，律典通科技已实质违反《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结算条件，被

代持人与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不涉及在律典通科技持有权益。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的投资及解除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无影响，且发行人对相关自然人投资不负有担保、赔付或其他损失赔偿义务或责任。

4、发行人及相关方补充出具的承诺安排

(1) 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安排：

“2017 年 7 月，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管理层团队发起 55 名员工共同向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律典通科技”）投资，并由发行人员工丁仁杰代持；2022 年 1 月，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与丁仁杰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回购丁仁杰所持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同意就上述股权回购款支付提供保证并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此分别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就律典通科技和发行人管理层、员工之间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宜签署任何尚有效或待生效协议、文件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人、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3) 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致使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下称“久其软件”）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也未就律典通科技和发行人管理层、员工之间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宜签署任何尚有效或待生效协议、文件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致使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除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与律典通科技间存在借款关系且已完整披露外，本人、本人控制的除久其软件、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也未就律典通科技和发行人管理层、员工之间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宜签署任何尚有效或待生效协议、文件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

本人承诺，若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致使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作出如下承诺：

“2022 年 1 月，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电通”）部分员工（被代持人）通过丁仁杰（代持人）与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同意以 1250 万元回购丁仁杰持有的律典通科技全部股权，麦天骥作为担保人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缺乏偿债能力，就前述华夏电通员工享有的债权，华夏电通总经理李俊峰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障参与律典通科技投资员工的权益，本人同意，于本承诺函出具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时，如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仍未全额支付律典通科技回购款项，就剩余的尚未获得偿付的债权，本人同意以未获偿债权对应的本金金额为对价受让该债权，并由本人于受让债权后继续向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进行债权追索。前述对价将于本承诺函出具届满 24 个月之日起 30 日内向届时仍持有未清偿债权的相对方支付完毕，该承诺自华夏电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

本承诺函自华夏电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且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郭晓明、单衍景、金晖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要求李俊峰承担任何兜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需李俊峰其兜底承诺的约定收购本人的债权或支付任何对价款项。

本人确认，与律典通科技投资相关的风险、债务等均与华夏电通、李俊峰及华夏电通的其他管理层无关，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和处理。

通过以上承诺，发行人若因相关方对与律典通科技投资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虚假陈述而蒙受损失的，均分别有责任方承担对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李俊峰对发行人员工股权回购债权本金出具了附生效条件的兜底承诺。

(五)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代持人丁仁杰通过股权回购退出律典通科技、不再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后，其与被代持人的《委托持股协议》终止，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将与律典通科技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确认文件、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被代持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不存

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一) 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演变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初，发行人管理层在地方高院项目与律典通科技结识，当时律典通科技为用户建设了法律专业知识及业务案例库并负责运维，发行人在该地有科技法庭业务。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发行人正在拓展智慧法院市场进行相关产品的升级，而律典通科技因一直以来研发能力转化为产品销售的能力不足，业务规模较小，对外有较强的合作意向。双方以项目合作为基础，发行人通过对律典通科技及其产品的了解以及市场上同类企业的调研后，于 2017 年 5 月达成合作，双方建立独家合作关系。

2020 年 6 月，第一次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从独家合作关系转为重要合作关系。此时，与发行人业务已成为律典通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法律知识图谱相关应用经历了三年的市场培育已经逐步打开了局面。与此同时，通过第一阶段为期三年的合作，作为两家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双方在发展方向、管理模式、产品理念、业务响应等方面的差异与分歧也逐渐显现。基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合作效率、补足技术短板、规范和减小关联交易规模、解决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和律典通科技曾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启收购意向的磋商。并且律典通科技希望谋求自身更大的业务发展机会，意愿解除业务方面的独家合作关系。

经过尽职调查、沟通谈判，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双方未就收购方案和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经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和产品核心技术完整性，发行人慎重决策后，于 2021 年 8 月正式展开法律知识底层能力自研。结合产品自研后双方可能的实质竞争关系、产品实际所需功能等情况，2020 年续签的框架协议中的采购

内容已不符合发行人实际需求，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进行磋商后终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转为普通合作关系。

合作阶段	期间	分成比例
独家合作	2017年5月-2020年5月	华夏电通、律典通科技分别留存合作产品销售毛利40%和60%
重要合作伙伴	2020年6月-2021年12月	华夏电通、律典通科技分别留存销售毛利45%和55%。 其中华夏电通取得的5%专门用于激励销售律典通科技合作产品的华夏电通市场销售人员，全年未将全部5%提成兑现给华夏电通销售人员的部分一次性返还律典通科技。 其他新产品开发需在新产品开发前完成单独协商报价。
供应关系	2022年预计采购额度内	2022年度华夏电通预计采购总额为735万元，预计采购额度内华夏电通、律典通科技分别留存销售毛利40%和60%。
	2022年预计采购额度外	超出2022年度预计采购额的部分价格及销售政策由双方另行协商。

(1) 独家合作关系建立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2016年智慧法院概念首次提出，同行业公司先后投入研发或寻找合作方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智慧法院”一词。“智慧法院”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2016 年 7 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建设“智慧法院”，提高案件受理、审判、执行、监督等各环节信息化水平，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公开，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在行业趋势之下，同行业厂商加快行动步伐，如华宇软件 2016 年 7 月参与设立华宇元典从事法律数据服务及产品等业务，通过北京华宇科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8 年参股北大法宝等，旨在补足法律知识研发能力。作为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6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也确立了发展智慧法院相关业务的战略。

2) 法律知识图谱能力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律典通科技能力与合作意向

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为音视频和流媒体技术，在“智慧法院”刚提起时尚不具备开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的功能的基础能力。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的功能需建立在法律知识图谱基础上，而自建法律知识图谱体系需要大量人工和时间投入。基于前述情况发行人管理层经研究后认为，当时“智慧法院”的概念和发展方向刚提出不久，真实用户需求、市场规模等还待考验，结合市场不确定性及技术研发成本、风险、时间效率等多维度来看，开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的功能并且从基础法律知识体系开始投入对于彼时的发行人而言不是最佳路径。因此，采用供应商合作模式是发行人管理层在当时认为可满足市场需求、应对市场竞争，实现在发行人原有产品上快速增加人工智能辅助审判功能的最优方案。

法律知识图谱当时的供应商较为有限，发行人先后进行了一定市场调研，因相关厂商股东背景、产品方向及合作意愿等因素，未达成合作。

律典通科技成立于 2002 年，实际控制人为麦天骥。麦天骥本人为法学博士，律典通成立之初即从事行政执法、法律行业相关的产品的研发，2013 年以来产品包括法律应用系统、法律法规及案例数据库等。发行人管理层于 2017 年在地方高院项目结识律典通科技。通过对律典通科技及其产品的了解以及市场上同类企业的调研，发行人认为双方间产品在当时具有较强的互补关系，律典通产品可作为发行人人工智能辅助审判功能的供应商，而律典通当时也亟需与市场上具有较高声誉的产品方合作。双方于 2017 年 5 月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

3) 律典通产品为发行人部分软件提供重要功能，独家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提高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初期，也是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初期，为了迅速建立该类产品线，减少市场竞品，需要双方建立稳定排他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提出独家合作方式，并约定了 3 年有效期。

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合作产品为律典通科技当时业务方向之一，律典通科技在智慧行政执法方面也在发展并形成税务服务软件“税典通”、行政执法市场

监管服务软件等多种产品；法院类业务律典通科技形成文书生成、法律法规及案例数据库产品。

律典通科技研发的产品转化为销售的情况不佳，收入规模较小，**该时期法院科技法庭处于高速发展期**，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法院用户基础和产品设计能力和**销售盈利能力**，供应商达成合作的意向较高。经友好商议，双方就智慧法院相关软件产品签立独家合作协议，具备合理性。

(2) 独家合作关系转变为重点合作伙伴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律典通科技谋求更广泛的市场合作机会

2017 年、2018 年合作初期，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业务采购金额较小。2019 年以来，双方业务合作有了一定的量级增长，2019 年度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金额跃升到 1,453.09 万元。与发行人业务成为律典通科技当时的主要收入来源，法律知识图谱相关应用经历了三年的市场培育已经逐步打开了局面。

律典通科技作为“智慧法院”法律知识能力提供商，其认为时机已成熟，应尝试独立开拓并寻求更广泛的市场合作机会，遂意愿解除与华夏电通的独家合作关系。

2) 发行人产品已相对打磨成熟且具备一定品牌竞争力

发行人并不对外直接销售自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原始软件，主要根据终端用户需要进行应用研发，将律典通软件集成于自身软件中调取其智慧法律功能。经过三年研发和市场拓展，发行人的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已形成成熟产品，具备一定的品牌竞争力。

发行人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对法院信息化市场了解较深，知悉产品研发转换为实际销售涉及厂商的多方面综合能力，包括产品需求设计能力、产品定价策略及销售能力、区域服务能力、整体方案解决能力等。根据发行人产品和市场积累，发行人预计不会因为律典通科技与其他方合作导致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公平友好的商议，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续签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互为重点合作伙伴，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

(3) 战略合作关系终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智慧法院业务发展前景明朗

2021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提出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方案，要求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不断升级完善。总投资不低于“十三五”时期投资额度即不低于 216 亿元。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2023）》中专题报告《中国法院“智慧审判”第三方评估报告（2018~2022）》，智慧审判的重点从科技法庭、远程视频、电子签章为代表的法院信息化向 5G、互联网审判、大数据应用、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辅助审判为代表的智慧法院迈进，人民法院的审理裁判方向为方便快捷、网络化、电子化、自动化、智能化。

考虑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建设方案落地，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等方向未来发展前景明确，但公司软件中智慧法律功能通过向律典通采购获取且其为历史唯一供应来源，销售时因律典通软件为独立封装套组，发行人无法修改和进行灵活配置，在客户需求响应和推广方面存在一定局限。因此从企业长远发展角度，构建自主技术能力和建立完整的产品体系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优先选择。

为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补足技术短板，自研或者收购相关技术成为发行人的紧要战略任务。

2)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股权收购方案终止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进行股改、挂牌申请等流程，业务管理和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化。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实际持有 19.21% 股权，律典通科技的合作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呈增长趋势。

基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合作效率、补足技术短板、规范和减小关联交易规模、解决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等因素考虑，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

律典通科技曾就股权收购等事宜进行尽调和磋商，**并多次修改收购方案**。但由于业务理念和发展方向的分歧，尽调结果以及律典通科技意图通过资本运作谋求更大的发展机遇，双方最终没有就收购方案、收购估值达成一致。

3) 发行人启动自主研发，原先战略合作协议已不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

经综合考虑技术自主、内部研发储备情况、供应商合作模式相关成本和经济效益，客户产品需求和服务的响应能力等因素，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启动智慧法律大脑相关底层能力的自主研发，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智慧法院中台项目立项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向智慧法律大脑、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等方向进行自研，授权管理层进行研发子项目的立项和变更。

基于发行人自研计划，发行人未来可能与原供应商存在实质竞争关系，原先的采购内容及预计金额已不符合发行人实际发展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末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关系。

4) 律典通科技拓展业务范畴谋求更多发展机遇

根据律典通科技官网介绍及中介机构实地前往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举办的 2023 年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以下简称“政法展”）律典通科技展台获取的产品手册，律典通科技产品演变如下：

2002 年形成“律典通”中国法律应用系统、2007 年形成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2008 年形成行政复议管理系统。2013 年形成法律支持系统及案例支持系统、2016 年形成法律问题智能解答系统。2017 年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就智慧法院相关产品进行合作。2021 年形成纪委监委案例库系统和纪委监委文生智能生成系统（纪检监察方向）、2022 年形成行政执法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局方向）。

经中介机构查询，2022 年律典通科技主要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中标公告日期	项目	采购人	中标金额 (万元)
2022/12/15	交通巡回法庭案件智能审判系统采购项目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19.80
2022/11/11	柯桥区人民检察院随案助手项目	柯桥区人民检察院	129.61

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独家合作关系终止后，持续拓宽业务范畴，并在检务、纪检监察、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方向投入且开发产品。律典通科技新闻通稿及其咨询机构深圳中创商学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创商学”）官方信息显示，律典通科技持续寻求资本运作的发展机遇，2022 年聘请中创商学为其上市咨询机构。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合作关系的演变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行业背景，合作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律典通科技自身的业务独立发展诉求、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 2020 年下半年股权收购方案谈判终止因素及 2021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自研技术规划等背景。

2、收购方案终止和战略合作关系的终止导致股权投资关系变化

在战略合作关系终止的背景之下，律典通科技的股权价值将完全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这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初始是基于看好其与发行人合作业务从而带来股权增值的投资初衷存在较大偏离。同时律典通科技起初接受发行人管理层和员工投资的原因系自身融资需求及绑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故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的终止将导致该部分少数股权投资的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股权代持事项本身在发行人、律典通科技双方均为公司治理的待解决事项。所以在收购方案、战略合作关系均终止的情况下，原先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相关股权投资处置符合双方共同诉求。

3、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交易建立的必要性详见本题“（四）结合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目的，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用或共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之“2、历史期间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必要

性、合理性及真实目的”。

4、交易内容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合作模式为，就含有人工智能审判辅助功能的软件产品，发行人与终端法院沟通需求、开发适用于客户的应用端、与法院其他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对接、开发产品的音视频管理、流媒体、分布式存储等功能。律典通科技提供已封装的软件产品和数据库接口，软件产品封装有卷宗管理、要素回填、笔录制作、文书生成、同案同判辅助、质证等套组功能（功能之间不予拆分），如需输出法条及案例，则需接入法律法规及案例库数据库接口。发行人根据用户需求设计不同软件产品，涉及智慧法律功能的需调用律典通科技的软件产品能力及其输出的数据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交易内容及合作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采购内容及采购产品与销售产品之间的关系详见本题“（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之“1、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

5、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约定发行人分成比例为 40%，并分别在 2020 年 6 月的合作协议、2021 年 12 月末的终止合作协议中对分成比例作出调整约定，具体调整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20 年 6 月调整发行人分成比例为 45%原因如下：2020 年 6 月原合作协议到期，律典通科技意愿更大的市场机会，因此拟与发行人解除独家合作关系。在前述合作关系变更背景下，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就分成比例重新谈判。律典通

科技希望发行人能在销售端投入更多资源支持合作产品的销售，从而使得律典通科技能获得更高的分成回报。另外随着客户需求变化，律典通科技对原产品的调整开发和新技术开发增加，要求对相关开发成本在分成外单独协商报价。而发行人认为达到律典通科技的条件，需要增加自身对销售人员的激励，销售激励成本、技术开发单独议价成本均会影响发行人的实质获利金额。因此经友好协商，发行人提高自身的分成比例，并将提高部分全部用于激励律典通科技合作产品的销售人员（如未执行则需退回给律典通科技），实质扣除销售激励成本后保留毛利仍为 40%，调整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末调整发行人分成比例为 40% 原因如下：发行人于 2021 年末终止战略合作关系，2022 年结合在手订单，考虑平稳过渡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约定预计采购额内仍按原销售分成比例进行。考虑发行人不再专门就合作产品提供销售人员激励支持，因此 2021 年末终止合作关系时也相应取消的 5% 的分成比例，除发行人已发放销售奖励项目外，对 2021 年度剩余未发放销售奖励的项目及后续 2022 年预计销售额度内均调整为 40% 分成比例，调整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销售分成约定及发行人采购情况，自合作关系建立至 2022 年预计采购额度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产品的销售分成平均每年实质留存毛利约为 40%，未有重大变化，对合作产品外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调整、技术服务单独议价。

综上，发行人调整分成比例主要基于合作关系变化，并非主要因为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代持建立和解除而发生。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定价依据

2017 年 5 月达成首次战略合作时，因合作产品仍处于市场初期，销售分成方式有利于共担风险，促使合作双方共同为新业务努力。此外律典通科技的产品能力相对成熟，且同意以独家合作方式就相关产品合作，经友好磋商，除个

别新产品研发项目单独议价外，双方对合作产品采取销售分成定价方式。具体分成比例历次演变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一）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之“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演变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允性

①定价方式及分成比例确定于关联关系形成前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业务的定价和分成方式于合作之初已确立，其时间早于股权投资，合作产品分成比例由发行人实质保留 40%毛利，其他技术开发及服务采购采取单独议价方式，报告期内未有重大变化且得到一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作分成产品销售金额	律典通科技采购成本	律典通科技分成比例	其他律典通科技项目开发或服务采购成本
2020 年	1,175.91	660.48	56.17%	-
2021 年	3,549.05	2,143.50	60.40%	136.50
2022 年	2,057.68	1,253.90	60.94%	318.60

注：2020 年度发行人执行 2020 年 6 月战略合作协议，以 5%分成金额对销售律典通科技产品的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激励，因此律典通科技分成比例整体在 55%左右，且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发生单独的技术开发采购成本。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根据产品及服务单独议价采购，采购额合计为 22.7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2.30%。2023 年 1-6 月共计结转律典通科技成本 66.65 万元，涉及产品收入为 76.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3%；2023 年 1-6 月涉及律典通产品的项目收入为 234.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5%。

②分成方式符合发行人成本效益原则

原合作分成方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从合作业务中获

利，且能降低市场初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此外，采取律典通科技合作方式，华夏电通留存毛利率除对标可比业务毛利率外，历史合作期还节省了法律知识图谱开发、软件开发的研发投入成本，且符合公司快速打开智慧法院市场的战略规划，帮助公司获得一定市场机会。自研阶段，2022 年发行人整体研发投入 2,895.96 万元，其中在法律智能方向技术及产品研发投入超过 2,500 万元。

③市场可比业务毛利率及研发费率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扣减平均研发费率后分别为 41.75%、39.46%，与华夏电通合作产品留存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软件产品开发	66.81%	70.95%
华宇软件	应用软件	35.08%	54.80%
数字政通	系统软件类业务/软件开发	51.46%	49.06%
榕基软件	软件产品及服务	65.66%	63.08%
科大讯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43%	45.43%
普元信息	软件基础平台及基于平台的应用开发业务	54.74%	55.95%
山大地纬	软件开发	56.94%	59.26%
平均可比业务毛利率①		53.16%	56.93%
平均研发费用率②		13.70%	15.18%
平均指标①-②		39.46%	41.75%

④市场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分成案例情况

市场软件产品或软件相关技术服务的销售分成案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模式	具体情形及分成费率
中科江南 (301153.SZ)	向供应商采购实施和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并按销售情况分成	根据 2021 年 9 月中科江南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公司与供应商采购项目实施及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定价方式为按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确定技术服务费率，其中财政端非运维项目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率约为 35%-38.50%，人民银行端非运维项目费率为 18.50%-35%，运维项目费率可至 60%。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模式	具体情形及分成费率
福昕软件 (688095.SH)	使用供应商嵌入软件或技术并按照销售情况分成支付授权费用	根据 2020 年 6 月福昕软件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公司的授权使用费主要为公司使用外部嵌入技术所支付的授权服务费用，其中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按销售额比例分成，涉及的主要技术类别为 PDF 格式转换、OCR 识别等技术。福昕软件未进一步披露分成比例。
博思软件 (300525.SZ)	向第三方提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财政一体化外协技术服务并按最终客户销售额分成	根据 2023 年 6 月博思软件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根据 2021 年至 2022 年的若干项目协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关于国库支付电子化相关信息技术外协服务时由上市公司取得 40%-50% 的分成比例。
三维天地 (301159.SZ)	采购软件授权经过二次开发后销售，按销售价格分成	根据 2021 年 12 月三维天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1 月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曾向不同供应商分别采购 LabVantage 软件、Starlims 软件，报告期内由公司二次开发后对外销售，均按软件售价的 50% 向供应商付费。
嘉和美康 (688246.SH)	向客户提供软件电子病历模块，作为客户软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销售并按项目收入分成	根据 2021 年 5 月嘉和美康披露的《会计师关于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嘉和美康向熙牛医疗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具体为电子病历模块，作为熙牛医疗云 HIS 医院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医疗机构销售，并在产品销售后按利益分成，其中嘉和美康就需求分析与方案设计分成 20%、定制化开发和补充开发分成 25%，实施及交付分成为 25%。

综上，律典通科技合作采取按照销售金额进行分成的方式为软件及技术服务类市场合作较为常见的定价结算方式，报告期发行人合作产品留存毛利率与可比软件业务毛利率扣除研发费率后比例相当，与市场软件企业分成案例或服务费结算方式无重大差异，于关联关系形成前已确立并一贯执行，结算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内，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6、前述合作关系的演变并不是由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或解除而导致的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独家合作关系始于 2017 年 5 月，终止于 2020 年 6 月；重要合作伙伴关系终止于 2021 年 12 月，并约定 2022 年的业务过渡期采购安排。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的股权代持建立于 2017 年 7 月，解除于 2022 年 1 月。

发行人与律典通初始独家合作关系的建立促进了该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但是从初始独家合作到重要合作，再到合作终止，这三个阶段合作关系的演变是由于双方因自身发展方向与产品理念差异或分歧所致，与股权代持事项并无关联，在此期间股权代持关系并未发生变化。并且为调和分歧、优势互补，以及优化治理解决股权代持的相关问题，在重要合作伙伴时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磋商收购方案，但最终双方未能就方案和估值达成一致。收购终止加速了战略合作关系的终止，在收购和合作均终止的情形下，原先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相关股权投资处置符合双方共同诉求。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的演变并不是由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对律典通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或解除而导致的，但合作关系最初建立和最后终止促使了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

（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

1、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

（1）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交易内容无重大变化，根据报告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全部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明细，报告期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全部产品及服务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产品及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电子卷宗管理（扫描识别）	2.79	107.57	243.76	277.79
2	立案要素回填	2.79	77.71	202.89	177.62

序号	采购产品及服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	裁判文书自动生成	2.79	78.86	202.89	209.58
4	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	2.79	78.42	202.89	171.46
5	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	2.79	78.42	202.89	167.15
6	笔录制作	2.79	78.42	203.82	176.29
7	智慧质证	2.79	78.42	204.82	126.60
通用套组（注）		19.51	577.82	1,463.96	1,306.49
8	法律数据库（法院版）数据接口	1.00	30.81	60.78	174.52
9	案例数据库（法院版）数据接口	1.00	21.00	161.23	174.52
10	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	-	-	42.24	77.67
11	诉讼风险评估	-	-	14.50	-
12	其他新需求开发及技术服务	1.27	23.44	80.27	22.89
合计		22.78	653.06	1,822.98	1,756.07

注：以上第 1 项至第 7 项以通用套组方式采购，律典通科技对套组内的软件功能封装为一项产品，相关功能之间不予拆分。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报告期采购金额及关联采购占采购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2.78	653.06	1,822.98	1,756.07
采购占比	2.30%	12.51%	20.79%	18.79%

（2）律典通科技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不直接转卖律典通软件，不属于销售代理模式。合作模式为，就含有人工智能审判辅助功能的软件产品，发行人与法院对接需求、开发适用于客户的应用端、与法院其他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对接、开发产品的音视频管理、流媒体、分布式存储等功能。律典通科技提供已封装的软件产品和数据库接口，主要提供的产品封装有卷宗管理、要素回填、笔录制作、文书生成、同案同判辅助、质证等套组功能（软件组不予拆分，根据需授权功能激活），如需输出法条及案例，则需接入法律法规及案例库数据库接口。发行人根据用户需求设计不同软件产品，部分应用调用律典通科技的软件产品能力及其输出的数据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涉及销售分成产品与律典通科技的关系如下：

序号	涉及分成的主要软件产品	发行人软件开发内容	调用律典通产品
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及子系统（包含庭审纲要辅助生成系统、旁听辅助系统）	分析庭审业务的实际需求，针对不同角色包括法官、书记员、当事人和旁听人员，对应不同阶段包括庭前、庭中、庭后，设计开发书记员应用系统、法官应用系统、当事人应用系统以及旁听辅助系统。 调用各项底层能力，结合实际业务和交互流程，从而开发庭审流程智能辅助、庭审录音录像控制、法庭纪律播报、卷宗阅览、智慧质证、笔录智能辅助制作、法律法规和案例推送、事实和庭审提纲推送、争议焦点归纳、文书生成等功能。	（1）通用套组（电子卷宗管理（扫描识别）、立案要素回填、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笔录制作、智慧质证）
2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为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提供后台支持服务。 开发如下功能： （1）实现智慧法庭的后台管理和流媒体管理，开发了排期管理、庭审音视频管理、播控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应用配置等功能。 （2）音视频能力服务，包含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音视频录制存储技术等。 （3）集成律典通的通用套组，为智慧庭审用于提供法律业务数据及智能化能力支撑。	（2）法律数据库（法院版）数据接口 （3）案例数据库（法院版）数据接口
3	电子卷宗生成/归档系统	开发如下功能： （1）用户管理：包括用户的账号、角色、权限管理。 （2）卷宗文件管理：包括格式的转化、缩略图提供、音视频文件的播放等。 （3）卷宗文件的存储管理：支持单节点或多节点的分布式存储机制，支持多服务间的负载均衡，实现电子卷宗文件的高效存储和读取。 （4）OCR服务的封装，包括OCR任务队列管理、OCR结果关联案件并输出应用、OCR结果与图片合成PDF。	（1）通用套组（电子卷宗管理（扫描识别）、立案要素回填、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笔录制作、智慧质证） （2）法律数据库（法院版）接口 （3）案例数据库（法院版）接口
4	智能审判辅助系统及子系统（包含要素确认系统、立案信息回填	开发以下功能： （1）案件信息的接口定义与对接开发	（4）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

序号	涉及分成的主要软件产品	发行人软件开发内容	调用律典通产品
	系统、文书辅助生成系统、法院智慧阅卷系统、笔录制作系统、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系统、人民法院判例支持系统、法律法规支持系统等)	(2) 文件回传的接口定义与对接开发 (3) 庭前、庭中、庭后应用之间数据及文件的传输同步 (4) 界面应用的嵌入调用 (5) 对接电子签名和签章系统	
5	当事人诉讼风险评估应用系统	开发以下功能： (1) 公众服务说明 (2) 根据不同案由的阅卷调查 (3) 评估结果展示 (4) 民事纠纷解决指南展示	诉讼风险评估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直接转卖律典通科技产品的情形，不属于销售代理情形。

2、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

(1) 律典通科技其他客户、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律典通科技报告期其他客户主要为法院、检察院等直接用户，主要成本为研发人工成本，不涉及对外重大采购。律典通科技经营业绩 2020 年、2021 年为盈利状态，2022 年为亏损状态。

经发行人出具《保密承诺函》及多轮沟通，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配合提供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未审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往来科目年度发生总额及余额、麦天骥购房合同，并由发行人中介机构现场陪同取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全部银行流水等，律典通科技基于自身的商业机密及投融资等资本规划要求不予对外披露其明细数据。

经核对律典通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客商往来情况，与中介机构访谈获知的收入规模及盈亏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金来源

根据律典通科技**银行**流水、报告期往来明细情况，律典通科技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股东资本投入、股东借款及外部借款。其中经营所得中，发行人为其主要客户。外部借款中，发行人董事长栗军、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曾向律典通科技借款，具体金额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三）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并结合律典通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支付上述借款及清理股权代持的股权回购款”之“1、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根据律典通科技历史流水情况，律典通科技获取借款后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房租等。

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资、个人借款、**股票**投资收益等。发行人李俊峰曾向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提供借款 200 万元，根据麦天骥访谈及其提供的购房合同，麦天骥获取借款后用于个人家庭房产购置。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报告期流水核查，除货款采购及栗军、久其科技、李俊峰借款归还情况，报告期不涉及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往来情形。前述借款均形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无新增借款，均为律典通科技向发行人相关方归还资金，资金呈现流入方向。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借款及利息已清偿，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栗军、总经理李俊峰的个人借款未偿付本金为 600 万元，处于协商还款中。发行人对相关自然人借款不负有担保、赔付或其他损失赔偿义务或责任。

3、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历年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22.78	653.06	1,822.98	1,756.07
采购占比	2.30%	12.51%	20.79%	18.79%

发行人按项目与客户签署合同，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入库明细、销售出库明细，可对报告期含律典通科技成本的项目合同进行识别，统计含律典通产品及技术服务成本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影响产品收入	76.99	1.53%	2,057.68	11.02%	3,549.05	15.47%	1,175.91	7.64%
受影响产品毛利	10.35	3.99%	485.17	4.40%	1,269.05	11.53%	515.43	5.01%
受影响项目收入	234.04	4.65%	3,199.17	17.14%	6,794.58	29.62%	2,192.60	14.24%
受影响项目毛利	119.48	6.86%	1,046.79	9.48%	2,229.68	20.27%	1,076.66	10.47%

注：受影响产品指含律典通科技成本的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服务，受影响项目指内含律典通科技成本的整体项目。受影响产品、项目均以主营业务口径计算占比。

综上，律典通产品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且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已大幅下降。随着战略合作关系的解除，及发行人**自研版本的商用**，不会构成发行人业务或技术对律典通产品的重大依赖。

律典通科技独立发展多年，2017 年 5 月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为其主要客户。双方为客户与供应商关系，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自始不存在权益，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自始未参与律典通科技经营管理，也不控制或对律典通科技存在重大影响。

4、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

发行人终止合作后相关原产品的后续销售具体合同金额及收入金额详见本题“（三）结合终止合作前后发行人销售对应产品的获利情况变化说明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历史不断的产品推广和试错经验，经充分考虑实际应用场景，发行人自主研发主要对法律知识图谱技术开发，并对庭审阶段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管

理、要素式审判及文书生成等产品进行功能开发。

发行人就原产品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及相应支撑平台沿用原产品名称，对其核心功能区分为基础版及标准版，并将案由能力设置为扩展功能，并更新原支撑平台后台接入的功能来源。

产品	主要功能介绍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基础版）	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核实身份、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纲要、笔录同步、电子卷宗阅览、智慧质证、办案札记、证人证言；支持语音识别与转写、旁听辅助、电子捺印辅助、法律法规查询、程序性文书辅助生成、裁判文书辅助生成。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标准版）	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核实身份、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纲要、笔录同步、电子卷宗阅览、智慧质证、办案札记、证人证言；支持语音识别与转写、旁听辅助、电子捺印辅助、法律法规查询、程序性文书生成；提供手工梳理案件事实界面、裁判文书辅助生成。 标准版含有固定个数（1/3/5 个）精细化案由，针对已有案由，深度支持案件梳理（案件事实、当事人主张和关联证据、争议焦点的自动生成）、法条智能推送、自动生成裁判文书。
扩展案由	单独计费，截至 2022 年底可支持如下案由： 13 个民事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离婚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劳务合同纠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侵犯商标权纠纷、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 个刑事案由：盗窃罪、故意伤害罪

用户可在基础版或标准版上根据需求增补精细化案由，增加对应案由的自动生成判决结果等功能。历史合作版本为律典通科技带有固定多个案由的通用套组，功能不可拆分，需要发行人集成套组功能于支撑平台供应用端调用。相较于与律典通科技历史合作版本，目前发行人的案由扩展模式和定价策略会更加灵活，适合于向基层法院用户推广。鉴于目前审判辅助相关的软件应用仍处于不断的发展状态，发行人在案由数量及法律知识体系的准确性上，也仍有持续的研发和改进需求。

审判辅助所需的卷宗管理、要素回填、文书生成等功能实际可基于相同的要素及法律知识体系，发行人在相应技术研发后，就电子卷宗、要素审判、文书生成等方向结合自身对法院需求的理解，开发新的产品，对标和覆盖原合作产品主要功能。发行人未获知原供应商的法律知识图谱逻辑关系，新产品因自

建法律知识体系的实现路径、现阶段技术积累及用户需求的变化而与原产品功能存在少量差异，具体为增加卷宗质量的巡查、减少案例推送等功能。2023 年 1-6 月实现商用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相关软件。

产品	子系统	主要功能介绍
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	案卷生成系统	支持在案件办理各个阶段集中、快速、准确的文件电子化，包含扫描、文件上传等方式，并同步实现电子材料智能命名；支持使用人员对案件电子材料的名称、顺序等进行调整以及识别内容的校对；支持结合图片质量检测服务引擎，实现案卷质量的自动检测、自动提醒；支持对材料提交清单的生成确认以及电子签名辅助（需配套采购电子捺印签名板后方可使用）；为案卷的深度应用和无纸化办案奠定必要的基础
	单套制卷宗归档系统	自动归目、手动整卷、归档材料生成、归档进度查看、归档登记、操作日志、卷宗补录、材料元数据溯源等功能。支持结合图片质量检测服务引擎，实现案卷质量的自动检测、自动提醒
	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	提供电子卷宗系统的管理功能，包括支撑系统的存储设备，转码设备等硬件设备管理以及各种应用配置管理
	电子卷宗存储管理系统	支持单节点或多节点的分布式存储机制，支持多服务间的负载均衡，实现电子卷宗文件的高效存储和读取

目前，发行人已投入商用的对标产品主要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相关软件等。此外，发行人已形成要素式审判系统（包含要素式证据交换、案件要素查看、文书模板管理、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等功能），处于在部分省高院试点应用和研发完善阶段，2023 年 9 月已实现山东省中标。终止合作产品销售后，发行人已形成自研产品，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终止合作前后发行人销售对应产品的获利情况变化说明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终止合作前后发行人销售产品获利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为平稳过渡业务，双方约定 2022 年在预计采购额度 735 万金额内，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继续按原分成

比例 40%：60%采购产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律典通科技采购主要系历史项目个别增补和接口需求，采购金额（不含税）仅为 22.78 万元，后续主要通过自研方式满足业务需要。

相关产品终止合作后发行人主要对标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大类	新产品具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合 同中产品金额	2023 年 1-6 月收入	2022 年 度收入
1	智慧庭审 应用系统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标准 版、基础版）	435.15	282.99	701.88
2	智慧法庭 综合支撑 平台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90.58	52.35	112.70
3	电子卷宗 生成/归档 系统	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 管理支撑平台、电子卷宗 存储管理系统、单套制卷 宗归档系统、案卷生成系 统、图片质量检测服务系 统	194.69	-	-
4	智慧庭审 人员应用 系统	智慧法庭书记员应用系统 （自主安全版）、智慧法 庭法官应用系统（自主安 全版）	11.99	8.79	8.12
合计			732.41	344.13	822.70

注：2023 年 1-6 月已经审计。

对标产品收入及获利情况与合作业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标产品	对标产品	合作业务	合作业务	合作业务
收入	344.13	822.70	2,057.68	3,549.05	1,175.91
获利	222.48	531.88	485.17	1,269.05	515.43

注 1：2023 年 1-6 月已经审计。

注 2：为比较产品实际获利能力，合作业务获利根据合作业务收入及律典通科技成本（含分成成本及补充技术开发及服务成本）计算。新产品获利能力=收入*（预计毛利率-研发费率）。其中预计毛利率根据发行人扣除合作产品收入成本后其他应用软件报告期毛利率平均值 80%计算，研发费率按照 2022 年度 15.35%计算。

注 3：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系因发行人因个别新功能研发及技术服务单独议价，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涉及律典通科技成本 0、136.50 万元、318.60 万元。

发行人自研替代后台功能后的新产品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及电子卷宗单套制软件等已形成一定销售规模且具备获利能力。

2、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科技的经营影响

(1) 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发行人含律典通科技成本的报告期全部受影响项目收入及毛利情况详见本题“(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之“3、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历史合作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业务经营的重大依赖。

终止合作后，发行人对自身产品线进行了梳理，根据新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合同签约情况，发行人自研审判辅助功能后的新产品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及电子卷宗单套制软件等已形成一定销售规模且具备获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影响项目整体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且后续对标新产品已形成销售，终止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律典通科技经营影响

根据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律典通科技确认的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2020年、2021年合作期间律典通科技均为盈利状态，终止合作后2022年为亏损状态。双方在终止战略合作时已通过《协议书》协商了2022年业务过渡期预计采购额等安排，但由于其他客户销售规模仍较小，因此从律典通科技2022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来看，终止合作对律典通科技产生了不利影响。

3、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

终止合作的原因详见“（一）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之“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演变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之“（3）战略合作关系终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合作关系终止主要考虑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 2020 年下半年股权收购方案谈判终止及 2021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自研技术规划等背景因素，具备商业合理性。

(2) 终止战略合作的必要性

1) 发行人自研技术，原深度合作关系已不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

律典通科技产品为封装后的软件，功能不可拆分。发行人开发具体软件应用，并调用其部分功能，在产品设计的灵活性、销售策略上受限，不能很好地响应用户需求。发行人自主研发产品后，未来与供应商的实质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原深度战略合作关系、采购内容和销售分成模式已不适于公司实际需要，解除战略合作具备必要性。

2) 增强业务管理和公司治理规范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断增强业务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考虑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曾实际持有 19.21% 股权，基于规范和减小关联交易规模的考虑，且发行人已进行自主研发，终止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转为常规供应关系，有利于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等风险。

综上，因自主研发战略导致与供应商可能的竞争关系、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风险等考虑，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关系具备必要性。

(3) 终止战略合作的合规性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协议书》，双方就终止战略合

作协议作出相关安排，并对业务过渡期进行约定。根据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双方就终止战略合作不存在《协议书》以外的利益安排和约定。

发行人与客户销售合同中对软件功能供应来源不进行指定，以发行人产品实现的功能是否满足客户验收条件为准，终止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在销售层面具备合规性。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双方就终止战略合作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 结合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即研发出相关产品，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期发行人与律典通的必要性、合理性、真实目的，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用或共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较短时间内研发出产品的合理性

(1) 自研替代的核心技术要点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战略合作期间双方的技术分工明确，律典通产品功能集中于基于法律知识的软件应用和法律案例数据库支持；发行人研发庭审流程、音视频、流媒体管理等软件功能，与律典通产品整合为客户可使用的完整功能软件，并提供庭审的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人替代其功能的核心在于构建自身的法律知识图谱，技术核心为法律要素的识别与提取、法律知识体系的建立（具体指要素与事实、判决结果之间的逻辑方法）及相应软件程序的编程。

鉴于我国法律为成文法，自身具备程序性和强逻辑关系。通过区分不同案由，根据案由拆分法律及事实的要素，总结要素和事实之间的逻辑关系，并确定相应事实的判决结果，可建立软件厂商自身的法律知识体系。技术核心要点主要在于要素识别与提取的能力、要素精细化程度及覆盖的案由数量；要素与事实、判决结果之间的逻辑方法和准确性。

在要素识别和提取方面，相较于早期厂商，目前依托自然语言识别技术（即 NLP 技术）及 AI 算法相关应用，可以通过对法律文本、诉讼文本及证据材料的 OCR 识别、语义规则制定、标签智能学习等大幅提升要素的获取速度和整理速度。

在法律知识体系的建立方面，各厂商一般组建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团队及软件开发团队，通过专业人员并结合各类技术手段完成各个案由的知识逻辑认定，再通过程序实现推定关系。当前技术水平及法律知识的专业性要求下，较为依赖研发团队的专业知识能力及对人民法院工作方式和需求的了解程度。

（2）发行人的研发策略及技术研发进程

发行人对原有产品的需求设计及应用层研发在与律典通科技合作期间已完成。发行人研发采取循序渐进方式，首先研发和实现的是更偏向于法律事实层面对法律材料的基础分析等功能，且在现阶段适当放弃部分原产品功能（主要为案例推送相关功能），并投入研发建立不同案由下的法律知识体系。

电子卷宗的材料识别、要素回填等功能可基于要素提取和分析结果，不依赖于具体案由，发行人在不依赖于具体精细化案由的通用材料分析及生成功能研发进程较快，在 2022 年已基本完成智慧庭审应用系统主要功能的替换。

此外，发行人投入对不同案由的研发，并逐步打造自身的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一个案由所需研发时间通常为 1-3 个月不等，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已实现 13 个民事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离婚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劳务合同纠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侵犯商标权纠纷、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 2 个刑事案由（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的法律知识体系建立工作，能够支撑其从材料识别到文书生成的完整逻辑，满足基层法院的主要需求。目前发行人案由数量**及精细化程度**仍在不断研发和增加，对原有案由的法律知识逻辑也在不断的优化和完善中。

对于法律数据库特别是案例数据库的建立，发行人目前构建规模较小的试

用数据库，主要供自身研发时校验产品输出结果的准确性及接口稳定性，从而使产品在当前阶段能够通过调取用户提供的数据库实现结果输出。

研发和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发行人将立足法律科技，围绕法院信息化建设、司法领域发展所需进行产品研发。后续，发行人拟在人工智能审判辅助方向继续投入研发，本次募投项目——智慧法律大脑是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法律人工智能引擎的研发和升级，主要针对法律文本、法律要素的认知及对法律知识的推理进行进一步研发，实现可供各应用系统调用的智慧化法律知识服务底层能力；易审平台项目则是发行人对目前法院智慧审判系统建设过程中内网、外网、互联网体系中搭建的多且杂的软件系统提出一种解决策略，以软件平台形式整合系统功能，解决不同系统之间信息孤岛情形和重复操作，达到互联互通、提高审判便利性的目的。

（3）发行人研发人员配置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设立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和大连技术开发中心研发法律知识图谱技术，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专职研发人数分别为 82 人、113 人、**132 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合计 18 人，均为法律及知识产权相关专业人才，硕士以上占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总人数比例超过 50%，主要负责法律知识体系的建立；大连技术开发中心共计 41 人，软件工程或计算机信息技术相关人才占大连技术开发中心总人数比例超过 50%，主要配合法律知识团队完成软件程序的开发。此外，发行人也积极与大连海事大学等科研院校的法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合作共同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新业态下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法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推动公司智慧类业务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与进度。

2021 年 8 月启动研发时，发行人考虑产品市场需要、研发难度，优先对卷宗管理、要素回填、文书辅助生成等功能进行研发，并逐项实现相关精细化案由对应的从材料识别到文书自动生成的整体功能。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2,682.66 万元、2,895.96 万元和 **1,381.35 万元**，保证充裕的研发资金投入，形成产品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辅助审判方向对法律知识图谱技术及底层功能主要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华夏电通法律大脑一期	3,279,969.36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 2.0 一期	2,325,390.21		
华夏信息法律大脑审判提示	526,724.80		
华夏信息法律大脑合同审查	420,952.82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 2.0 暨单套制信息系统		3,272,817.52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辅助系统		3,794,454.20	
华夏电通要素式审判系统		2,538,545.38	
华夏电通模块化审判系统		8,636,187.61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		7,020,912.28	
华夏信息单套制卷宗巡查系统		771,342.04	
华夏信息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系统		386,979.30	
华夏信息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系统		470,168.86	
华夏电通新一代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7,363,096.57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智能巡查系统			4,682,333.54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法律支撑引擎			1,626,697.40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法律支撑引擎			397,842.10
华夏电通法律智慧能力开发平台			992,582.46
华夏电通应用系统智慧支撑平台			205,765.60
华夏电通数据中台预研			679,604.03

(4) 发行人的研发策略为对标原主要功能并按新需求设计，而非全面覆盖原产品功能

律典通科技历史形成法律法规数据库及案例数据库及文书生成类产品，根

据其官网介绍，2008 年律典通科技研发“行政复议管理系统”，2013 年研发“法律支持系统”和“案例支持系统”，2015 年成功研发“文书自动生成系统”。数据库的研发周期相对较长，软件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短。

发行人在要素提取上，结合市场 NLP 技术、语义规则、智能标签学习等技术，相较于早期的人工方式，能大幅提高建立案由要素的时间。同时发行人与多个省高院及众多中基层法院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一线用户的试用及反馈、实境演练环境等均有利于发行人提升研发速度。

在不断的产品推广和试错过程中，经充分考虑实际应用场景，发行人主要在电子卷宗管理、要素式审判及文书生成等方向进行功能开发，现阶段未投入和构建自身的商用数据库。发行人软件产品中，通用类材料分析底层功能替代研发时长超过 1 年，精细化案由支撑下的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替代自投入研发至产品商用历程超过 1 年半，且保障充足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投入自身商用法律及案例数据库建设，而律典通科技涉及对自身数据库的长期维护并开发其他非法院业务的多类产品，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在研发投入方向上亦有所区分。

（5）发行人产品形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投入商用的对标产品主要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相关软件等，主要产品研发历经一年以上。此外，发行人已形成要素式审判系统（包含要素式证据交换、案件要素查看、文书模板管理、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等功能）等新产品，部分新产品处于在省份法院试点应用和研发完善阶段，代表性的试点应用包括山东省智慧法院 4.0 建设项目。

综上，发行人产品形成循序渐进，逐项投入商用，较短时间内形成产品具备合理性。

2、历史期间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真实目的

（1）应对行业变化及竞争环境，抢先占领市场

2016 年为最高人民法院首次提出“智慧法院”概念的一年，在相关行业背景下，同行业企业华宇软件对华宇元典、北大法宝等法律数据库厂商投资，并研发相关产品。法律知识图谱需要建立要素和知识网络，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主要依赖人工耗费大量时间进行，且市场尚在培育期。发行人当时的技术优势主要为音视频和流媒体技术，对法律知识能力没有技术积累。选择供应商合作方式抢先开发产品并拓展市场与同行业公司模式无重大差异。

(2) 独家合作模式及销售分成模式有利于降低市场培育期发行人经营风险

律典通科技设立于 2002 年，至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开始合作前已独立发展经营十余年。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因为其产品与发行人战略方向契合，且相较于其他厂商，发行人议价能力及供应商初期合作时的业务配合度均较好。为提高合作效率、充分发挥优势互补的作用，初次合作时供应商也同意就该合作范围内业务以独家合作方式进行，有利于发行人开展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律典通科技合作方式节省发行人法律知识图谱开发、软件开发的研发投入成本，且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先机快速打开市场。2022 年发行人整体研发投入 2,895.96 万元，其中在法律智能方向技术及产品研发投入超过 2,500 万元。原合作分成方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且能降低市场初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3) 收购策略和自研策略的决策存在一定耗时

发行人初期对法律知识体系建设没有相关研发团队及技术积累，且在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中也认知到相关能力需要投入大额的研发。因此在获取技术的策略抉择上，也为了更好的与供应商长期合作、规范管理层及员工在供应商的股权代持等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优先启动收购安排。

因双方发展路径的差异，发行人就后续收购方案及收购估值未能与律典通科技达成一致，且在历史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也积累了研发人才及应用层面开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经慎重决策，发行人于 2021 年启动自研。与此同时律典通科技也在谋求其他资本运作发展路径。考虑自研耗时和业务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在确立自研后，继续向律典通科技采购产品直至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对基

础功能的基本替代。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历史期间合作存在合理性、必要性。合作目的为在行业政策背景下丰富自身产品线，保持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

3、发行人与律典通是否存在共用或共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律典通科技技术能力主要为法律知识图谱。发行人在合作期间主要技术能力为音视频、流媒体技术、互联网交互及软件开发相关技术等。双方技术为互补关系，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

律典通产品以封装好的固定功能的软件产品提供给发行人，不对发行人开放代码。如需进行功能修改或增补，需由律典通科技自行研发。发行人自行开发软件应用，并对部分功能接口到律典通的软件产品并调用其输出结果。

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对软件产品就自身开发的软件分别申请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不涉及直接转卖律典通科技产品的情形，不涉及共用产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涉及共用产品、共有技术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对律典通科技投资及退出事项存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对律典通科技的出资来自自有资金，发行人员工与丁仁杰于 2017 年 7 月即签署委托代持协议，明确代持关系。根据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自然人对律典通科技的投资行为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或承诺，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律典通科技投资及退出事宜出具承诺函，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一）股权代持系发行人管理层发起且发行人多名员工参与、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内容、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等主体与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股权投资款尚未支付及是否存在无法支付风险、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的合作方式、终止合作对双方的影响、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占比等情况

1、股权代持由发行人管理层发起且发行人多名员工参与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一）列表说明律典通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时任及现任职务、持股比例、出资金额及来源、股权转让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2、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内容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二）说明以‘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作为股权代持条件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律典通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及股权代持形成后即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3、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等主体与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三）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均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金未按期归还的原因、合理性；并结合律典通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支付上述借款及清理股权代持的股权回购款”。

4、股权投资款尚未支付及是否存在无法支付风险详见本题“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四）列表说明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回购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到账情况，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

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的合作方式变化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一）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

6、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的合作内容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

7、终止合作对双方的影响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三）结合终止合作前后发行人销售对应产品的获利情况变化说明终止合作对发行人及律典通经营的影响，终止合作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占比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

律典通科技对发行人项目收入及毛利影响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 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之“3、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二)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1、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在股东、人员、业务技术、资产、办公场地、客户及供应商等各方面的独立性

(1) 股权独立性

1) 双方从未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发行人股东报告期控股股东为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为赵福君与董泰湘,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从未受同一方控制。

律典通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4 日,成立至今大股东均为麦天骥且其持股比例自设立以来均大于 50%,至今自主发展二十余年。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曾在律典通科技的持股比例较小,且历史期间不存在在律典通科技任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员工均从未参与律典通科技经营管理活动,对律典通科技无重大影响。除丁仁杰及其代持的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未在律典通科技持股。

2020 年 6 月独家合作协议到期后律典通科技考虑自身经营独立性,降低大客户依赖,终止独家合作关系。2020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就律典通科技股权收购进行尽调与谈判,双方独立决策,最终未就股权收购方案及估值达成一致。以上事项亦可印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员工对律典通科技实质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持股清理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减资方式定向回购丁仁杰代持全部股权。2022 年 6 月 13 日，律典通科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截止目前，股权回购款尚未清偿，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与律典通科技的股权投资关系已转为债务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股东互相独立，发行人未在律典通科技持有任何权益，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与律典通科技的债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性，且发行人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股权回购事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已出具承诺，不会导致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受损。

(2)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员工中仅涉及一名成都地区技术人员曾在律典通科技任职，因该技术人员拟自太原回成都发展，经发行人人才招聘程序合法合规聘用为员工。该技术人员不从事发行人研发工作，未担任发行人要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之间不存在人员流动、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任免情形，经营管理彼此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招聘渠道，具备完整的招聘、考核与考勤机制与薪酬体系。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招聘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人员互相独立。

(3) 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重大业务与技术依赖，具备独立开展业务能力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可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主要来自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产品，主要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业务具备独立性。

报告期各期，即使以发行人受与律典通合作产品影响的整体项目计算，收入占比最高年度为 29.62%，毛利影响最高为 20.27%，如以产品口径计算则收入影响不超过 20%。2022 年度随着战略合作关系的解除，及发行人自研产品的替代，较 2021 年度已大幅下降。发行人自研的庭审阶段对标软件已于 2022 年度形成持续销售，电子卷宗软件等在 2023 年形成持续销售，不会构成发行人业务或技术对律典通产品的重大依赖。

2) 律典通科技为独立经营企业，终止战略合作后其业务发展不影响发行人自身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曾为律典通科技重要客户，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合作关系的演变和终止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行业政策进展、律典通科技发展诉求、律典通科技股权收购方案终止及发行人自研技术规划等合理商业背景，终止合作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律典通科技 2022 年度因与发行人终止合作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已就业务过渡期作出安排，律典通科技为独立经营的企业，其业务发展不影响发行人自身业务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业务技术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律典通科技的重大依赖。

(4) 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资产或者使用对方资产的情形，彼此独立。

(5)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主要办公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41 号网络产业大厦。律典通科技主要办公场地为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并在太原和武汉分别设有两个

分公司。双方办公地址不同。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均独立办公，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的情形。

律典通科技为北京海淀区注册企业，在合作关系建立初期，因双方业务关系较好且律典通科技实际租赁办公室在北京市丰台区，在历史注册地址到期后，经双方沟通同意律典通科技使用发行人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2层A303为名义注册地址。律典通科技实际从未在上述注册地址办公，除疫情因素存在短期闲置外，该房产持续用于对第三方出租，不用于自身办公，未影响发行人出租获益，该情形实质不构成共用办公场所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律典通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机构独立，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情形，不存在共同组织团建活动、共同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产品、员工福利或办公用品等）、共用电话、邮箱或办公软件的情形。

（6）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支配账户资金，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1）合理设置财务机构和配备财务人员，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人员任职回避和离职交接制度，保证不兼容职务相分离；（2）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制定清晰的业务核算流程；（3）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流程，在资金管理、付款审批、资产管理、重要单证印信管理等方面流程清晰、执行到位；（4）持续投入和优化财务信息化系统；（5）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体系，包括销售、采购、薪酬、财务报告等各项管理制度，每年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流水核查结果，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对律典通科技曾存在出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曾与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

存在私人借款情况，报告期内均为还款流入。以上借款均形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报告期内无新增借款。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根据与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前述借款情况与尚未偿还金额属实，不涉及其他协议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与发行人业务采购无关联，不存在变相支付采购款的情况。

(7) 客户供应商独立性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为采购关系。发行人及律典通科技均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或询价等方式独立获取客户及供应商，并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股东关系、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均互相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是否存在依赖关系详见本题“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二) 结合采购销售应用软件的具体内容说明向律典通进行采购并在软件销售包含律典通产品的实质是否为发行人是律典通的销售代理，并结合律典通其他客户情况、律典通经营情况及经营业绩、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资金来源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终止合作后对应软件产品是否还能继续形成销售”之“3、发行人与律典通之间是否存在依赖关系”。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报告期合作金额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影响较小。终止合作后，通过自研法律知识底层能力，逐步替代原产品的法律知识相关功能，发行人对标原合作产品的新产品已形成一定销售规模且持续销售，具备获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的依赖关系。

律典通科技为独立经营企业，报告期发行人曾为其主要客户。律典通科技的经营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律典通是否存在特殊利益，能否对律典通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能对律典通科技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与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律典通科技与栗军、久其科技借款情况、麦天骥与李俊峰借款情况及尚未偿还金额属实，不涉及其他协议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与发行人业务采购无关联，不存在变相支付采购款的情况。律典通科技应付丁仁杰退股的股权回购款情况属实，不涉及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此外，资金出借方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涉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造成发行人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并向发行人赔偿相应损失。

综上，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各出借方已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前述借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如虚假陈述造成发行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是否存在通过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报告期流水核查，除货款采购及栗军、久其软件、李俊峰借款归还情况，报告期不涉及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往来情形

三家中介机构通过共同现场走访银行（共计 18 家）并陪同打印方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包括采购负责人、总裁助理、出纳、会计主管）报告期银行流水及第三方主要支付渠道账单，**至最新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检查 **276 个自然人** 银行账户及 17 名自然人的支付宝及微信账单流水。

经核查，除已核实的栗军、李俊峰、久其科技借款往来、发行人已入账的采购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均不涉及与律典通科技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以上借款均发生于 2018 年-2019 年期间，报告期内均为还款记录，资金流向为正向，不构成利益输送、体外循环情况。

2、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的采购均已入账

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流水对应为发行人货物采购款及 2018 年采购的法律法规及案例数据库（计入发行人无形资产）采购款。发行人均已入账。

3、律典通科技银行流水获取情况及核查结果

律典通科技为独立经营企业，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律典通科技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自合作至今从未曾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涉及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在历史股权收购磋商期间的律典通科技银行流水尽职调查结果，律典通科技在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独家合作关系”主要期间亦不存在大额取现、重大外部采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除已披露的借款及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三家中介机构通过现场陪同方式获得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全部银行流水，根据律典通科技核查期间相关流水情况，律典通科技报告期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所得、股东借款及银行借款；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资、银行借款（含家庭房屋抵押借款）、股票投资等。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资金去向不存在大额取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典通科技以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异常往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通过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律典通科技及其关联方律典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代持律典通科技相关股权的情形。

4、律典通科技客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根据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访谈及银行流水、报告期提供的客商往来情况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主要客户为法院、检察院等用户，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经核查律典通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律典通科技中标公示情况及相关公开检索客商关联信息，未发现发行人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商进行了访谈，已访谈的供应商采购占报告期各期比例为 71.90%、74.55%、74.95%和 72.87%，集成商客户访谈情况详见问题 4 之“三、补充说明访谈、函证时选取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收入金额较大的区域系统集成客户未访谈、函证的情形，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下游终端用户的访谈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证明相关产品已经实现终端销售”。根据访谈结果，除律典通科技历史曾接受发行人员工通过丁仁杰持有股权且在 2022 年 6 月减资退出情形及已披露借款事项外，发行人主要客商均不涉及为发行人补偿利益方式（通过其股东、其他关键单位或个人向贵公司、贵公司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近亲属补偿利益）的情况，均不存在发行人现员工或前员工在客商处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股东的情形。客商主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及该等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投资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购销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及除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律典通科技已确认除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及已披露借款事项外，律典通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已访谈确认律典通科技及其本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

本费用，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合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核查结果、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访谈、覆盖“独家合作关系”期间的律典通科技历史流水调查结果、客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投资的律典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由于此前未将律典通科技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就2020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后续关联交易均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额度后开展，具备合规性。

（1）公司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治理结构健全。

（2）公司建立了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规范运行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为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行，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3) 发行人对自然人对供应商的股权投资、相关借款均未签署任何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结合发行人自身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对相关自然人对供应商的股权投资、相关借款均未签署任何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2、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团队不当管理的情形及风险

(1)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的久其科技与律典通科技曾发生过借款外，不涉及其他资金往来，未参与律典通科技股权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不存在管理层不当管理风险

发行人管理团队在律典通科技曾经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持股，但对律典通科技不能施加重大影响，亦未从该次股权投资中获取大额收益，未侵占发行人投资机会。管理层相关投资事项及借款事项，不涉及发行人对相关自然人的股权投资、借款作出任何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未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主要采取销售分成方式，报告期发行人留存毛利率与可比软件业务毛利率扣除研发费率后比例相当，与市场软件企业分成案例或服务费结算方式无重大差异，于关联关系形成前已确立并一贯执行，结算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内，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未侵损发行人实际利益。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关联交易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股权代持行为未导致发行人发生合规风险。

综上，发行人未因管理层不当管理而导致利益受损，管理层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当管理风险。

针对管理层历史股权代持回购款和借款尚未全部清偿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风险提示。

(六)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的股权投资及减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前述借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如因虚假陈述造成发行人损失，均有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七)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补充如下：

“(七) 供应商未清偿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相关股权代持回购款及借款风险

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曾在供应商律典通科技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持有 1,215 万元注册资本，并于 2022 年 1 月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律典通科技通过减资回购方式支付退资款 1,250 万元。截至目前，律典通科技尚未清偿股权回购款 1,187.50 万元，若律典通科技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回购款，则应当就延迟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测算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违约金为 56.04 万元。发行人董事长与律典通科技曾于 2018 年发生借款，律典通科技尚未清偿 4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发行人总经理与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曾于 2018 年发生借款，麦天骥尚未清偿 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对以上股权回购款、借款清偿不负有任何担保、赔付或其他损失赔偿义务或责任。麦天骥于 2023 年 4 月接受访谈并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回购事项、未清偿借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利益安排，2017 年合作以来律典通科技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费用或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辅助审判功能的软件中部分法律知识支持能力来自律典通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律典通科技作为关联方，相关采购纳入关联采购管理。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756.07 万元、1,822.98 万元、653.06 万元和 22.7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18.79%、20.79%、12.51%和 2.30%；涉及律典通产品功能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2,192.60 万元、6,794.58 万元、3,199.17 万元和 234.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4.24%、29.62%、17.14%和 4.65%。发行人已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并投入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

基于发行人当前的业务规划和自研进展，发行人已无再向律典通科技采购同类软件的必要，亦无后续合作计划。鉴于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控人存在大额未清债务关系，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在债务清偿前发行人将持续将律典通科技及其实控人作为关联方管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就律典通科技和发行人管理层、员工之间的股权投资及退出事宜签署任何尚有效或待生效协议、文件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及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致使发行人遭受实际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总经理李俊峰已承诺，于承诺函出具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时，以未获偿债权对应的本金金额为对价受让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剩余的尚未偿付的回购款项，受让债权后由其继续向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进行债权追索，该承诺自华夏电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郭晓明、单衍景、金晖已承诺，自愿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要求李俊峰承担任何自身债务相关兜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需李俊峰按兜底承诺约定收购其的债权或支付任何对价款项，与律典通科技投资相关的风险、债务等均与华夏电通、李俊峰及华夏电通的其他管理层无关，均由本人自行承担和处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但鉴于目前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缺乏偿债能力，若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回购款及其相关借款持续无法清偿，仍可能导致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与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诉讼纠纷。提醒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历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核查了丁仁杰与律典通科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与孟宪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 55 名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历次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42 名代持人签署的《授权书》及与律典通科技、麦天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

3、核查了 55 名被代持人向丁仁杰支付投资款的支付凭证，及退出时丁仁杰

向 42 名被代持人支付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4、核查了律典通科技减资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及减资事项工商变更手续；

5、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会议文件；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结算凭证；

7、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其独立性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银行流水；

8、访谈了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

9、核查了报告期内律典通科技及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与久其科技、栗军及李俊峰之间的借款协议及还款支付凭证；

10、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备案文件。

11、现场走访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包括采购负责人、总裁助理、出纳、会计主管）报告期银行流水及第三方主要支付渠道账单（276 个自然人银行账户及 17 名自然人的支付宝及微信账单流水），核对与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交易记录情况；

12、核对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货款采购明细的一致性；

1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律典通科技注册地址相关的说明、发行人向第三方对外出租“律典通科技注册地址”的租赁协议；

1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与律典通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之前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凭证、还款凭证；

1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签署的关于律典通科技相关的承诺确认文件；

16、访谈了 54 名被代持人及受托人丁仁杰；

17、查验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独家合作关系”2018年至2020年6月期间的流水情况并通过律典通科技对应时期的序时账校验银行账户及流水完整性，**并查验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情况；**

18、查验律典通科技2018年至2022年的客商往来、其他应收应付往来情况；

19、查验律典通科技提供的**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情况核查结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被代持人与律典通科技及麦天骥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自始未在律典通科技持有权益。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的投资及解除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无影响，且发行人对相关自然人投资不负有担保、赔付或其他损失赔偿义务或责任；

（2）本次发行人管理层发起投资时，认为投资机会来自于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且存在投资回报的可能性。通过增设参与投资的员工服务期可以使得员工在投资获利诉求下对业务有更大开拓动力，避免发行人员工流失，达到发行人与员工利益双赢的局面，委托代持协议中“被代持人为发行人服务三年”条款的设置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3）2017年8月律典通科技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A座541室”租赁期限届满，律典通科技拟在北京市海淀区寻找其他注册地址，鉴于双方正处于合作初始阶段，发行人出于巩固双方合作基础的考量向律典通科技提供名义注册地址，即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2层A303”，具备合理性；律典通科技实际从未在上述注册地址办公，除疫情因素存在短期闲置外，该房产持续用于对第三方出租；发行人未向律典通科技收取注册地址租赁费用，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共用办公场所，具备合规性；

(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等向律典通或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出借资金均形成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即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建立“独家合作关系”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出于稳定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之目的，故根据个人意愿及能力向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具备合理性；

(5)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麦天骥暂无能力全额支付股权回购款，但拟通过公司经营、展期分期支付、寻求投资等方式积极寻找付款解决措施，具备支付股权回购款的意愿；

(6) 发行人员工合计投资律典通科技的投资成本为 1,215 万元，本次股权回购款金额在发行人员工原始投资成本基础上略微上浮并经各方协商确认，为 1,250 万元，并按照投资金额比例分配至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员工投资成本一一对应，发行人员工投资收益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员工投资律典通科技的前提条件为律典通科技与发行人深度绑定合作，双方终止合作后，该前提条件已不存在，发行人员工以投资成本为基础确认股权回购款金额取得了律典通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价格公允；

(7) 被代持人终止代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真实有效；《股权回购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律典通科技已根据《公司法》履行了减资程序，减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代持人丁仁杰已按照《授权书》委托事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律典通科技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将代为收取的首期回购款项支付至被代持人名下，不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

(8)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律典通科技除首期回购款外，尚未支付其他回购款项，已违反《股权回购协议》约定，被代持人与律典通科技及律典通科技实际控制人麦天骥之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律典通科技签署其他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投资及回购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于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9) 代持人丁仁杰通过股权回购退出律典通科技、不再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后，其与被代持人的《委托持股协议》终止，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与律典通及其股东、员工等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特殊利益安排。

2、与律典通科技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1)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合作关系的演变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终止独家合作关系主要系律典通科技有其独立经营诉求，在原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变更。终止战略合作关系主要受股权收购终止、行业政策背景下发行人自研相关技术原因，原合作约定已不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调整分成比例主要基于合作关系变化。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关系的演变、分成比例的变化并非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

(2) 发行人就含有人工智能审判辅助功能的软件产品，由发行人对接法院需求、开发适用于客户的应用端、与法院其他软件系统之间的接口对接、开发产品的音视频管理、流媒体、分布式存储等功能。律典通科技提供已封装的软件产品接口和数据库接口。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不属于销售代理。

(3)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终止合作后，通过自研法律知识底层能力，逐步替代原产品的法律知识相关功能，发行人对标原合作产品的新产品已形成一定销售规模且持续销售，具备获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律典通科技的依赖关系。

(4)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合作目的为加速发展智慧类产品，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人与律典通不存在共用或共有相关技术或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股东关系、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均互相独立，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不存在依赖关系。律典通科技为独立经营企业，其未来经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2) 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律典通不存在特殊利益，不能对律典通科技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律典通科技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安排并承担因虚假陈述导致的发行人损失。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律典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等进行大额取现、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

(4)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表决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同业竞争等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管理团队在律典通科技曾经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持股、对律典通科技借款，律典通科技尚未清偿，相关投资及借款未侵损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未因管理层不当管理受到损失，不涉及管理层不当管理风险。就管理层及员工的股权代持、借款未清偿情况及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历史合作金额影响，招股书中已补充“供应商未清偿发行人管理层相关股权代持回购款及借款风险”。

(5) 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管理层及员工在律典通科技的股权投资及减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前述借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方已出具承诺，如因虚假陈述造成发行人损失，均有相关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问题 3.公司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

根据回复文件：（1）报告期各期，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毛利作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89.68%、90.90%和 88.44%**，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前述产品的细分产品单价或销量存在较大变动，应用软件毛利率持续下滑、**2022 年**收入及毛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嵌入式软件中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HM2P** 销售单价保持稳定，但 **2022 年**销量由 **1,536 台**下降至 **1,178 台**，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ETGS** 销售单价 **2022 年**由 **3.04 万元**上升至 **4.01 万元**，销量由 **160 台**上升

至 501 台。(3) 应用软件中仅披露了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的单价和销量，两者合计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应用软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8%、56.71%和 46.13%，前述软件单价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20 年销售版本中含有较多案由组件，主要向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后续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推出对标竞品的基础版产品（相较原版本减少案由组件），且基础版向基层人民法院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整体销量增长较快，单价下降。

(1) 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销售变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嵌入式软件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说明嵌入式软件不同产品销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互替代的情形，细分产品销量、单价的变动是否会导致嵌入式软件业务收入、毛利的大幅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②说明仅披露了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的单价和销量的原因，在前述软件收入占应用软件收入比例较低的情形下能否反映应用软件业务的变化情况，结合前述软件细分版本的销量、单价、客户具体情况说明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应用软件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减少案由组件的软件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③请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问题 6 的第一项“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请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原因”，并结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可持续，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2) 订单获取的持续性。自 2016 年至报告期末，前十大直接法院客户 26 家中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有 12 家，合同签订总金额共计 9,607.11 万元；前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 22 家中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有 16 家，合同签订总金额共计 23,429.88 万元。受行业特点影响，终端法院用户根据庭审产品性能迭代要求及电子设备的寿命，进行维护或更新，故各级法院、法庭对同类信息化产品的采购相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新签订合同数量 309 个、金额 2,620.0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数量增长但金额下降。请发行

人：①说明持续合作客户、金额的具体含义，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持续合作客户少、客户不更新电子设备、无法持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②结合发行人最新的生产经营情况，更新相关经营数据及订单获取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不利变动的风险。

(3) 客户获取的合规性。根据回复文件：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单一项目所需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且对应项目的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地区，例如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天顺泽科技有限公司等。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合终端客户数分别为 45 个、72 个和 112 个，重合的终端客户数不断升高，且对重合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较高。由于法院的业务需求比较多样，考虑到部分项目的施工量大小、工期长短、资金回收期等，公司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以提高销售效率，减少资金占用，直销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的终端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③2020 年和 2022 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均为 2 个，2021 年为 6 个，存在较大差异；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在 2021 年形成收入 1,170.35 万元，河北凡涛虽成立时间较短，但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和客户市场，在短期内成为公司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具有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向客户所在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产生此类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通过供应商获取客户的情形。②结合对重合终端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等情况说明重合终端客户数不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能否自主选择与终端客户直接合作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③补充说明 2021 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说明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和客户市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④请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问题 7 中的第一项“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家数、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此类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

(4)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回复文件：①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及主机设备、第三方品牌配套软硬件及可一次性完成的安装集成服务根据验收报告确认收入，证据获取时间为客户确认公司提交文件合格的时间，收入确认以提交成果经客户验收确认或通过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后进行确认，成果提交后，因客户对成果的审核时限安排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取得外部证据的时点晚于合同实际履行时间，但所有收入确认均以按合同约定取得外部证据为前提进行确认，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②计算发行人主要集成项目具备交付条件至验收报告出具日的平均时长时选取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集成项目的时长作为计算依据。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中，存在多个项目应用软件占比高但毛利率远低于应用软件毛利率、项目周期跨越多个年度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后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证据等，并说明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对收入确认的有效性，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是否早于客户验收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②说明采用各年前十大集成项目的时长作为分析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代表整个公司业务实施的情况。③补充解释说明各期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中毛利率、实施周期等存在异常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数量、地区、采购金额、核查手段与证据等，是否获取了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并说明相关核查手段的有效性，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准确。

发行人回复：

一、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销售变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 结合嵌入式软件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说明嵌入式软件不同产品销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互替代的情形，细分产品销量、单价的变动是否会导致嵌入式软件业务收入、毛利的大幅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结合嵌入式软件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说明嵌入式软件不同产品销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互替代的情形。

(1) 嵌入式软件细分产品销售数量、单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嵌入式软件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HM2P	嵌入式软件	494	41,281.82	1,178	41,239.59	1,536	42,183.45	1,124	43,574.03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HM4P	嵌入式软件	67	55,811.65	207	61,276.99	218	60,214.41	296	64,104.97
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 ETGS	嵌入式软件	119	31,042.40	501	40,130.19	160	30,380.59	297	33,879.47
高清数字编解码系统 HDVC	嵌入式软件	86	16,748.80	612	19,677.37	489	15,344.22	536	16,541.21

(2) 是否存在互相替代的情形

庭审系统 HM2P 一般用于人民法院建设标准科技法庭，为目前人民法院主要采用的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可满足一般民事法庭的建设要求。

庭审系统 HM4P 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建设扩展型法庭，扩展型法庭基于特定的刑事法庭或其他建设要求，一般配置更多的音视频输入设备，因此需要相关庭审系统能支持更多的音视频输入和录制。庭审系统 HM4P 从功能上可替代庭审系统 HM2P，价格也相对更高，但庭审系统 HM2P 不能向上替代庭审系统 HM4P。但基于庭审系统 HM4P 的售价一般较高，在法庭实际建设中，一般会选择可满足建设需要的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极少以高价产品替代低价产品。

庭审系统 HDVC 可用于人民法院建设简易法庭，但不满足人民法院标准科技法庭建设要求。庭审系统 HDVC 不具备啸音、回声处理，仅支持 1 路音视频输入，不符合标准法庭建设要求的多通路且全程音视频输入和处理要求。此外，庭审系统 HDVC 因其有限功能，亦不能支撑智慧法庭相关应用系统接入。自《智能庭

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38—2020）和《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 54001—2021）等行业标准出台以来，庭审系统 HDVC 用于法庭建设的情形大幅减少，被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 替代。

目前，发行人销售的庭审系统 HDVC 主要为互联网法庭建设所需。基于庭审系统 HDVC 本身支持的音视频编码输入输出能力，且单价较低，可较好地解决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中涉及的内网、外网数据安全所需的音视频编码交换需求，与法院已有的科技法庭（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 等）、网关系统 ETGS 形成互补关系。

网关系统 ETGS 为人民法院建设互联网法庭所需，是在原有内网、外网已建设的科技法庭基础上实现与当事人在互联网上进行音视频及庭审数据交互的系统。该系统与庭审系统 HDVC 分别实现互联网交互、内外网交互的功能，为互补关系而非替代关系。该系统不能与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庭审系统 HDVC 形成替代关系。

综上，虽然庭审系统 HDVC、庭审系统 HM2P 和庭审系统 HM4P 之间在功能上存在一定替代关系，但因人民法院对标准法庭、扩展型法庭的不同建设标准及相关产品功能的向下兼容关系、价格差异，实际销售时产品之间不存在互相替代关系，分别服务于人民法院不同标准的法庭建设需要。此外发行人将庭审系统 HDVC 和网关系统 ETGS 应用于互联网法庭解决方案，其与原科技法庭（使用庭审系统 HM2P、庭审系统 HM4P 等建设）为互补关系，而非替代关系。

（3）嵌入式软件不同产品销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庭审系统 HM2P 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建设标准法庭，报告期内销售单价较为稳定，2020 年、2022 年销量相对稳定，2021 年销量较大，主要受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和“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 3 期”涉及较多省内统采新建法庭需求，分别采购 177 套及 110 套，使得当年度销量较高。

庭审系统 HM4P 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建设扩展型法庭。报告期内销售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售量呈现下滑，主要是受到人民法院用户扩展型法庭建设需

求变化影响。

庭审系统 HDVC 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建设简易法庭，并为发行人互联网法庭方案实现法院内外网音视频编码交互需要。庭审系统 HDVC 销量呈现小幅波动，简易法庭在标准法庭建设标准出台后，建设需要下降较多。目前销量增长主要系作为互联网法庭方案产品解决法院内外网音视频编码交互所致。庭审系统 HDVC2020 年、2021 年价格较为稳定，2022 年度售价增加主要为基于互联网法庭建设需要增加功能模块提高单价，且 2022 年度华北地区高级人民法院采购互联网法庭较多，整体价格较好。

网关系统 ETGS 主要用于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分别销售 297 套、160 套和 501 套，销量整体受互联网法庭建设持续推进及法院对法庭当事人远程出庭需求增加而增长，并受华北地区整体互联网法庭统采和推广且价格较好，使得 2022 年销量大幅度增加，单价上升。

综上，公司嵌入式软件细分产品销量、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细分产品销量、单价的变动是否会导致嵌入式软件业务收入、毛利的大幅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产品销量及价格方面的变动，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如下：

(1) 庭审系统 HM2P 报告期内分别售出 1124 套、1536 套、1178 套和 494 套，如剔除四川高院项目、黑龙江科技法庭 3 期的影响，各年采购量分别为 1124 套、1249 套、1178 套和 494 套，波动幅度较小，如剔除前述项目对庭审系统 HM2P 的影响，2021 年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幅度为-11.00%，毛利波动幅度为-10.43%，整体收入波动幅度为-4.31%，整体毛利的波动幅度为-6.88%，未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2) 庭审系统 HM4P 各期销量分别为 296 套、218 套、207 套和 67 套，HM4P 销量相对较小，如法院用户由于项目预算紧张或功能需求下降，从而减少对 HM4P 的采购，并转而采购 HM2P，因销量基数较低，对嵌入式软件及整体收入

和毛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稳定经营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3) 庭审系统 HDVC、网关系统 ETGS，相关销量及售价波动主要是受 2022 年华北地区高院统采互联网法庭产品情况较好的影响。如剔除 2022 年华北地区高院相关采购影响后，庭审系统 HDVC 各期销量分别为 536 套、489 套、439 套和 86 套，销售价格分别为 16,541.21 元、15,344.22 元和 17,074.17 元和 16,748.80 元，网关系统 ETGS 各期销量分别为 297 套、160 套、328 套和 119 套，销售价格分别为 33,879.47 元、30,380.59 元和 33,290.81 元和 31,042.40 元，整体售价较为稳定。若剔除该项目对庭审系统 HDVC、网关系统 ETGS 的收入及毛利影响，2022 年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幅度-14.13%，毛利波动幅度为-14.08%。整体收入波动幅度为-7.28%，整体毛利的波动幅度为-9.93%，相关变动亦未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以上情形，已较为充分地考虑了价格与销量的大幅变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因素对嵌入式软件收入及毛利的影响幅度均小于 15%，单项细分产品对公司整体收入及毛利的影响幅度均小于 10%。

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中庭审系统 HM2P、HM4P 等产品单价保持稳定，庭审系统 HDVC、网关系统 ETGS 整体略有增长，嵌入式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下滑。发行人嵌入式软件细分产品受人民法院科技法庭稳定的迭代需要，以及互联网法庭、智慧法庭等新一代信息化建设需要而具备稳定的销售市场，且历史期间持续保持稳定销量。发行人嵌入式软件各细分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替代关系，销量、单价的变动不会导致嵌入式软件业务收入、毛利的大幅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嵌入式产品整体销量不存在重大下滑不利影响，各产品整体销售稳定，互联网法庭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详见“问题 1/一/（二）研发成功以来的销售数量增减变动趋势及收入、利润贡献变动趋势”相关销量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庭审系统 HM2P、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DVC 等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下降。庭审系统 HM4P 销售较小，受法庭建设需要影响，销量略有下降，其产品收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反映嵌入式产品单价和销量变动对嵌入式软件收入、毛利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影响，补充对发行人嵌入式产品价格及销量各年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销售单价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

产品	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庭审系统 HM2P	单价下降 10%	-5.00	-6.16	-2.60	-4.40	-7.15	-8.81	-2.82	-5.89	-5.64	-6.68	-3.18	-4.76
	单价下降 20%	-10.00	-12.32	-5.21	-8.80	-14.29	-17.63	-5.65	-11.78	-11.27	-13.36	-6.36	-9.52
	单价下降 30%	-14.99	-18.48	-7.81	-13.20	-21.44	-26.44	-8.47	-17.67	-16.91	-20.04	-9.54	-14.29
庭审系统 HM4P	单价下降 10%	-1.31	-1.61	-0.68	-1.15	-1.45	-1.79	-0.57	-1.19	-2.18	-2.59	-1.23	-1.84
	单价下降 20%	-2.61	-3.22	-1.36	-2.30	-2.90	-3.57	-1.14	-2.39	-4.37	-5.18	-2.46	-3.69
	单价下降 30%	-3.92	-4.83	-2.04	-3.45	-4.34	-5.36	-1.72	-3.58	-6.55	-7.77	-3.70	-5.53
网关系统 ETGS	单价下降 10%	-2.07	-2.55	-1.08	-1.82	-0.54	-0.66	-0.21	-0.44	-1.16	-1.37	-0.65	-0.98
	单价下降 20%	-4.14	-5.10	-2.15	-3.64	-1.07	-1.32	-0.42	-0.88	-2.32	-2.75	-1.31	-1.96
	单价下降 30%	-6.21	-7.65	-3.23	-5.46	-1.61	-1.98	-0.64	-1.33	-3.47	-4.12	-1.96	-2.94

产品	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庭审系统 HDVC	单价下降 10%	-1.24	-1.53	-0.65	-1.09	-0.83	-1.02	-0.33	-0.68	-1.02	-1.21	-0.58	-0.86
	单价下降 20%	-2.48	-3.05	-1.29	-2.18	-1.66	-2.04	-0.65	-1.36	-2.04	-2.42	-1.15	-1.72
	单价下降 30%	-3.72	-4.58	-1.94	-3.27	-2.48	-3.06	-0.98	-2.05	-3.06	-3.63	-1.73	-2.59

注：假设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及销量不变。

综上，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DVC 单一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波动影响较小，庭审系统 HM2P 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影响较大，鉴于庭审系统 HM2P 整体价格较为稳定，价格发生重大下滑风险较小。

2、销量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

产品	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庭审系统 HM2P	销量下降 10%	-5.00	-5.12	-2.60	-3.66	-7.15	-7.14	-2.82	-4.77	-5.64	-5.62	-3.18	-4.00

产品	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收入波动率	嵌入式软件毛利波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波动率
	销量下降 20%	-10.00	-10.25	-5.21	-7.32	-14.29	-14.28	-5.65	-9.54	-11.27	-11.23	-6.36	-8.01
	销量下降 30%	-14.99	-15.37	-7.81	-10.99	-21.44	-21.41	-8.47	-14.31	-16.91	-16.85	-9.54	-12.01
庭审系统 HM4P	销量下降 10%	-1.31	-1.38	-0.68	-0.98	-1.45	-1.57	-0.57	-1.05	-2.18	-2.34	-1.23	-1.66
	销量下降 20%	-2.61	-2.75	-1.36	-1.97	-2.90	-3.14	-1.14	-2.10	-4.37	-4.67	-2.46	-3.33
	销量下降 30%	-3.92	-4.13	-2.04	-2.95	-4.34	-4.71	-1.72	-3.15	-6.55	-7.01	-3.70	-4.99
网关系统 ETGS	销量下降 10%	-2.07	-1.76	-1.08	-1.26	-0.54	-0.44	-0.21	-0.29	-1.16	-1.02	-0.65	-0.72
	销量下降 20%	-4.14	-3.53	-2.15	-2.52	-1.07	-0.87	-0.42	-0.58	-2.32	-2.03	-1.31	-1.45
	销量下降 30%	-6.21	-5.29	-3.23	-3.78	-1.61	-1.31	-0.64	-0.87	-3.47	-3.05	-1.96	-2.17
庭审系统 HDVC	销量下降 10%	-1.24	-1.31	-0.65	-0.93	-0.83	-0.82	-0.33	-0.55	-1.02	-1.03	-0.58	-0.74
	销量下降 20%	-2.48	-2.62	-1.29	-1.87	-1.66	-1.64	-0.65	-1.10	-2.04	-2.07	-1.15	-1.47
	销量下降 30%	-3.72	-3.92	-1.94	-2.80	-2.48	-2.46	-0.98	-1.65	-3.06	-3.10	-1.73	-2.21

注：假设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及单价不变。

综上，嵌入式软件细分产品售价不利变动比相同幅度的销量不利变动对嵌入式软件毛利及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影响更大。

庭审系统 HM4P、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DVC 单一产品销量下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波动影响较小，庭审系统 HM2P 销量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影响相对较大。鉴于庭审系统 HM2P 为法院标准法庭建设的核心产品，预计未来销量仍为保持相对稳定状态。网关系统 ETGS 等为互联网法庭新一代增量产品，预期未来销量不会发生严重下滑。

(二) 说明仅披露了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的单价和销量的原因，在前述软件收入占应用软件收入比例较低的情形下能否反映应用软件业务的变化情况，结合前述软件细分版本的销量、单价、客户具体情况说明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应用软件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减少案由组件的软件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说明仅披露了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的单价和销量的原因，在前述软件收入占应用软件收入比例较低的情形下能否反映应用软件业务的变化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应用软件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应用软件	123	28,546.99	404	37,768.99	424	62,321.22	42	107,206.07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应用软件	12	50,995.58	45	61,883.19	69	79,027.19	23	121,238.55

选取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进行披露，主要原因如下：

(1) 前述产品是发行人应用软件业务累计销售金额最大的产品，发行人软件品类丰富，仅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在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累计销售金额占应用软件收入比例即达 46.41%，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26.08%、56.71%、46.13%、**58.11%**，相对集中度较高。发行人披露的全部主要销售产品合计金额已占报告期自主产品收入的**78.22%**、**80.85%**、**79.68%**、**87.39%**，已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发行人自主产品的整体情况。

(2) 其他应用软件单项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应用软件因功能配置差异、子系统后续增补等情形较多，单一产品的单价及销量无重大参考意义，不能反映应用软件业务的整体变化情况。其他应用软件按报告期累计收入排序，前五大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便携式庭审系统	13.23	0.26%	33.77	0.18%	466.42	2.03%	80.27	0.52%
智能审判辅助系统	-	0.00%	181.99	0.98%	116.05	0.51%	60.80	0.39%
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	61.67	1.23%	99.27	0.53%	131.59	0.57%	108.89	0.71%
法院 OCR 文本识别服务系统	32.74	0.65%	90.71	0.49%	10.18	0.04%	231.86	1.51%
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	42.14	0.84%	99.44	0.53%	91.05	0.40%	128.97	0.84%
其他软件产品（含子系统）	147.44	2.93%	1,602.09	8.58%	1,618.22	7.05%	1,456.05	9.46%

注：以上占比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

(3) 发行人产品围绕法院信息化需求设计，按项目进行产品销售并通过各产品功能共同实现某一信息化建设诉求。目前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建设过程中，用户产品需求及发行人对产品的理解、研发及销售策略均存在一定变化。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主要建设方向为增加庭审阶段的辅助应用，并延伸至整体审判环节的卷宗管理、要素式审判等软件，对底层法律知识能力进行了自研。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为庭审阶段辅助应用的核心软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比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且预期未来将形成持续销售，是发行人应用软件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较能反映发行人报告期应用软件业务的整体发展变化情况。

综上，发行人除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外的其他应用软件单项收入较小，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虽然占应用软件比例较低，但为发行人应用软件业务发展的重点产品，能反映发行人应用软件业务报告期主要变化情况。

2、结合前述软件细分版本的销量、单价、客户具体情况说明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应用软件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减少案由组件的软件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结合前述软件细分版本的销量、单价、客户具体情况说明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庭审支撑平台的细分版本主要可分为与律典通科技合作产品、2022 年度自研新产品两个主要版本。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及软件细分版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个

最终用户	2022 年原产品		2022 年新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售价	数量	售价	数量	售价	数量	售价
高级法院	2	66,371.68	-	-	2	92,920.36	8	69,026.55
中级法院	28	105,753.79	3	69,026.55	176	77,903.21	29	132,041.50
基层法院	130	39,584.75	240	28,271.57	246	50,924.35	5	24,247.79
其他机关单位	-	-	1	26,548.67	-	-	-	-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合计	160	51,499.17	244	28,765.60	424	62,321.22	42	107,206.07

注：2020 年基层法院售价较低，主要受汉川市人民法院报告期前历史项目在 2020 年发生销售退回（12 套/122.12 万元总价）价格较高的计算影响，如不考虑以上销售退回，该年度向基层法院销售数量为 17 个，每个平均价格为 7.90 万元/套。

(续)

最终用户	2023 年 1-6 月原产品		2023 年 1-6 月新产品	
	数量	售价	数量	售价
中级法院	-	-	8	47,566.37
基层法院	23	29,626.78	92	26,623.18

最终用户	2023 年 1-6 月原产品		2023 年 1-6 月新产品	
	数量	售价	数量	售价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合计	23	29,626.78	100	28,298.63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及软件细分版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个

最终用户	2022 年原产品		2022 年新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售价	数量	售价	数量	售价	数量	售价
高级法院	1	221,238.94	1	35,398.23	6	160,442.48	3	67,256.64
中级法院	-	-	3	40,117.99	15	97,522.13	4	252,331.86
基层法院	5	137,168.14	26	34,002.72	46	65,428.05	11	103,459.37
其他机关单位	6	125,103.25	3	29,073.75	2	8,849.56	5	87,867.26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合计	12	138,141.60	33	34,152.86	69	79,027.19	23	121,238.55

注 1：其他机关单位主要为个别省份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劳动争议仲裁局、大学等。

注 2：2021 年度其他机关单位售价较低系历史项目增补个别子功能单独定价所致，与整套价格存在差异。

(续)

最终用户	2023 年 1-6 月原产品		2023 年 1-6 月新产品	
	数量	售价	数量	售价
中级法院	-	-	3	75,221.24
基层法院	1	88,495.58	8	37,223.45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合计	1	88,495.58	11	47,586.48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报告期内主要由中基层法院在庭审中使用，按审判法庭为单位销售，报告期内价格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在 2020 年销售版本中含有律典通产品全套案由相关法律知识能力支撑且相关功能不可拆分，初始销售时定价相对较高，主要实现销售的用户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等预算相对充裕且对辅助审判推行较先的法院；②考虑法院实际使用需求和预算情况，2021 年为进一步占领市场并向中基层法院推广，发行人适当下调了智慧庭审应用系统销售价格，销量增长较快，整体销售收入增长。此外，考虑原

产品中调用的律典通科技产品功能不可拆分，需要进行供应商分成，供应商并不会支持发行人以相对较低的战略价格推广销售，产品设计和销售策略上较为受限，发行人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于 2021 年 8 月启动自研；③2022 年销售时，公司已完成需替代的主要功能的自研工作，并实现对通用材料的分析和生成能力、十余个精细化案由的文书生成支持能力的研发。公司形成基础版产品及内含 1/3/5 个不等数量精细化案由的标准版产品，并支持扩展案由数量。发行人自研产品的案由支持功能较为灵活，初始销售的产品内含的案由个数相较历史版本减少，考虑无需与供应商分成且产品为标准产品，研发成型后成本相对较少，发行人产品定价策略相对灵活，新产品价格较历史版本下降。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报告期内主要按法院销售，整体销售数量较少且收入较少，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78.85 万元、545.29 万元、278.47 万元和 61.19 万元。因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与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呈现后台支撑与客户端之间的关系，为相对展现与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整体销售情况而进行统计披露。报告期内，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价格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受向基层法院推广的整体销售策略影响；②2022 年新产品售价因初始销售版本的案由数量较少，采取可扩展案由方式销售，售价较低。

综上，发行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及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报告期内售价下降，主要基于产品向基层法院推广整体调低价格，及 2022 年度新产品功能及案由采取扩展方式的营销策略变化等原因造成，具备合理性。

（2）2022 年应用软件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应用软件收入及毛利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自研业务	632.55	89.15%	497.97	22.29%	1,853.93	47.40%	2,072.16	36.86%	1,620.03	57.94%
	律典通合作业务	76.99	10.85%	1,736.44	77.71%	2,057.68	52.60%	3,549.05	63.14%	1,175.91	42.06%
	应用软件合计	709.55	100.00%	2,234.41	100.00%	3,911.61	100.00%	5,621.21	100.00%	2,795.94	100.00%
毛利	自研业务	573.18	98.23%	469.24	45.70%	1,522.84	75.84%	1,517.57	54.46%	1,414.09	73.29%
	律典通合作业务	10.35	1.77%	557.62	54.30%	485.17	24.16%	1,269.05	45.54%	515.43	26.71%
	应用软件合计	583.53	100.00%	1,026.86	100.00%	2,008.01	100.00%	2,786.62	100.00%	1,929.52	100.00%
项目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自研业务	90.61%		94.24%		82.14%		73.24%		87.29%	
	律典通合作业务	13.44%		32.08%		23.58%		35.76%		43.83%	
	应用软件合计	82.24%		45.96%		51.33%		49.57%		69.01%	

发行人应用软件收入主要由自研业务和律典通合作业务构成。自始由发行人完全自研并持有技术的产品主要包括便携式庭审系统、科技法庭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智慧管理相关软件等。与律典通科技历史合作业务主要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及支撑平台、智慧审判辅助系统及其子系统等。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启动对律典通科技提供功能的自研，并于 2022 年开始实现部分自研新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各年度自研业务毛利规模、毛利率相对稳定，律典通科技合作业务除 2021 年毛利占比达到 45.54%，其他年度毛利占应用软件比例均小于 30%。

2) 发行人 2022 年度应用软件毛利较 2021 年度下降原因

发行人自研业务毛利较为稳定，2022 年度应用软件毛利下降主要系与律典通合作业务的毛利下降所致。

从收入方面，律典通科技合作业务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下降 1,491.3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 8 月投入对合作产品法律知识能力的底层技术自研并研发替代原合作产品基础功能后的产品，2021 年末与律典通科技终止战略合作。2022 年度发行人原产品受合作终止影响收入下降，而新产品的完善、上线和销售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

从毛利方面，合作业务毛利率也持续走低，原因为根据合作协议除产品分成外因发行人需要而对律典通科技软件在项目中实际应用时的新需求开发及技术服务单独议价采购，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分别增加律典通科技单项技术开发及服务成本 136.50 万元、318.60 万元，虽然金额整体不大，但因合作业务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对毛利率仍产生较大影响。

受律典通合作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下滑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度应用软件毛利较 2021 年度存在较大下滑。

3) 原合作业务的对标新产品情况

发行人具备较为稳定的自研产品收入、毛利规模及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各

年度约可贡献 1,400-1,500 万元左右的毛利。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研的主要对标产品签约额达到 732.41 万元，对标产品毛利率较高，具备良好的获利能力。新产品将案由功能拆分为按扩展组件销售，对基础软件采取较低的售价，该种销售策略下，发行人争取到了更长的自研改进时间、且基础版在基层法院推广中销量大幅上升，为案由功能的持续销售奠定较好的市场基础。

随着发行人案由功能的研发完善、电子卷宗等产品在 2023 年形成销售落地，发行人新产品已具备获利能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应用软件收入受到持续不利影响。

4) 应用软件在手订单及全年预计情况

发行人参与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38—2020) 和《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 54001—2021) 两项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为人民法院庭审环节相关软件产品的主要厂商之一。2023 年发行人智慧法庭应用软件在贵州省、四川省均获得较大订单，电子卷宗单套制产品在山东省销售落地，自研替代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销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中应用软件已签约未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700 万元（含税为 790.0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项目平均实施周期为 45 天左右，相关在手订单预期能在 2023 年实现收入。经测算，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已确认应用软件收入及在手订单合计已达到约 1,400 万元。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点，2020 年至 2022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49.49%、45.65%、44.58%，主营业务毛利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46.47%、50.34%、48.95%，第四季度收入及毛利占比约为 45%-50%，预期 2023 年全年应用软件可达到 2,500-2,800 万元。按照 2023 年上半年度应用软件毛利率测算 2023 年应用软件的整体毛利约为 2,000-2,300 万元，较 2022 年度不会发生大幅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8.14 万元、2,682.66 万元、

2,895.96 万元、1,381.35 万元，发行人根据产品方向合理分配研发资源，未因对法律知识图谱自研而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5) 细分领域政府采购公示项目中含有华夏电通品牌产品情况

经公开检索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中国政府采购网，标题含有“智慧法院”、“智慧法庭”、“智慧庭审”、“互联网法庭”、“互联网庭审”、“科技法庭”、“数字法庭”关键词的已公示政府采购中标公告及其附件信息（包含公开中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情形），含有华夏电通品牌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标公示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占比	中标公示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占比	中标公示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占比	中标公示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占比	中标公示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占比
明确包含“华夏电通”品牌庭审软件产品的项目	15	22.73%	8	10.13%	11	13.58%	43	17.34%	57	17.98%
明确包含“华宇软件”、“新视云”、“苏州科达”、“通达海”等竞争对手品牌产品的项目	16	24.24%	16	20.25%	14	17.28%	40	16.13%	63	19.87%
其他品牌	6	9.09%	13	16.46%	11	13.58%	45	18.15%	53	16.72%
未明确产品厂商	29	43.94%	43	54.43%	45	55.56%	121	48.79%	145	45.74%
合计	66	100.00%	79	100.00%	81	100.00%	248	100.00%	317	100.00%

注：2021 年度下半年、2022 年度上半年各有 1 个项目由华夏电通及华宇软件等主要竞争对手共同供货，因此在明细中重复计算 1 次，合计数不重复计算。

综上，发行人在细分领域市场仍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未因应用软件业务过渡期和自研影响而使得产品竞争力大幅下降。

(3) 销售减少案由组件的软件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销售减少案由组件的软件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案由组件主要应用于公司的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等软件。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及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是庭审阶段辅助审判的核心应用软件，相关软件在法院客群中的部署和覆盖具有战略意义，有利于发行人建立与法院用户群体的软件业务基础，有利于公司应用软件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为了把握市场机会和应对市场竞品，以更好获取市场份额，发行人前期选择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并由律典通科技提供相应能力输出。发行人前期所销售版本，由律典通科技带有固定多个案由的通用套组提供相应能力输出，功能不可拆分，初始销售时定价相对较高，主要实现销售的用户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等预算相对充裕且对辅助审判推行较先的法院，推广灵活度上较低。

考虑到相关技术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的重要意义，公司 2021 年 8 月启动法律知识底层能力自研工作，并于 2022 年推出基于自研技术能力的新版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及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其中新版本智慧庭审应用系统采取了可拓展精细化案由组件的销售策略，形成基础版产品及内含 1/3/5 个不等的精细化案由的标准版产品，且可继续扩展精细化案由。发行人根据新版本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所含精细化案由数量的不同进行定价，增加了产品定价灵活性，同时平均单价得到较大幅度降低，增强了智慧庭审应用系统软件的推广能力，进一步拓展了中基层法院用户。

2) 案由组件所实现功能及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案由组件主要实现深度案件梳理、法条智能推送、自动生成裁判文书等功能。目前案由组件主要应用于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案由组件从案件事实出发，对影响实体属性的最小颗粒度要素进行提取和解析，从而建立起法律概念、法律法规、事实、证据之间的动态关联关系，从而实现应用软件针对特定法律业务的法律推理及知识输出。

不同案由组件的开发、维护和更新过程需要投入大量成本，以完成对应案由下的法律关系分析，构建该案由下的法律知识体系，并转化为可供应用软件调用的相关能力，不同类别案由所需构建的法律知识体系差别较大。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开发的案由情况如下。

案由类型	案由名称
民事案由	信用卡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离婚纠纷、劳务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间借贷纠纷、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侵犯商标权纠纷、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刑事案由	盗窃罪、故意伤害罪

目前发行人案由数量仍在不断研发和增加，对原有案由的法律知识逻辑也在不断的优化和完善中，公司将持续开发、维护和更新案由组件，以提升案由组件在相关应用软件的能力输出效果。

3) 发行人基于自研技术能力的新版本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及相应支撑平台与原律典通提供能力输出版本的功能比较

发行人就原产品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根据其所含案由组件的数量区分为基础版及标准版，并将案由能力设置为扩展功能，同时更新原支撑平台后台接入的功能来源。其与前期由带有固定多个案由的通用套组提供能力输出的版本可实现功能基本一致，实现的主要功能和差异如下：

软件名称	共同主要功能	主要差异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①排期管理，音视频连接与控制，庭审录音录像、核实身份、笔录制作、笔录模板、笔录纲要、笔录同步、电子卷宗阅览、智慧质证、办案札记、证人证言； ②支持语音识别与转写（需配套语音采集专用设备实现）、旁听辅助、电子捺印辅助（需配套电子捺印签名板后方可使用）、法律法规查询、程序性文书生成；	老产品律典通版本由其带有固定多个案由的通用套组提供相应能力输出，功能不可拆分。发行人提供的基础版产品及内含 1/3/5 个不等的精细化案由的标准版产品，

软件名称	共同主要功能	主要差异
	③提供手工梳理案件事实界面、裁判文书辅助生成； ④针对所包含的特定精细化案由，深度支持案件梳理（案件事实、当事人主张和关联证据、争议焦点的自动生成）、法条智能推送、自动生成裁判文书。	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选择，并可根据后续需要进一步拓展。
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①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提供后台支持服务，实现智慧法庭的后台管理和流媒体管理，为庭审智慧化提供法律业务能力支撑； ②排期管理、庭审音视频管理、播控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应用配置；提供庭审笔录、程序文书生成能力支撑。含裁判文书智能生成、法律法规推送、语音转写和质证语音识别等能力引擎。	老产品律典通版本，集成律典通的通用套组，为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软件提供法律业务数据及智慧化能力支撑，新产品相关能力基于公司自研技术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实现 15 个案由组件的研发，可以满足绝大多数人民法院用户的不同应用场景软件所需功能的调用，不存在因缺少案由、案由输出能力由律典通提供变为公司自研技术提供而导致相关应用软件功能无法得到支撑的情形。同时随着自研案由数量增加和功能完善，相关能力输出可为发行人新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提供基础。

前述应用软件对标原律典通版本软件的销售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之“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

综上发行人销售减少案由组件的软件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①公司自 2021 年 8 月开始启动法律知识底层能力的研发工作，对公司的技术积累及产品创新具有重要意义，至报告期期末，已实现 15 个案由组件的研发；②公司所销售的减少案由组件的软件产品，均系基于自研技术能力推出的新版产品，相比较原由律典通科技带有固定多个案由的通用套组提供相应能力输出的版本，发行人可根据所含案由的数量灵活定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中基层法院用户，建立与法院用户的软件业务基础，有利于公司应用软件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③发行人基于公司自研能力的新版应用软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22 年已形成规模销售，对发行人应用软件毛利率形成正向影响。

（三）请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问题 6 的第一项“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

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请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原因”，并结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79%	59.13%	47.96%	66.79%

2、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分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嵌入式软件	73.73%	59.84%	81.14%	52.07%	81.08%	39.52%	84.38%	56.42%
应用软件	82.24%	14.10%	51.33%	20.96%	49.57%	24.50%	69.01%	18.16%
设备销售	50.74%	2.01%	60.02%	1.91%	60.68%	1.83%	77.99%	3.61%
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	28.56%	10.38%	6.55%	16.34%	2.65%	26.27%	13.39%	16.88%
技术服务	51.88%	13.67%	44.75%	8.72%	24.87%	7.87%	32.03%	4.94%
合计	66.79%	100.00%	59.13%	100.00%	47.96%	100.00%	66.79%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收入占比较高，各完整会计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 1-6 月嵌入式软件毛利率受网关系统 ETGS、庭审系统 HM4P 在上半年度项目竞争影响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由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软件中律典通功能软件采购金额下降，应用软件上半年度主要由自研产品构成，毛利率较高。

3、发行人主营业务按项目分类的毛利率分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项目分类的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率≥80%	1,001.28	19.90%	4,365.18	23.39%	2,707.16	11.80%	5,752.48	37.36%
80%>毛利率 ≥40%	3,518.15	69.93%	10,281.74	55.08%	12,289.94	53.57%	6,499.71	42.21%
40%>毛利率 ≥20%	416.47	8.28%	2,834.16	15.18%	2,278.06	9.93%	2,463.77	16.00%
毛利率<20%	95.21	1.89%	1,184.46	6.35%	5,666.04	24.70%	683.07	4.44%
合计	5,031.10	100.00%	18,665.54	100.00%	22,941.20	100.00%	15,399.03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项目毛利率主要集中在 20%至 80%区间，占比超过 50%。

公司项目毛利率水平主要受项目中合同价格及产品构成影响。公司制定市场战略时因受地方财政预算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影响，以及针对省高院的示范性项目或较大的综合集成项目，为获得市场份额的长期目标考虑，因此会对部分项目低价特批。受不同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影响，具体项目的软件、硬件和服务构成呈现差异性，毛利率亦呈现差异，一般表现以下几种情况：

（1）项目合同包含的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较高的，因嵌入式软件平均毛利率在 80%以上，从而项目合同毛利率偏高。

（2）项目合同包含的应用软件收入占比较高的，因应用软件成本中包含外部软件组件采购成本，部分应用软件成本中包含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功能组件成本，从而项目合同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

（3）项目合同包含的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收入占比较高的，因第三方产品销售与集成平均毛利率在 10%左右，从而项目合同毛利率偏低。

4、发行人同一项目一般不涉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技术服务按时段确认收入外，其他项目收入均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点一次性确认，因此同一个项目一般不涉及不同年度之间毛利率波动情形。个别项目因整体包含自主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销售、分期提供技术服务等，后续年度仅确认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与前期包含自主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销售收入的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毛利率偏高、偏低或者为负的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项目毛利率主要位于 20%至 80%区间。报告期单个项目收入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中，毛利率偏高、偏低或为负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毛利率偏低或为负的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单个项目收入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且毛利率小于 20%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合同	2022 年	589.38	**	该项目为应用软件开发项目，涉及较多的外部软件、律典通功能组件及特定功能补充开发采购；省高院项目具备示范性，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取低价战略以获取长期市场份额	最终用户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软件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四川新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	2022 年	252.40	**	该项目主要为应用软件集成及技术服务，涉及律典通功能组件采购，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取低价策略获取项目；因发行人对运维人工预计不足实际投入超出预期，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为负	最终用户为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软件、技术服务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利兴业商贸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四川盛世翔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纳米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源达凌云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汇多利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部等
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	2021 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70.00	**	该项目为省高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中的第三方产品供货部分，毛	最终客户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一) 便携式法庭项目				利率较低; 将该客户各合同合并计算后的项目综合毛利率处在合理区间	司、台州市奥尔维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广州雅星箱包有限公司、温州市跃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京仁和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明效印务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供应商昆明市盘龙区亿佳办公设备经营部、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等
4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远程提讯项目	2022 年	121.24	**	该项目为省高院集成项目, 客户对第三方产品需求占比较大, 省高院项目具备示范性,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该项目对提升公司集成项目能力有帮助, 公司采取低价策略, 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最终用户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联易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谷之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高莱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畅思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供应商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西宁誉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确认 117.91 万元、 2022 年确认 25.47 万元	**	该项目为省高院集成项目, 涉及第三方产品、律典通功能组件、技术服务采购; 因承接项目时对高院信息化基础环境调研不足, 为实现方案目标实际发生服务器采购成本超出预期, 2021 年结转时出现亏损、毛利率为负; 2022 年收入全部为按时段分期确认的服务收入, 因运维所需投入人工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较低	最终用户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主要包括: 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正远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软件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供应商贵州铭源信联科贸有限公司、南京艾崇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路由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世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6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项目 1	2021 年	2,683.41	**	该项目全部为第三方产品集成, 公司为满足涉密资质相关要求在保有利润的情形下获取该项目	最终用户为涉密司法机关(非法院); 供应商主要包括: 外采软件及技术服务供应商宁夏易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服务; 外采软件、硬件供应商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硬件供应商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宁夏亿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金立翔科贸有限公司、宁夏宏浩高科科贸有限公司等
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2021 年	1,080.62	**	该项目为省高院综合集成项目, 省高院项目具备示范性,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采用低价战略以获取长期市场份额	最终用户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主要包括: 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外采软件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芯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软件、硬件供应商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恒网互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辉佳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想联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蓝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仪明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仲影智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锦韵物流有限公司、成都金谷之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巨力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众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市吉福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采服务供应商成都中基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锋利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8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2021 年	404.17	**	该项目以第三方产品集成为主，法院因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较多第三方产品需求，且该项目对提升公司集成项目能力有帮助，公司采取低价策略	最终用户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软件、硬件供应商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9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宁夏项目 2	2021 年	268.11	**	该项目全部为第三方产品集成，为宁夏项目 1 实施后客户对设备终端和电脑等第三方产品的需求补充项目	最终用户为涉密司法机关（非法院）；主要供应商为宁夏华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邯郸中院智慧法庭项目	2021 年	118.40	**	该项目为集成项目，涉及律典通功能组件、第三方产品需求，且该项目对提升公司集成项目能力有帮助，公司采取低价策略，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	最终用户为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外采软件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达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智翔科技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河北昊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1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科技法庭扩建升级及网络通信项目	2020 年	310.28	**	该项目为集成项目，交付期内原定的电脑设备供应商受管控无法供货，公司临时调整采购来源更换了供应商及电脑品牌，导致第三方产品毛利亏损，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最终用户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外采软件、硬件供应商新疆新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采软件供应商伊宁市福森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云嘉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亚信蓝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仲影智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网互链科技有限公司、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盛兴隆商贸有限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低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深圳市鸿音之声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勇鑫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灏志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锐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腾辉佳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伟嘉科贸有限公司等
12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沧州法院智慧审判项目	2020 年	207.06	**	该项目主要包括应用软件集成第三方产品及技术服务，涉及较多律典通功能组件、第三方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	最终用户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软件供应商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采软件、硬件供应商北京海川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沧州尚爱科技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等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偏低的项目主要原因为第三方产品集成收入占比较大、省高院示范性或综合集成项目因用户预算及竞争情况采取低价策略维系高院合作关系获取长期市场份额等。

极个别项目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因对用户原信息化基础预估不准，需增加采购服务器实现项目方案导致项目亏损。此外，发行人原先将运维人工纳入费用整体管理，在项目管控中对服务类业务承接时的毛利率管理中不考虑人工成本，在会计差错更正后，个别项目如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项目因计入人工成本而发生亏损。

(2) 毛利率偏高的项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单个项目收入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且毛利率大于 80% 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高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城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	2022 年	185.84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南昌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中院新大楼数字法庭建设项目	2022 年	134.73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及自研设备，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昌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更新改造	2022 年	103.05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均为嵌入式产品，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4	沈阳川海数字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法院科技法庭采购	2021 年	197.20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研设备，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哈尔滨市金望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铁路中级人民法院智	2021 年	180.99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研设备，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高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慧法庭项目					
6	黑龙江裕达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140.51	**	该项目为技术服务，具体为软件国产化适配开发及数据迁移改造服务，发行人所投入的人工费用较少且已计入当期费用，因此毛利率高	最终用户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不涉及外部供应商
7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高院减刑假释项目	2021 年	133.96	**	该项目不涉及集成，所售产品主要为嵌入式产品及自研设备，仅涉及少量第三方产品，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8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江西省法院审务督查项目	2020 年、2021 年	2020 年确认 316.72 万元、2021 年确认 21.23 万元	**	该项目所售产品主要为应用软件集成及技术服务，仅涉及少量第三方产品；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因此 2020 年确认产品收入时毛利率较高； 2021 年为分期确认的服务收入，因发行人对运维人工预计不足导致实际投入超出预期、服务毛利率为负	最终用户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正远创造科技有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江西顺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
9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互联网	2020 年	136.78	**	该项目以发行人自主产品集成为主，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嵌入式产品、应用软件及自研设备，仅涉及少量第三方产品，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	最终用户为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外采硬件供应商北京正远创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联易通科技有

序号	合同甲方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报告期收入(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偏高及波动原因	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法庭项目				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限公司；外采服务供应商东营黄河口拓新电脑经营部等
10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溪中院审务督察系统建设1	2020年	116.99	**	该项目以发行人自主产品集成为主，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应用软件及少量第三方产品，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大连市沙河口区新奇美电子商行等
11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项目建设	2020年	110.44	**	该项目以发行人自主产品集成为主，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应用软件；应用软件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涉及外部采购成本，仅涉及较少的第三方产品，毛利率较高	最终用户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应商主要包括外采硬件供应商贵州合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偏高的项目主要原因为产品的构成因素，即项目以发行人自主产品为主且软件均由发行人自研，不涉及外部供应商功能组件。因发行人相关自主产品仅涉及嵌入式产品的外协硬件成本，且标准化软件研发时已将人工成本计入当期费用，使得产品本身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极个别项目如江西省法院审务督查项目存在次年服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发行人原先将运维人工纳入费用整体管理，在项目管控中对服务类业务承接时的毛利率管理中不考虑人工成本，在会计差错更正后，因计入人工成本而发生亏损。

综上所述，发行人项目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对有关交易的招投标采购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经营是否稳定、可持续，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可分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主设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掌握核心知识产权。发行人按照项目管理销售情况，根据项目需要，可将不同产品组合在同一项目中出售，同时配置第三方品牌产品及所需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主设备等自主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12,039.34 万元、15,108.93 万元、13,987.99 万元和 **3,820.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8%、65.86%、74.94%和 **75.95%**，其中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合计收入占比为 74.58%、64.03%（扣除宁夏项目后占比为 73.48%）、

73.03%和 73.94%。

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报告期各年度收入分别为 8,688.06 万元、9,067.41 万元、9,719.47 万元，稳中有升；毛利率分别为 84.38%、81.08%和 81.14%，由于公司应用于庭审环节的高清媒体控制系统等科技法庭使用场景相关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竞争力较强，相关产品在专业技术和用户使用惯性有一定壁垒，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权，因此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具体到嵌入式软件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中庭审系统 HM2P、HM4P 等产品单价保持稳定，庭审系统 HDVC、网关系统 ETGS 整体略有增长，嵌入式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下滑，销量波动主要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 3 期”等省内统采新建法庭大额项目影响，具有合理性。相关嵌入式软件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替代关系，整体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较为稳定，细分产品销量和单价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用软件产品报告期各年度收入分别为 2,795.94 万元、5,621.21 万元、3,911.61 万元，波动较大。其中，2021 年度收入较高主要系由于在相关行业政策背景下，法院对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需求增加，同时发行人大力推广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2022 年度因发行人将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部分底层功能来源由从供应商采购转变为自主研发替代，产品过渡期间发行人减少相关项目，因此收入有所下降。应用软件产品报告期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9.01%、49.57%、51.33%，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随着其中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销售收入的提升，外采软件成本占比增加所致。鉴于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逐步替代外采软件，且相关产品的研发成本在研发阶段费用化，预计未来应用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将得以提升。2023 年 1-6 月应用软件毛利率为 82.24%。具体到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庭审支撑平台等主要应用软件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如上文所述，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产品向基层法院推广整体调低价格，及 2022 年度新产品功能及案由采取扩展方式的销售策略变化等原因造成，具备合理性。虽然前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与基于具体用户需求

提供软件产品具体版本和功能配置方式等存在差异相关，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进一步将相关应用软件的法院用户群体由中高级人民法院拓展至基层人民法院，有利于发行人为应用软件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定的用户基础。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量和单价的变动，以及主要应用软件产品销售单价因具体版本和功能配置方式等存在差异而下降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扣除 2021 年度宁夏项目收入后，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产品和应用软件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

2、公司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首先，在法院信息化建设层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等政策所提出的法院信息化 4.0 版、“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不低于“十三五”时期投资额度（216 亿元）等，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持续经营提供上层政策背景支持。

其次，具体到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和应用软件产品所针对的人民法院使用场景层面，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法院新建审判法庭数量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存在较为稳定的升级、扩建市场需求；法院办案量的大幅提升、法院对办案审判工作智能辅助需求的不断提出，为发行人智慧法庭和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结合庭审主机、网关、高清编解码器等标准化产品研发历程、更新迭代周期，研发成功以来的销售数量增减变动趋势及收入、利润贡献变动趋势，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需求萎缩或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是否存在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变更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三）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情况”和“（四）分析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需求萎缩或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是否存在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变更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在法院信息化建设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等，并形成了较好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现有产品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与产品口碑优势及所形成的较高市场占有率，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与客户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不断延伸与发展，公司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及行业空间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营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基于各地各级法院在信息化建设步伐上的差异、不断稳定释放的科技法庭（对应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及科技法庭类应用软件产品）更新、扩建需求，以及在法院信息化 4.0 版向更加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规划目标下，法院智慧审判辅助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均具有可持续性。

针对公司所存在的因产品销售数量波动、销售价格下降而带来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相关风险补充完善如下：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9%、47.96%、59.13%和 66.79%，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度下降较多。公司主要**根据人民法院用户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不同，使得不同项目的方案内容与**具体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构成**存在差异，进而使得项目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也会根据项目、客户的不同情况判断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若未来市场与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下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对手低价争夺市场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订单获取的持续性

（一）说明持续合作客户、金额的具体含义，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持续合作客户少、客户不更新电子设备、无法

持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1、说明持续合作客户、金额的具体含义，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对比

(1) 第一轮问询答复时的持续合作客户的定义及金额

考虑行业周期性特点，第一轮问询答复中持续合作客户含义是指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合作，且 2016 年至报告期末至少有 3 个年度签订过业务合同的客户。

第一轮问询答复中所列示的“自 2016 年至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中，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客户”的统计口径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前十大直接法院客户和前十大直接集成商客户中符合 2016 年至 2022 年末至少有 3 个年度签订过业务合同的客户，并列示其自 2016 年到 2022 年末与发行人所签合同的累计金额。

按照“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合作，且 2016 年至报告期末至少有 3 个年度签订过业务合同的客户”的定义，分别统计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满足在报告期内有合作，且至少有 3 个年度签订过业务合同的直接客户。满足前述条件的直接法院客户各期分别有 40 家、74 家和 106 家，区域集成商等企业客户分别有 121 家、159 家和 193 家。按照前述口径统计各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持续合作企业	113	6,106.69	5,104.28	109	6,646.48	5,586.71	121	6,589.57	4,709.82
企业合计	336	12,758.59	11,390.70	319	14,588.06	12,120.13	329	13,868.30	10,145.62
持续合作企业比例 (%)	33.63	47.86	44.81	34.17	45.56	46.09	36.78	47.52	46.42
持续合作法院	76	1,107.50	2,161.34	61	2,556.81	2,524.46	40	1,483.67	1,628.13
法院合计	261	6,150.73	7,267.04	229	8,981.49	7,820.02	155	5,545.39	5,064.46
持续合作法院比例	29.12	18.01	29.74	26.64	28.47	32.28	25.81	26.75	32.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									

注：统计时已剔除宁夏项目客户，分别对应 2020 年及 2021 年各 1 个签约客户及 2,988.77 万元、302.96 万元合同签约金额，及 2021 年度收入 2,951.5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合作的区域集成商等企业客户中，**各完整会计年度**与发行人有业务签约的家数分别为 121 家、109 家、113 家，**各完整会计年度**企业客户签约总家数分别为 329 家、319 家和 336 家，发行人与持续合作的区域集成商等企业客户的签约家数占比较为稳定。持续合作的区域集成商等企业客户**各完整会计年度**产生收入占比分别为 46.42%、46.56%和 44.81%，签约额分别为 47.52%、45.56%和 47.86%，发行人与主要的区域集成商等企业客户保持了较好的业务持续性，收入与当年新签约订单金额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合作的直接法院客户中，**各完整会计年度**与发行人有业务签约的家数分别为 40 家、61 家、76 家，**各完整会计年度**直接法院客户签约总家数分别为 155 家、229 家和 261 家，发行人积极拓展与法院用户的直接合作，总数及持续合作家数均呈现增长态势。持续合作产生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2.15%、32.28%和 29.74%，**各完整会计年度**签约额占比分别为 26.75%、28.47%和 18.01%，其中 2022 年签约额有一定幅度下滑，主要是受到当年出行限制以及法院用户严格预算执行的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各期与持续合作的直接法院客户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根据第一轮答复的口径发行人各期签约的持续合作客户数呈增长态势，各期来自持续合作客户的收入及签约额占比总体上较为稳定，不存在持续合作客户少、无法持续获取订单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客户情况

同时为了更准确、客观地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补充发行人**各完整会计年度**持续合作签约客户及其报告期实现收入如下：

1) 区域集成商等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滚动续签	117	7,503.50	7,039.86	130	8,126.99	7,020.10	133	7,513.09	5,714.14
持续签约	75	4,876.67	4,246.95	75	6,080.24	5,070.82	75	5,463.12	4,051.50
企业合计	336	12,758.59	11,390.70	319	14,588.06	12,120.13	329	13,868.30	10,145.62
滚动续签比例 (%)	34.82	58.81	61.80	40.75	55.71	57.92	40.43	54.17	56.32
持续签约比例 (%)	22.32	38.22	37.28	23.51	41.68	41.84	22.80	39.39	39.93

注 1：滚动续签指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签署合同，持续签约指报告期各期均签署合同。

注 2：企业合计数量及签约额为当年度签订合同的企业客户数量及合同金额。企业合计收入为当年度全部企业客户类别收入合计。

注 3：统计时已剔除宁夏项目客户，分别对应 2020 年及 2021 年各 1 个签约客户及 2,988.77 万元、302.96 万元合同签约金额，及 2021 年度收入 2,951.52 万元。

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合作的企业客户数量分别为 329 家、319 家及 336 家。发行人与主要集成商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年度较上一年度续签（以下简称“滚动续签”）的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54.17%、55.71%、58.81%，滚动续签收入占比分别为 56.32%、57.92%、61.80%，整体续签情况良好。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均有持续合作（以下简称“持续签约”）的企业客户签约额占比分别为 39.39%、41.68%、38.22%，收入占比分别为 39.93%、41.84%、37.28%，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2) 直接人民法院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签约家数	签约额	收入
滚动续签	89	3,177.06	4,066.70	67	3,653.84	3,837.33	57	1,550.12	1,813.16
持续签约	43	689.56	1,929.64	43	2,908.33	3,151.98	43	1,678.59	1,690.21
法院合计	261	6,150.73	7,267.04	229	8,981.49	7,820.02	155	5,545.39	5,064.46

滚动续签比例 (%)	34.10	51.65	55.96	29.26	40.68	49.07	36.77	27.95	35.80
持续签约比例 (%)	16.48	11.21	26.55	18.78	32.38	40.31	27.74	30.27	33.37

注：滚动续签指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签署合同，持续签约指报告期各期均签署合同。

报告期各完整会计年度，发行人直接合作的人民法院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分别为 155 家、229 家及 261 家。报告期内滚动续签合同金额占比分别为 27.95%、40.68%、51.65%，滚动续签收入占比分别为 35.80%、49.07%、55.96%，整体续签比例不断增长。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持续签约的法院客户签约额占比分别为 30.27%、32.38%、11.21%，持续签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7%、40.31%、26.55%，2022 年签约比例及持续签约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法院用户的法庭建设周期一般为 1-2 年，相关设备及软件到位后根据使用寿命和法院的迭代更新需要在完成建设后短期内一般不会对同一产品进行持续大额采购，因此 2022 年度与 2020 年度重合法院较少，使得按三年统计的持续合作法院签约占比金额较少。法院处于持续建设和更新状态，本年度和上年度的滚动续签情况及整体合作的法院数量规模情况可体现发行人合作的法院客户持续订单不存在重大下降情况。

2、说明是否存在持续合作客户少、客户不更新电子设备、无法持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1) 终端客户法庭信息化建设与更新情况

1) 发行人与法院合作情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与众多法院用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1,800 余家中基层法院，具备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单一客户、单一地区法院信息化建设进度及更新需求不涉及重大依赖。

2) 人民法院的历次阶段性信息化建设需求及投资规模

2002 年至 2012 年，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进入普遍推进阶段；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为互联互通为特征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2.0 版建设期；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

为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建设期。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即“十四五”期间），明确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总投资不低于“十三五”时期投资额度。

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分别约为 160 亿元、216 亿元，投资增长率为 35%。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不低于 216 亿元；按照“十三五”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总投资额及增长率 35%进行测算则为 291.60 亿元，对应 2021-2025 年每年平均投入为 58.32 亿元。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随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划和建设标准呈现一定周期性，且处于不断的投资发展中。发行人持续围绕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投入产品研发，目前产品主要围绕智慧法院开发，在互联网法庭等多样化审判场景下的应用、人工智能审判辅助方向，不断丰富产品内容及底层能力，与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划相适应。目前发行人业务规模为 2 亿元左右，在法院信息化投资规模中占比较小，尚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

3)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时间差及设备更新需求

各级人民法院在智慧法院等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上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1）各省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开展，存在时间差异；（2）各地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通常自上而下，中高级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通常更早进行。基层法院进行信息化建设时会重点考虑与上级法院信息化系统的对接，因而相关信息化建设会逐步扩展到基层法院。

发行人与客户一般会约定 1-5 年的免费质保期限，软件行业企业亦通常约定 5 年以内的质保期。通常情况下软件、电子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10 年，因此客户对电子设备的更新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结合各级人民法院建设时间上的差异，整体市场中客户设备更新需求会逐步释放。

(2) 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签署各类业务合同 1098 项、1180 项和 1290 项，订单获取数量逐步增长。区域集成商等企业客户中滚动续签客户各期收入占比为 56.32%、57.92%、61.80%，持续签约客户收入占比为 39.93%、41.84%、37.28%，直接法院客户中滚动续签客户收入占比为 35.80%、49.07%、55.96%，持续签约客户收入占比为 33.37%、40.31%、26.55%，整体签约情况良好，发行人的订单获取能力具有较强的确定性。

综上，经分析报告期持续合作客户、滚动续签客户和连续签约客户及其各期签约额、收入情况，并基于终端客户法庭信息化建设与更新情况和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发行人的订单获取能力具有较强的确定性，不存在持续合作客户少、客户不更新电子设备、无法持续获得订单的风险。

(二) 结合发行人最新的生产经营情况，更新相关经营数据及订单获取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不利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签约未履行完毕订单对应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含税）共计 4,672.35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新增合同签约情况及同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基层法院项目	4,298.02	485	4,335.29	416	2,945.95	333	3,130.03	303
中级法院项目	1,332.10	71	1,560.71	75	1,963.53	69	1,578.30	65
高级法院项目	279.93	8	404.99	14	356.34	10	149.41	9
非法院项目	66.93	11	193.70	20	437.66	19	386.11	31
合计	5,976.98	575	6,494.69	525	5,703.49	431	5,243.86	408

注：项目类型根据终端用户角色进行区分，即对于通过区域集成商进行的项目穿透至最终的产品使用方。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销售订单 575 单，新增订单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9.52%，高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同期新增订单数。新增订单金额合计 5,976.9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金额略有 7.97% 的下滑，新增订单金额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同期。

从项目结构来看，2023 年 1-6 月中级法院及高级法院项目分别签约 71 单和 8 单，相比同期整体较为稳定；基层法院项目的订单量为 485 单，同期基层法院订单分别为 303 单、333 单和 416 单，基层法院业务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较为稳定，较 2020 年、2021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132.98	7,251.81	8,349.30	3,448.36
营业成本	1,697.67	3,847.77	5,122.63	814.98
营业利润	86.06	-506.59	-1,200.60	-26.95
利润总额	86.05	-498.57	-1,190.74	-19.03
净利润	159.27	-541.16	-1,050.34	65.58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来自 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收入及毛利来自更正后 2022 年半年报。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毛利较同期无重大变化。

2023 年以来全国财政支出情况持续修复，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2023 年一季度财政收支情况，一季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341 亿元，同比增长 0.5%，扣除特殊因素影响后，一季度收入增长 3%，1、2、3 月份全国收入分别增长 1%、4%、6%，财政收入呈回稳向上态势。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915 亿元，同比增长 6.8%。2023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的工作建议中指出“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中国特色互联网司法模式，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为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和政策基调。

综上，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发行人的新增订单规模，

发行人报告期后的业绩出现不利变动的风险较小。结合经济环境逐步复苏和智慧法院建设持续推进的背景，发行人的业绩具有持续性。

三、客户获取的合规性

（一）补充说明向客户所在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产生此类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通过供应商获取客户的情形

1、补充说明向客户所在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所在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经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向客户所处省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客户所处省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供应商数量	36	92	106	134
向客户所处省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采购金额	202.36	1,548.20	2,298.82	3,035.64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45%	29.66%	26.21%	32.48%

采购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硬件	67.75	33.48%	1,085.15	70.09%	1,069.20	46.51%	1,630.55	53.71%
软件	37.29	18.43%	59.39	3.84%	228.16	9.93%	1,006.04	33.14%
技术服务	97.32	48.09%	393.99	25.45%	1,001.46	43.56%	379.28	12.49%
其他	-	-	9.67	0.62%	0.00	0.00%	19.76	0.65%
合计	202.36	100.00%	1,548.20	100.00%	2,298.82	100.00%	3,035.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客户所处省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所涉及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均有所下降，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0 年度涉及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较多主要系由于宁夏项目及四川高院项

目于 2020 年签订销售合同并对外采购较多软硬件产品，且前述项目均涉及向多个供应商采购所致；2021 年度技术服务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宁夏项目采购 570.75 万元技术服务所致。

2、说明产生此类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

(1) 说明产生此类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全国各级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地点覆盖全国多地。基于项目具体需求情况，发行人在销售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主设备过程中，通常会配置第三方品牌产品及所需技术服务。出于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人力成本，可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等需求，并考虑到安装调试、售后质保、运维等便捷性、配合度、响应及时性等因素，发行人在询价、比价并确认价格公允情况下，偏向于向项目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将技术服务委托当地供应商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客户所处省份相同的供应商主要可分为三类：1) 厂家直接销售，厂家与项目客户位于同一省份；2) 主要采购产品的区域经销商、代理商、分销商；3) 基于当地交付便捷性、配合度和响应及时性，并经询价、比价后确定的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向客户所处省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厂家直接销售	-	-	27.30	1.76	13.69	0.60	22.81	0.75
主要采购产品的区域经销商、代理商、分销商	27.73	13.70	338.30	21.85	475.20	20.67	161.97	5.34
基于当地交付便捷性、配合度和响应及时性，并经询价、比价后确定的供应商	174.63	86.30	1,182.60	76.39	1,809.93	78.73	2,850.86	93.91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合计	202.36	100.00	1,548.20	100.00	2,298.82	100.00	3,035.64	100.00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项目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金额前五大项目向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当地采购金额	当地采购内容	向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	盘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	275.76	59.46	驻场运维服务、H3C 核心交换机	当地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配合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可更及时、高效满足发行人产品交付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大楼法庭建设项目	159.62	-	-	不涉及
	迎泽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	127.12	30.73	宝德服务器、台式机及技术服务	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宝德服务器当地代理商等，该等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云岩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124.74	-	-	不涉及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115.98	-	-	不涉及
2022 年度	山西法院云法庭项目	1,780.06	169.31	光纤光端机、辅材、技术服务等	项目涉及全省 132 家法院，当地供应商在设备交付周期、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售后服务等方面更具优势，比价后选取部分当地供应商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	666.00	7.08	技术服务	项目涉及 17 家法院，实施地点较分散，所选取的当地技术服务供应商安全测评资质齐全，在服务施工便利性、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646.25	400.03	联想显示器、话筒交换机、技术服务等	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在宁夏高院承接过图像中心建设项目或较多会议室建设项目，技术专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当地采购金额	当地采购内容	向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
					业能力强，本项目涉及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项目	468.87	53.34	网御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技术服务等	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网络安全设备区域代理商、法院大楼布线施工方等，该等供应商在设备交付、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453.00	261.89	智能档案盒、智能档案主/副柜、台式电脑、技术服务等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同时，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贵州地区智能档案柜市场份额较高的供应商、宝德服务器当地代理商等，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2021年度	宁夏项目 1	2,988.77	2,735.97	服务器、设备终端、地图服务组件、技术服务等	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且作为宁夏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1,221.10	165.75	技术服务、核心交换机、服务器等	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施工地点较分散，当地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配合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可满足发行人在四川范围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综合成本更具优势。同时，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音响话筒的生产厂家、交换机和服务器的区域代理商或经销商等，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1,108.96	358.62	海信 LED 电视、ITC 庭审发言话筒、显示器、技术服务等	当地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较好，经对山西地区的第三方设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选择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便携法庭项目	942.89	-	-	不涉及
	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 3 期	502.70	-	-	不涉及
	山西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730.25	-	-	不涉及
2020年度	大连中院庭审信息化建设	677.85	41.81	布线及辅材、音频处理器、	当地供应商在项目实施、配合程度、服务和成本等方面更具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当地采购金额	当地采购内容	向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
				功放话筒、技术服务等	优势。同时，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湖山音响当地经销商，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山西全省法院远程提讯项目	410.42	-	-	不涉及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案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380.41	53.11	音箱、话筒、调音台、技术服务等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施工、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黄岛区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387.07	-	-	不涉及

2) 报告期各期当地采购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地采购金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及向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本期当地采购金额	当地采购内容	向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
2023 年 1-6 月	盘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275.76	59.46	驻场运维服务、H3C 核心交换机	当地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配合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可更及时、高效满足发行人产品交付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
	迎泽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	127.12	30.73	宝德服务器、台式机及技术服务	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宝德服务器当地代理商等，该等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白云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35.41	15.11	台式机电脑、笔记本电脑、话筒等及技术服务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施工、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4 号审判庭升级改造高清标准多功能融合式法庭装备采购项目	24.93	13.24	语音转写软件、台式机电脑等及技术服务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配合程度、售后服务、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9号审判庭升级改造高清标准多功能融合式法庭装备采购项目	24.73	13.24	语音转写软件、台式机电脑等及技术服务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配合程度、售后服务、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2022 年度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646.25	400.03	联想显示器、话筒交换机、技术服务等	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在宁夏高院承接过图像中心建设项目或较多会议室建设项目，技术专业能力强，本项目涉及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453	261.89	智能档案盒、智能档案主/副柜、台式机电脑、技术服务等	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贵州地区智能档案柜市场份额较高的供应商、宝德服务器当地代理商等，该等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山西法院云法庭项目	1,780.06	169.31	光纤光端机、辅材、技术服务等	项目涉及全省132家法院，当地供应商在设备交付周期、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售后服务等方面更具优势，比价后选取部分当地供应商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
	清镇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271.58	131.31	联想台式机电脑、智能档案/副柜、技术服务等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同时，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贵州地区智能档案柜市场份额较高的供应商、产品当地代理商或经销商等，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二级网改造项目	75	58.41	路由器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售后服务、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2021 年 度	宁夏项目 1	2,988.77	593.83	技术服务、设备终端、辅材	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为用户原有应用系统开发企业，本项目为系统迁移和重构，在项目实施、需求匹配性、配合程度等方面更具优势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456.71	369.71	无线显示系统、视频终端/矩阵、中央控制主机等	当地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庭项目	1,108.96	358.62	海信 LED 电视、ITC 庭审发言话筒、显示器、技术服务等	当地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较好，经对山西地区的第三方设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选择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系统改造项目	152.24	99.78	智能语音审委会系统、液晶屏升降器、设备终端等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同时，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浪潮、丽讯、ITC 等品牌产品的分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西秀区人民法院智慧 法庭改造项目	296.81	96.04	联想台式机电脑、服务器、话筒、技术服务等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同时，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电脑、话筒等产品的区域代理商或经销商，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2020 年度	宁夏项目 1	2,988.77	2,142.15	服务器、设备终端、地图服务组件、技术服务等	所选取的当地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且作为宁夏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1,221.10	157.55	技术服务、核心交换机、服务器等	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施工地点较分散，当地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及配合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可满足发行人在四川范围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综合成本更具优势。同时，选取的当地供应商包括音响话筒的生产厂家、交换机和服务器的区域代理商或经销商等，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科技法庭扩建升级及网络通信项目	350.62	77.89	技术服务、辅材、国产机柜等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沧州法院智慧审判项目	232	58.61	服务器、技术服务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施工、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案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380.41	53.11	音箱、话筒、调音台、技术服务等	当地供应商在产品交付、项目施工、配合程度、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发行人作为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全国各级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地点覆盖全国多地。基于项目具体需求情况，发行人在销售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及自主设备过程中，通常会配置第三方品牌产品及所需技术服务。

如上述表格所示，发行人出于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人力成本，可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等需求，并考虑到安装调试、售后质保、运维等便捷性、配合度、响应及时性等因素，在询价、比价并确认价格公允情况下，偏向于向项目当地

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将技术服务委托当地供应商实施，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相关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

1) 当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中介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信息，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企业，供应商以上人员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员工（含离职）不存在重叠，未发现除律典通科技以外的关联关系。中介机构已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各期采购占比 70%以上，被访谈主要供应商（除律典通科技外）均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供应商筛选机制和价格询价、审批机制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筛选机制、采购价格询价比价和最终审批确定机制，并按照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采购活动。

在公司项目销售合同签订前，业务部门的销售经理和售前工程师将对拟签约销售合同中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等进行询价，并对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施工等技术服务进行成本估算，以便于预估项目成本和制定销售方案。销售经理根据询价情况编制合同分析报告，并经业务部门经理、业务副总裁进行评估审核，经审核的合同分析报告作为后续商务部采购的参考依据。

在公司项目销售合同签订后，业务部门的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项目工程询价、技术服务询价等。项目工程询价由项目经理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结合施工难易度、施工所需辅材辅料等进行询价，当地运输物流供应商也纳入项目工程询价管理。工程询价一般不少于 2 家，通常优先考虑用户已有装修施工单位。技术服务询价由项目经理基于项目需求、工作内容、难度和工作量及项目所在地平均薪酬水平等进行询价和比价，通常优先考虑属地供应商。工程询价和技术服务询价结果经公司技术总监、业务副总裁评估审核后，提交商务部复核并作为后续商务部采购的参考依据。

在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前，商务部将根据合同产品清单进行商务采购询价，并以前期业务部门提交的询价结果为基础参考依据，综合对比商务采购询价结果、供应商资质、货期信息、服务内容和质量等因素选取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供应商。具体而言，对于软硬件产品，需向不少于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对象包括产品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或其他可信的渠道供应商等。在比价过程中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服务能力、产品库存和生产周期、交付周期、运输周期和运输成本等因素，并确定产品价格较低、质量和服务较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对于技术服务，根据项目需求和内容、供应商资质、过往经验和报价情况等确定供应商。针对商务采购询价结果与前期业务部门询价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商务部采购人员将进一步核实采购参数、服务内容、质保期等情况，确认采购产品是否可满足销售合同要求。商务部完成采购询价比价程序并确定最终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员提出采购申请，按照公司采购权限审批要求经不同层级审批同意后签订采购合同。

3) 向当地供应商采购遵循询价比价及审批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所在省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在提供法院信息化建设产品与解决方案过程中围绕公司自主研发产品配套的第三方硬件设备和部分软件产品，硬件设备如服务器、地图服务组件、台式机电脑、视频服务组件、音响、智能档案盒等，软件如无线显示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终端操作系统等，以及基于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的技术、运维服务。公司向该等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均按照公司供应商筛选机制、采购价格询价比价和最终审批确定机制进行，采购价格通过询价、比价后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当地采购金额前五大项目中，当地采购金额较大且占比最高（具体为含税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且占销售合同金额 50%以上）的项目所涉及向当地供应商采购合同金额（含税）10 万元以上的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当地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询价结果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646.25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音箱、语音识别音频采集设备、会议发言代表单元、音频处理器、集中控制系统、会议系统等	272.39	北京腾辉佳丽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捷成思远商贸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分产品询价结果不低于274万元；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272.39万元；考虑到价格因素及当地供应商在宁夏法院承接过较多会议室建设项目，技术专业能力强、实施配合程度高等因素，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会议话筒、发射器、摄像机、充电箱等	22.78	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伟嘉科贸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分产品询价结果合计约为24万元；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22.78万元；此合同为根据客户需求变更进行增补，在考虑价格基础上，优先选取同一供应商
		川江（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器、台式机电脑、数字话筒、电视机、扫描仪等	121.09	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伟嘉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腾辉佳丽科技有限公司及京东等多家供应商分产品询价结果合计不低于123万元；川江（宁夏）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121.09万元；考虑价格、账期等因素，以及项目涉及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择优选取在宁夏高院承接过图像中心建设项目的该供应商
		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UTP六类网线、HDMI转换头等辅材及28个高清法庭线缆敷设、焊接等技术服务	33.80	施工费：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报价12.60万元，宁夏宏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报价13.50万元；辅材：凯达康（宁夏）科技有限公司报价21.20万元，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报价21.00万元；考虑到平均单个法庭施工成本与其他项目差异较小，且线缆辅材当地直接由施工方提供可节省时间及运费等，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453.00	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档案盒、智能档案主/副柜、桌面式交互终端等	228.00	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军真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京东等多家供应商分产品询价结果合计不低于239万元；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228.00万元；考虑到该供应商为厂家指定代理商，在价格、配合便捷性方面更具优势，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当地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询价结果
					故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28套法庭的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及辅材	29.80	贵州利永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报价30.30万元；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29.80万元； 考虑到该供应商更具价格优势，且平均单个法庭施工成本与其他项目差异较小，故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贵州泰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台式机电脑	27.12	贵州泰诚达贸易有限公司报价4,930元/套； 京东同配置价格为5,098元/套（主机4399、显示器699）； 考虑当地交付和安装配合程度及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清镇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271.58	贵州泰诚达贸易有限公司	台式机电脑、庭审公告显示器（广告机）	49.46	华硕台式机电脑：贵州泰诚达贸易有限公司报价4,930元/套，京东同配置价格为5,098元/套（主机4399、显示器699）； 庭审公告显示器：贵州泰诚达贸易有限公司报价2,180元/台，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报价2,900元/台； 考虑当地交付和安装配合程度及价格等因素后，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通信基站、智能档案盒、智能卷宗流转系统等	46.98	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京东分产品询价结果合计约为54万元；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报价46.98万元； 考虑到该供应商为厂家，在价格、交付和售后服务方面更具优势，故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31套法庭的线缆敷设、焊接及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及辅材	33.00	贵州利永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报价35.00万元；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33.00万元； 考虑到该供应商更具价格优势，且平均单个法庭施工成本与其他项目差异较小，故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贵州辰善科技有限公司	音频处理器、鹅颈话筒、音箱等	12.13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同类产品整体报价13.66万元； 贵州辰善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为12.13万元； 贵州辰善科技有限公司是西南地区具有较大规模从事扩声专业音响等弱电系统的企业，且为部分产品的区域经销商，考虑到价格、产品型号、供货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当地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询价结果
					周期等因素后，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宁夏项目 1	2,988.77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备份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办公系统服务器、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等	984.00	北京腾辉佳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报价 992.02 万元；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整体报价 984.00 万元； 考虑价格、交付和售后服务便捷性、及时性等因素，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图组件服务器、视频服务组件、安全加密服务组件、保密检查服务组件、电子签章系统等	696.31	北京华通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类似软件组件整体报价不低于 700 万元；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整体报价 696.31 万元且与终端用户拥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和历史系统开发关系； 考虑价格、交付和售后服务便捷性、及时性等因素，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应用系统迁移重构、终端适配等技术服务及驻场运维服务	605.00	该项目涉及系统迁移和重构，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原系统的开发企业。经评估服务内容、工作量及难度后，优先选取该供应商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操作系统、终端操作系统、流式软件、版式软件等	328.03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报价约为 330 万元；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 328.03 万元； 考虑价格、交付和售后服务便捷性、及时性等因素，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长城台式终端、长城笔记本	270.40	北京美联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报价为 271.49 万元；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 270.40 万元； 考虑价格、调试和售后服务便捷性、及时性等因素，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防火墙、漏洞扫描系统、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杀毒软件等	120.00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报价 122.47 万元； 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 120.00 万元； 考虑价格、调试和售后服务便捷性、及时性等因素，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宁夏亿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终端	24.69	北京达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报价 25.20 万元； 宁夏亿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 24.69 万元； 考虑价格、运费、调试和售后服务便捷性、及时性等因素，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银川金立	打印机	15.84	北京源达凌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报价

销售项目名称	销售合同金额	当地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金额	询价结果
		翔科贸有限公司			16.20 万元； 银川金立翔科贸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 15.84 万元； 考虑价格、售后服务便捷性、及时性等因素，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唐山中院 专案法庭 项目	456.71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无线显示系统、视频终端/矩阵、中央控制主机等	417.77	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江苏朗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宏伟嘉科贸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分产品询价结果合计不低于 420 万元；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协商后整体报价 417.77 万元； 考虑价格、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便捷性、及时性等因素，择优选取该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向项目当地供应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通过供应商获取客户的情形

(1) 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关注项目需求和产品功能等是否满足要求，并不干预发行人对具体供应商的选择。

对于嵌入式产品主机设备及自研硬件设备的生产环节，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不存在客户指定外协加工商的情形。

对于其他硬件及软件的采购，发行人基于招标文件或具体项目需求、实施地点、交付周期等因素，结合历史合作供应商情况、所需产品区域代理和经销等供应情况及当地销售情况、市场询价和价格协商情况等，选择具体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对于技术服务的采购，发行人基于具体项目情况、客户需求及实施地点等因素，结合自身运维人员情况、当地相关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情况进行供应商选择。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2）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获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等司法单位和区域系统集成商两大类。对于人民法院等司法单位客户，发行人订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获取，个别项目为涉大案专案项目直接审批，均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获取客户的情形。对于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因主要为民营企业，发行人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亦不存在通过供应商获取的情形。

（二）结合对重合终端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等情况说明重合终端客户数不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能否自主选择与终端客户直接合作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

1、结合对重合终端客户销售的内容、金额等情况说明重合终端客户数不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重合终端客户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客户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各年度重合终端客户数量及直接、间接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合终端客户数	47	112	72	45
直接销售金额	178.17	3,661.45	4,503.63	1,788.18
占直接销售模式收入总额比例	15.55%	50.21%	57.22%	34.22%
间接销售金额	615.36	2,898.94	2,475.60	975.39
占间接销售模式收入总额比例	15.84%	25.49%	16.43%	9.59%
合计销售金额	793.52	6,560.39	6,979.24	2,763.5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77%	35.15%	30.42%	17.95%

发行人作为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全国各级法院用户提供

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地点覆盖全国多地。发行人为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在采取与法院用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基础之上，同时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产品或服务，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和市场份额。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基于具体项目情况及用户需求，结合项目规模及影响力、所销售产品的推广度和成熟度、安装调试难易程度、资金回收期等因素，存在向同一终端客户同时采取直接销售和通过区域系统集成商间接销售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对于通过区域系统集成商间接销售的产品，通常终端用户在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的质保期到期后会直接向公司进行设备维修或运维服务等采购，进而出现对同一终端客户存在直接和间接两种销售方式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 重合终端客户销售内容

1) 重合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按项目收入规模分布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合终端客户直接、间接销售模式下项目实现销售收入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收入金额区间	直接销售			间接销售		
		项目数量	合计收入金额	占比(%)	项目数量	合计收入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200万元及以上	-	-	-	-	-	-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	-	-	-	1	101.58	16.51
	5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	-	-	-	1	50.14	8.15
	50万元以下	67	178.17	100.00	55	463.64	75.34
	小计	67	178.17	100.00	57	615.36	100.00
2022年度	200万元及以上	3	2,340.64	63.93	1	252.40	8.71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	-	-	-	5	525.13	18.11
	5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	7	533.50	14.57	10	702.46	24.23

年度	项目收入金额区间	直接销售			间接销售		
		项目数量	合计收入金额	占比(%)	项目数量	合计收入金额	占比(%)
	50 万元以下	186	787.31	21.50	166	1,418.96	48.95
	小计	196	3,661.45	100.00	182	2,898.94	100.00
2021 年度	200 万元及以上	6	3,207.05	71.21	1	834.42	33.71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不含）	3	483.61	10.74	2	273.16	11.03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	3	232.50	5.16	6	442.58	17.88
	50 万元以下	94	580.47	12.89	111	925.44	37.38
	小计	106	4,503.63	100.00	120	2,475.60	100.00
2020 年度	200 万元及以上	3	1,125.89	62.96	-	-	-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不含）	1	136.78	7.65	2	239.81	24.59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	2	120.12	6.72	3	197.36	20.23
	50 万元以下	56	405.39	22.67	62	538.23	55.18
	小计	62	1,788.18	100.00	67	975.39	100.00

如上表所示，直接销售模式下，重合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由销售收入超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项目构成；间接销售模式下，除 2021 年度外，重合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由销售收入低于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构成，与发行人对于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采取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策略相符。

2) 重合终端客户销售金额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终端客户销售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直接销售		间接销售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嵌入式软件	26.93	15.12	427.69	69.50
	应用软件	13.75	7.72	44.11	7.17
	设备销售	-	-	23.79	3.87

年度	项目	直接销售		间接销售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第三方产品销售及集成	12.45	6.99	22.52	3.66
	技术服务	125.03	70.18	97.25	15.80
	小计	178.17	100.00	615.36	100.00
2022 年度	嵌入式软件	1,649.67	45.06	1,540.44	53.14
	应用软件	1,093.82	29.87	708.28	24.43
	设备销售	20.03	0.55	83.86	2.89
	第三方产品销售及集成	377.50	10.31	229.86	7.93
	技术服务	520.43	14.21	336.51	11.61
	小计	3,661.45	100.00	2,898.94	100.00
2021 年度	嵌入式软件	1,554.16	34.51	813.70	32.87
	应用软件	944.28	20.97	1,054.38	42.59
	设备销售	96.52	2.14	40.77	1.65
	第三方产品销售及集成	1,655.62	36.76	429.15	17.34
	技术服务	253.06	5.62	137.60	5.56
	小计	4,503.63	100.00	2,475.60	100.00
2020 年度	嵌入式软件	437.52	24.47	678.50	69.56
	应用软件	430.21	24.06	26.92	2.76
	设备销售	19.95	1.12	27.68	2.84
	第三方产品销售及集成	714.18	39.94	110.61	11.34
	技术服务	186.32	10.42	131.68	13.50
	小计	1,788.18	100.00	975.39	100.00

如上表所示，对于重合终端客户，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以提供产品成熟度较高的嵌入式软件为主，2021 年度应用软件占比提升主要系由于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便携法庭项目实现收入 834.42 万元且以应用软件为主所致。

对于重合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下，各年度具体销售内容的金额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由于大额项目销售产品或服务类型构成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下重合终端客户销售收入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具体产品及服务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嵌入式软件		应用软件		设备销售		第三方产品销售及集成		技术服务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2022年度	山西法院云法庭项目	1,533.12	1,373.28	89.57	-	-	-	-	68.89	4.49	90.94	5.9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合同	589.38	-	-	589.38	100.00	-	-	-	-	-	-
	青岛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建设	218.14	12.04	5.52	178.34	81.75	-	-	27.77	12.73	-	-
2021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1,080.62	586.99	54.32	124.88	11.56	18.99	1.76	349.76	32.37	-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985.47	523.89	53.16	9.82	1.00	17.68	1.79	368.04	37.35	66.04	6.70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404.17	30.62	7.58	0.76	0.19	0.18	0.04	372.61	92.19	-	-
	兴义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270.44	-	-	237.16	87.69	-	-	33.28	12.31	-	-
	西秀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项目	262.90	42.30	16.09	112.83	42.92	1.46	0.56	102.53	39.00	3.77	1.44
	唐山中院要素式审判项目	203.45	-	-	97.29	47.82	-	-	106.16	52.18	-	-
2020年度	大连中院庭审信息化建设	599.87	107.43	17.91	5.80	0.97	4.87	0.81	481.77	80.31	-	-
	青岛中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323.54	54.16	16.74	217.18	67.13	8.05	2.49	44.15	13.64	-	-
	锦州中院庭审智能辅助系统采购	202.48	-	-	168.58	83.26	-	-	33.89	16.74	-	-

报告期各期，重合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共计 12 个，其中 3 个项目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超 50%，5 个项目应用软件收入占比超 50%，与发行人对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的策略相符。

3) 各期直接销售收入及间接销售收入前五大重合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向各期直接销售收入前五大重合终端客户销售内容和金额

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合终端客户名称	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总额比例	直接销售项目名称	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间接销售总额比例	间接销售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35,530.98	13.22%	互联网法庭租赁项目、庭审主机板卡维修服务项目	33,608.49	0.55%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210,238.23	11.80%	互联网法庭增补项目、驻场运维项目	298,230.09	4.85%	派出庭新建项目、法庭信息化项目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188,679.25	10.59%	要素式审判项目	51,100.63	0.83%	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27,358.50	7.15%	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	283,018.87	4.60%	智慧法庭软件国产化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117,924.52	6.62%	华夏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60,880.37	0.99%	智慧法庭升级项目、互联网法庭项目
2022年度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621.85	44.30%	云法庭项目、法院二级网改造项目、全省法院远程提讯签名捺印项目	9.64	0.33%	人力资源服务项目（具体销售内容为技术服务）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98.98	16.36%	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后台软件运维项目、庭审主机电源故障维修项目	51.45	1.77%	管理平台适配项目、科技法庭维护采购项目、庭审主机故障维修项目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43.23	6.64%	智慧法庭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电子化数据后台统计系统项目	73.45	2.53%	电子卷宗升级与巡查项目、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77	4.15%	要素式审判项目、运维服务项目、专案法	62.82	2.17%	庭审无纸化项目、驻场运维项目



年度	重合终端客户名称	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总额比例	直接销售项目名称	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间接销售总额比例	间接销售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			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安龙县人民法院	108.12	2.95%	智慧法庭升级项目、洒雨法庭新建智慧法庭项目	6.64	0.23%	派出庭主机更换项目、科技法庭主机更新项目
2021年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133.40	25.17%	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科技法庭统采增补项目、科技法庭后台软件运维服务项目、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远程庭审搬迁及保障项目	15.48	0.63%	科技法庭维护采购项目、驻场工程师运维项目、庭审主机电源更换项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996.07	22.12%	法院法庭项目、知产法庭改造项目	249.96	10.10%	减刑假释项目、庭审查核项目、互联网法庭运维项目、互联网法庭项目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607.62	13.49%	专案法庭项目、要素式审判项目	70.70	2.86%	法庭改造项目、智慧法庭项目、庭审主机设备返修项目
	兴义市人民法院	270.44	6.00%	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16.88	0.68%	科技法庭采购项目4-7层法庭设备采购项目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262.90	5.84%	智慧法庭改造项目	1.96	0.08%	旧州法庭设备供货项目
2020年度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599.87	33.55%	庭审信息化建设项目	10.38	1.06%	法院运维项目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34.86	18.73%	智慧法庭建设项目、电子卷宗项目	18.17	1.86%	诉服中心法庭建设项目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73	11.17%	庭审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庭审巡查系统扩容项目、智慧审判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62.65	6.42%	锦州凌海法院法庭建设项目、锦州中原调解室建设项目、锦州中原会议室录播系统采购项目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	136.78	7.65%	互联网法庭项目	-11.38	-1.17%	诉讼服务中心项目、远程提讯项



年度	重合终端客户名称	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总额比例	直接销售项目名称	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间接销售总额比例	间接销售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						目、诉服科技法庭项目、审务督察项目（注：因审务督察项目需求变更使得合同作废导致整体间接销售收入为负）
	介休市人民法院	106.63	5.96%	改造法庭项目、打发他建设项目、道交法庭建设项目	9.53	0.98%	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报告期，发行人向各期间接销售收入前五大重合终端客户销售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合终端客户名称	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总额比例	直接销售项目名称	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间接销售总额比例	间接销售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岳西县人民法院	4,402.50	0.25%	互联网庭审项目	1,015,752.21	16.51%	法院大楼新增法庭建设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3,362.83	0.19%	庭审主机故障维修服务项目	773,097.35	12.56%	法庭增补项目、科技法庭项目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5,707.96	0.32%	庭审主机维修服务项目	493,539.82	8.02%	新大楼法庭建设项目
	富顺县人民法院	19,385.33	1.09%	远程签名系统采购项目、远程签名Ukey采购项目	446,496.91	7.26%	智慧法庭采购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	3,097.35	0.17%	HM2P 主机维修服务项目	318,584.07	5.18%	新增6套科技法庭项目



年度	重合终端客户名称	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总额比例	直接销售项目名称	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间接销售总额比例	间接销售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5.42	0.15%	智慧法庭驻场运维项目	355.75	12.27%	法院法庭建设项目、新大楼建设项目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0.89	0.02%	互联网法庭建设项目、庭审主机故障维修项目	179.20	6.18%	科技法庭建设项目、法院建设项目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13.18	0.36%	科技法庭运维项目、数字法庭运维项目	113.48	3.91%	琥珀商业广场改造工程项目（具体销售内容为新法院大楼所涉及的智慧法庭业务场景相关产品）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11.52	0.31%	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庭审主机故障维修项目	109.98	3.79%	新大楼科技法庭采购项目、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项目、科技法庭增补项目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47	0.45%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电子卷宗及深度应用驻场运维项目、庭审主机电源更换维修项目、新大楼科技法庭项目	108.04	3.73%	科技法庭项目、法院签字版项目、科技法庭增加项目
2021年度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注：当期无直接销售项目，因存在成本冲回，故筛选为重合终端客户并列示	966.15	39.03%	便携法庭项目、环资法庭建设项目、审务督察终端适配项目、法院运维项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996.07	22.12%	法院法庭项目、知识产权法庭改造项目	249.96	10.10%	减刑假释项目、庭审查核项目、互联网法庭运维项目、互联网法庭项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烟台、德州、滨州电子卷宗（试用、非销售）	150.31	6.07%	智慧法庭项目、机关智慧法院建设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
	沈阳市和	0.04	0.00%	主机维修项目	102.67	4.15%	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年度	重合终端客户名称	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总额比例	直接销售项目名称	间接销售金额	占当期重合终端客户间接销售总额比例	间接销售项目名称
	平区人民法院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0.94	0.02%	运维服务项目	98.50	3.98%	智慧法庭项目
2020年度	陇西县人民法院	0.13	0.01%	维修设备项目	181.01	18.56%	审判法庭及综合业务楼科技法庭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科技法庭项目、互联网科技法庭、看守所远程提讯系统采购项目等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1.12	0.06%	庭审主机维修项目	142.21	14.58%	法庭建设项目、改造法庭项目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4.72	0.26%	法院维保项目	84.51	8.66%	互联网法庭项目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73	11.17%	庭审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庭审巡查系统扩容项目、智慧审判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62.65	6.42%	锦州凌海法院法庭建设项目、锦州中原调解室建设项目、锦州中原会议室录播系统采购项目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4.72	0.26%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	57.19	5.86%	科技法庭项目

注：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直接销售金额合计低于庭审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销售金额，系由于当期其他项目存在收入冲回所致。

如上表所示，重合终端客户中，除 2020 年度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 2021 年度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同为当期直接销售收入和间接销售收入前五大外，各期其他直接销售收入前五大与间接销售收入前五大均未重合。同时，对于同一重合终端客户，除设备维修类项目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的项目在针对法

院的业务使用场景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直接销售模式下的大额项目以智慧法庭、智慧审判使用场景的项目为主，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大额项目以科技法庭使用场景的项目为主，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相符，具有合理性。

(3) 重合终端客户数量不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重叠终端用户的销售特征

根据销售情况，发行人重叠终端用户呈现以下销售特征：①重叠客户的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均分属于不同的项目。②重叠客户直接销售模式以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集成项目为主，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集成商以嵌入式软件销售为主且金额通常小于 50 万元。③主要重叠客户同一年度通常以一种销售模式为主，另一种销售模式金额较小。

2) 公司对部分法院既有直接销售又有间接销售的原因

①人民法院的采购模式

人民法院的采购项目的内容、择选的直接供应商，均基于其自身规划和政府采购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通常需要涉及不同厂商的多种产品，当需要发生金额较大的采购时，考虑采购程序及效率通常以综合性集成项目对外采购。而在择选中标方时，人民法院亦会考虑整体集成供应能力和价格等因素，而不是仅考虑单一产品能力。因此，同一法院的不同项目，出现不同的直接供应商为行业内常见情形。

法院实际使用中，对使用的核心设备和软件产品有较长的使用习惯，因此考虑产品的市场供应及厂商产品竞争力，即使产品厂商未成为直接的集成供应方，也仍有较大概率成为间接供应商。而在较大的集成项目完成后，对产品的后续增补、维修和运维，在未达政府采购招标金额要求的小额采购情形下，法院亦可能调整为向厂商直接谈判采购。

综上，对于同时具备集成能力的产品厂商而言，在人民法院的采购模式下，会出现部分项目为间接销售方，部分项目为直接销售方的情形。同行业可比企

业通达海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集成商等企业类型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84%、32.12%、39.29%，与发行人呈现类似的销售特点。

②公司的商业定位和销售策略

公司的商业定位为产品厂商，并为法院提供可用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的集成业务主要系为提高自身对法院的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主要围绕自身的自主产品进行；第三方产品为主的集成业务通常毛利率较低，不是公司的发展方向。

公司在科技法庭细分领域是庭审系统的主要厂商，相关嵌入式软件为市场成熟度较高的标准化产品，具备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并广泛应用于法院用户。除公司向法院直接销售情形外，公司的产品也被集成商或者没有同类产品的中标厂商采购，以补足整体项目所需。公司与集成商不是管理关系，而是集成商择选产品厂商的关系；而在部分公司参与直接招投标的项目中，公司与集成商实质为竞争关系。

公司与法院销售具体情形如下：

i. 对于以公司产品为主的法院采购项目或者具备示范效应的法院大额集成项目，公司会参与法院的政府采购，此时公司与其他竞标方（包括在其他项目上有过合作的集成商）是竞争关系，如法院择选公司为直接供应商，则公司与法院形成直接销售关系。

ii. 对于市场培育拓展期的辅助审判软件产品，现阶段法院需要厂商提供较多的适配和技术服务，以直接与厂商合作为主，公司通常与法院为直接销售关系。

iii. 对于仅涉及少量公司标准化产品的集成项目例如以服务器为主或法庭大楼建设为主的项目，除示范性项目外，其他一般集成项目公司通常不参与直接政府采购。对于公司未参与直接采购的项目和公司参与但未能中标的项目，如当地集成商择选公司为产品供应商，则形成间接销售。

iv. 对于部分历史项目，公司作为产品厂商需提供多年技术服务。受历史项目的销售模式影响，如果新项目销售模式改变，则公司可能对同一法院同时发生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收入。

综上，鉴于法院的采购模式和公司产品厂商角色，公司与同一法院会产生既有直接销售，亦有间接销售的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人民法院重叠数量增加的原因

公司在科技法庭应用核心产品庭审主机及系统的市占率较高，历史存在较多间接销售情形，部分项目存在持续服务，形成间接收入。此外，对大部分集成商而言，其必须向产品厂商采购相应的庭审设备及软件系统完成整体项目实施，且法院对大额项目仍采取综合性采购方式，一级供应商由法院选择，因此公司仍会发生持续的间接销售。

辅助审判应用软件处于市场培育拓展期，现阶段法院需要厂商提供较多的适配和技术服务，以直接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在整体经济环境下行的情形下，公司投入较多资源拓展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市场下沉力度，与基层法院的直接合作情形增长较多，金额较小的辅助审判应用软件单项销售、设备维修及运维服务销售情形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与间接销售的法院重叠数量持续增加，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终端客户重叠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可自主选择与法院或者集成商合作，并根据采购内容及金额、项目示范效应等因素根据自身销售策略决策是否以直接销售方式参与，不涉及其他特殊安排。

2、发行人能否自主选择与终端客户直接合作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公司采取直接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与用户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以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影响力。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用户信息化具体需求提供行业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如涉及项目实施则由公司负责。直接销售模式下的订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

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获取，个别项目为涉大案专案项目直接审批。同时，为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产品，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和市场份额。间接销售模式下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发行人以销售自主软硬件产品为主。

一方面，发行人根据项目规模及市场示范效应、项目整体功能需求、项目所需配置产品及该等产品成熟度和稳定性等具体情况、项目实施地点、交付周期、资金回收期等因素，综合确定是否直接参与法院招投标等程序或与法院等终端客户进行竞争性谈判等，即确定是否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获取项目订单后会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另一方面，合作的达成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对于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的项目，发行人自身无法确定最终是否可直接获取终端客户项目订单。对于发行人未直接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的项目，若区域系统集成商有意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则发行人基于商务谈判情况可自主选择是否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即在区域系统集成商取得项目订单后，向区域系统集成商销售产品或服务。

因此，对于具体项目，发行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直接参与终端客户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即自主选择是否与终端客户直接合作，但自身无法确定最终是否可直接获取终端客户项目订单；对于发行人未直接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的项目，若区域系统集成商有意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则发行人基于商务谈判情况可自主选择是否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

（三）补充说明 2021 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说明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和客户市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说明 2021 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区域系统集成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共有 6 家，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951.52	12.87%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1,170.35	5.10%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23.89	4.90%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921.62	4.0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34.42	3.64%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723.01	3.15%
合计	7,724.80	33.67%

注：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中包含向其直接销售用于 DAP 音频处理器机箱维修的产品销售收入 0.82 万元。

该等区域系统集成商具体情况及对应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14 号楼 4 层 410 室
负责人	戴治国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维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保健、医疗器械、视听节目、烟草专卖和因特网电子公告服务除外）、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仅福彩投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电子设备生产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公司向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销售所对应的项目、最终用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1	宁夏项目 1	涉密项目	2,683.41
2	宁夏项目 2	涉密项目	268.11

(2)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255 号金正缔景城 5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骄骄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文具用品、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表仪器的销售；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的安装；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音频设备的安装、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销售、安装；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安防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肖骄骄持股 100%

2021 年度，公司向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所对应的项目数量较多，共计 102 个，项目实现销售收入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金额区间	项目数量	合计收入金额	占公司向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30 万元及以上	8	326.11	27.86%
20 万元（含）至 30 万元（不含）	12	295.92	25.28%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	16	223.38	19.09%
10 万元以下	66	324.95	27.76%

其中，收入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对应最终用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1	石家庄桥西法院金融法庭建设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48.63
2	唐山中院法庭改造项目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5.10
3	承德县法院法庭项目	承德县人民法院	43.16
4	丰南区法院法庭项目 1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42.80
5	北戴河法院法庭项目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40.14
6	衡水饶阳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饶阳县人民法院	37.39
7	邢台中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7.38
8	乐亭法院法庭项目	乐亭县人民法院	31.52
9	廊坊市中院科技法庭项目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8.79
10	承德中院法庭改造项目 1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7.33
11	邢台南和法院科技法庭建设	南和县人民法院	27.09
12	衡水景县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景县人民法院	24.92
13	大名县法院法庭项目	大名县人民法院	24.81
14	邢台信都法院直播升级项目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24.78
15	永清县法院法庭项目	永清县人民法院	24.11
16	霸州法院法庭项目 1	霸州市人民法院	23.93
17	广阳法院法庭项目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3.49
18	丛台区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3.23
19	丰润法院法庭项目 1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	22.55
20	张家口中院远程提讯项目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90
21	沧州孟村法院科技法庭增补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16
22	衡水武邑法院法庭建设项目	武邑县人民法院	18.69
2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8.27
24	沧州肃宁法院法庭建设项目	肃宁县人民法院	16.51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25	衡水武强法院科技法庭及庭审直播升级项目	武强县人民法院	15.29
26	峰峰矿区法院法庭项目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15.08
27	衡水桃城法院科技法庭及庭审直播升级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14.73
28	承德中院远程提讯项目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9
29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2.99
30	保定中院法庭建设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4
31	康保县法院法庭项目 1	康保县人民法院	12.35
32	邢台开发区庭审直播升级项目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1.98
33	衡水安平法院科技法庭建设	安平县人民法院	11.68
34	衡水阜城法院法庭建设	阜城县人民法院	10.37
35	邯郸中院科技法庭改造项目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
36	曲周县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曲周县人民法院	10.05

(3)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具体为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0 层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建国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及楼宇自动化工程；电子监控设备、办公设备、非专控通讯器材、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影音设备、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纸、纸浆、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的销售；装饰装修工程；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

	询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建国持股 50%，周海涛持股 50%

2)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0 层 101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振明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泰金达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0%，山东金达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30%

2021 年度，公司向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项目数量较多，共计 94 个，项目实现销售收入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金额区间	项目数量	合计收入金额	占公司向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50 万元及以上	5	530.05	47.16%
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	7	183.47	16.32%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	18	259.69	23.11%
10 万元以下	64	150.69	13.41%

其中，收入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对应最终用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9.20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2	山东省铁路中院智慧法庭项目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11.06
3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项目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97.35
4	临沂经开区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94.08
5	临沂市区法院互联网法庭、科技法庭项目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兰陵县人民法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88.36
6	枣庄中院 2021 年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7.17
7	城阳区科技法庭项目建设项目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30.02
8	滕州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滕州市人民法院	27.43
9	济南市商河法院科技法庭建设	商河县人民法院	24.78
10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21.73
11	李沧区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21.24
12	济南高新区法院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1.10
13	济南历城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19.82
14	无棣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	无棣县人民法院	18.72
15	济宁中院 2021 年科技法庭建设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18.32
16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17.96
17	临沂市高新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7.70
18	临沂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7.48
19	2021 城阳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工程项目增补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15.94
20	枣庄峰城法院大要案法庭设备采购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	15.40
21	临沂中院手写板项目 1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1
22	潍坊地区科技法庭项目 1	潍坊地区临朐、奎文、寒亭法院	14.16
23	东昌府区法院互联网及语音识别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83
24	夏津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	夏津县人民法院	12.48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2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智慧法院建设软件开发及服务项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1.11
26	枣庄滕州法院电子签名项目	滕州市人民法院	10.78
27	济宁任城法院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10.62
28	新泰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新泰市人民法院	10.62
29	枣庄滕州法院科技法庭项目	滕州市人民法院	10.62
30	枣庄薛城法院科技法庭建设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	10.62

(4)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163 号智慧港 A 座 1501
法定代表人	张文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照明器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办公服务；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光缆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基础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张文海持股 97%、段驿宗持股 3%

2021 年度,公司向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所对应的项目、最终用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1	晋城中院新大楼智慧法庭项目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376.75
2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187.22
3	山西高院减刑假释项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33.96
4	平定县人民法院新楼法庭建设	平定县人民法院	107.69
5	山西高院庭审核查项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84.87
6	山西高院互联网法庭运维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8.30
7	山西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83

(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9,436.0697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法定代表人	徐宏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

	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5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数据）

2021 年度，公司向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所对应的项目、最终用户及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1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便携法庭项目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834.42

（6）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信恒现代城馨园 D 栋 6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靳东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

	安全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股权结构	刘连山持股 33.33%，白晓峰持股 33.33%，靳东生持股 33.33%

公司向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所对应的项目及最终用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最终用户	收入金额
1	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 3 期	黑龙江省基层院	444.87
2	哈尔滨铁路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	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80.99
3	哈尔滨林业中院科技法庭项目	哈尔滨林业中院	52.21
4	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三期追加项目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43.81
5	鸡西中院互联网法庭项目追加	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0.57
6	齐齐哈尔铁路法院互联网法庭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	0.57

2、说明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和客户市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和客户市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文件，其本人在设立该公司前，曾在电子行业担任过销售业务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职务，设立之初的经营资金来源于外部借款及预收货款；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部分销售经理、技术总监及技术工程师在法院信息化行业具有 10 年以上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经验，并且销售主管及销售人员在以往的从业经验中积累了不少法院客户资源，与同行业其他合作伙伴保持着比较紧密的联系，同时公司通过大量上门拜访、电话咨询、网上查询等多种渠道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因此，基于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文件，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成

立时间较短即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和客户市场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向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所实现收入分别为 1,170.35 万元、1,442.37 万元，其中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收入合计占比为 93.49%、95.01%。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向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7.25%、80.13%，与发行人整体嵌入式软件毛利率 81.08%、81.14% 差异较小；销售应用软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7.88%、51.38%，其中 2022 年度与发行人应用软件整体毛利率 51.33% 较为接近，2021 年度与发行人应用软件整体毛利率 49.57% 差异较大主要系由于应用软件种类不同，科技法庭及智慧管理类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智慧审判软件毛利率较低，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销售收入的提升，外采软件成本占比增加导致应用软件整体毛利率下降，而向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智慧审判软件收入并未同比上升所致。因此，除 2021 年应用软件毛利率因销售软件具体类别构成情况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外，发行人向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要自主产品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处于合理范围。

此外，根据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对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发行人与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 请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问题 7 中的第一项“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家数、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明确说明是否在此类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细分领域之庭审、审判等业务环节，而区域系统集成商的经营范围通常更为广泛，并不局限于法院领域或法院庭审、审判环节，且区域系统集成商在为最终用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还需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所需其他产品或服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合计 **94** 家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占报告期各期间接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8%、56.26%、65.74%和 **73.98%**，其中包括对客户向华夏电通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占其采购总额比例进行询问，并得到被访谈对象口头答复及书面签字、盖章版访谈纪要确认），**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告知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区域系统集成商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区域系统集成商总采购额比例	区域系统集成商
占比约 60%-70%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50%-60%	贵州世纪飞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40%-50%	廊坊市博实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首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30%-40%	山西长风鼎盛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川江（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20%-30%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
占比约 10%-20%	枣庄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7 家
占比约 1%-10%	重庆捷旭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海龙宇科技有限公司等 31 家
占比 1%以下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辰基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
因商业机密未告知具体采购占比，已确认发行人并非其单一供应商的集成商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

综上，发行人主要集成商客户均不涉及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形。

此外，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及主要销售合同，公司未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签署独家代理协议、独家销售协议，亦未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在销售合同中就

专门销售公司产品进行约定，且不存在要求或限定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约定或安排。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四、收入确认准确性

（一）说明通过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后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证据等，并说明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对收入确认的有效性，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是否早于客户验收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第三方审核，是指在验收过程中监理或者其他客户指定单位等第三方参与。在验收过程中，第三方一般会与公司、客户共同参与验收，收入确认以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为准；少数情况下，客户授权第三方全权代理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文件签署，收入确认以授权书及公司、第三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报告期内，已核查验收单的项目中存在第三方审核的项目共 10 个，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项目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项目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项目数量 (个)
已核查验收单的项目	15,238.78	81.64	335	18,617.00	81.15	204	12,688.23	82.40	307
其中：存在第三方参与验收的项目	192.57	1.03	3	2,416.75	10.53	6	116.99	0.76	1

通过第三方参与审核并取得证据后进行收入确认的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参与审核的第三方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证据	第三方确认时间是否与公司、客户一致
2022	青海省远程提讯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理	2022/2/11	121.24	2022/12/9	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是
2022	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理	2022/1/18	51.50	2022/6/22	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是
2022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互联网法庭建设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监理	2022/6/14	19.83	2022/6/30	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是
2021	禅城法院科技法庭改造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监理	2020/8/28	58.00	2021/2/20	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是
2021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理	2021/11/11	197.30	2021/12/3	授权书及公司、第三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是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参与审核的第三方	合同签订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证据	第三方确认时间是否与公司、客户一致
202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理、指定机构	2019/12/30	1,080.62	2021/3/5	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是
2021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理	2021/9/26	985.47	2021/12/20	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是
2021	禅城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建设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监理、指定机构	2021/6/11	69.09	2021/11/11	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是
2021	省高院远程提讯升级采购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理	2021/6/29	26.27	2021/8/16	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是
2020	本溪中院审务督察系统建设 1	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机构	2020/10/29	116.99	2020/11/30	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	是

注：（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为省财政信息中心及电子科技大学；（2）禅城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建设项目，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为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3）本溪中院审务督察系统建设 1 项目，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为沈阳盛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不涉及第三方参与审核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参与审核的情形，第三方机构主要为监理等。项目验收流程主要为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验收，并获取公司、客户、第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验收单，最终以客户验收为准，收入确认证据有效；个别项目存在客户授权第三方全权代理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文件签署的情况，收入确认以授权书及公司、第三方盖章确认的验收单为准。客户、第三方验收时间一致，不存在第三方验收早于客户验收确认情形，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二）说明采用各年前十大集成项目的时长作为分析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代表整个公司业务实施的情况

1、发行人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

在一轮问询回复中，为说明发行人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采用各年前十大集成项目的验收报告出具时长作为分析依据，计算项目具备交付条件至取得验收报告的平均时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集成项目收入金额占各期集成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1%、62.01%、56.49%及 63.11%；

（2）华信永道、时代银通等同行业公司亦选取前十大集成项目计算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发行人各年前十大集成项目收入占比超过集成项目收入总额比重超过 50%，且存在可参考的同行业公司案例，因此发行人采用各年前十大集成项目的时长作为分析依据，以说明发行人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集成项目从具备交付条件至验收报告签署日出具时长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天数≥180	-	-	8	334.97	1	32.34	3	87.35

180>天数 ≥120	2	20.45	1	22.30	4	2,966.16	4	147.44
120>天数 ≥60	4	372.76	23	1,766.60	25	904.57	8	392.13
天数<60	31	445.44	124	5,757.03	135	6,978.79	120	5,593.48
合计	37	838.65	156	7,880.90	165	10,881.86	135	6,220.41

注：集成项目主要指需由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统计口径不包括试用及合同变更作废项目，下同。

报告期，发行人集成项目具备交付条件至验收报告出具日的时间一般在 60 天以内，部分项目受客户验收工作安排的影响交付时间较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平均出具时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平均值
平均出具时长	22.92	43.01	34.68	36.05	37.9434.16
扣除 180 天以上极端情况后平均出具时长	22.92	29.49	32.59	29.45	30.6228.61
前十项目平均出具时长	35.30	26.40	36.00	26.30	29.5731.00

公司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与客户的实时沟通，总体上集成项目的一般交付验收周期为 1 个月左右，2022 年平均出具时长较 2020 年、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受个别项目交付验收工作安排影响，**2023 年 1-6 月平均出具时长减少主要原因是交付验收周期 60 天以上的项目只有 6 个，其中 180 天以上的极端情况项目为 0，受周期较长项目的影响较小。**扣除 180 天以上极端情况影响后的平均验收报告出具时长较为稳定；前十大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出具时长基本可以代表全部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出具时长。

2、发行人除运维服务、维修等服务外的项目平均实施周期

为说明公司业务整体实施情况，本次回复对除运维服务、维修等服务外的全部项目平均实施周期进行计算分析。发行人除运维服务、维修等服务外的项目自合同签署日至项目验收日的平均实施周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天数≥180	13	605.29	52	3,491.33	24	4,919.98	22	863.34
180>天数 ≥120	6	188.15	35	1,095.22	23	763.56	13	400.94
120>天数 ≥90	15	410.28	42	1,641.40	28	1,750.85	26	482.67
天数<90	255	3,127.45	724	11,115.75	696	14,187.68	748	13,207.83
合计	289	4,331.17	853	17,343.70	771	21,622.06	809	14,954.79

注：供货项目主要是指无需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集成与供货项目统计口径均不包括试用及合同变更作废项目，下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运维服务、维修等服务外的项目自合同签署日至项目验收日的实施周期一般在 90 天以内，部分大项目受客户参建法院数量、新大楼施工及装修进度、法庭配套设备支撑度及对试运行的要求等因素影响实施周期较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集成、供货项目自合同签署日至项目验收日的平均实施周期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平均值
平均实施周期	所有项目	41.54	52.52	43.80	36.15	43.50
	其中：集成	58.14	92.61	69.32	69.21	72.32
	供货	39.10	43.55	36.85	29.53	37.26
扣除 180 天以上极端情况影响后平均实施周期	所有项目	30.46	34.86	35.23	25.06	31.40
	其中：集成	42.12	55.05	52.97	49.36	49.87
	供货	28.82	30.84	30.63	20.34	27.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运维服务、维修等服务外的项目自合同签署日至项目验收日的实施周期平均天数分别为 36.15 天、43.80 天、52.52 天及 41.54 天，2020 年实施周期相对较短，2021 年及 2022 年受部分大项目影响实施周期有所增加，2023 年 1-6 月受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影响较小，实施周期相比 2021 年及 2022 年有所缩短。公司集成项目的实施周期报告期平均值为 72.32 天，供货项

目的实施周期报告期平均值为 **37.26** 天，主要是集成项目因涉及工程安装调试，平均实施周期较供货项目明显增加。发行人部分项目因涉及实施点数量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等各种原因导致发行人自合同签署日至项目验收日的实施周期相对较长，扣除 180 天以上极端值后的项目实施周期平均天数分别为 **25.06** 天、**35.23** 天、**34.86** 天及 **30.46** 天，报告期内相对稳定，能够合理反映报告期公司业务整体实施情况。

（三）补充解释说明各期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中毛利率、实施周期等存在异常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期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毛利率存在异常的情况分析

发行人各期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毛利率高于 80%、低于 20% 的情况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3 之“一、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销售变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之“（三）请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问题 6 的第一项‘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请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原因’，并结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各完整会计年度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实施周期存在异常的情况分析

（1）2022 年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实施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收入（万元）	实施周期（天）	实施周期是否超过 90 天及异常原因
山西法院云法庭	1,533.12	57	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	589.38	833	是；发行人仅提供软件系统，硬件设备需客户自行招投标，且涉及接口对接
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新大楼科技法庭建设	571.91	181	是；需配合客户新大楼施工及装修进度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大楼科技法庭外设采购	416.20	103	是；需配合客户新大楼施工及装修进度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	399.12	90	否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	252.40	368	是；需配合客户新大楼施工及装修进度
清镇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240.35	46	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收入（万元）	实施周期（天）	实施周期是否超过 90 天及异常原因
青岛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建设	218.14	115	是：客户对软件系统要求严格，要求试运行 3 个月
保定两级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建设	191.15	5	否
城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	185.84	64	否

(2) 2021 年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实施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收入（万元）	实施周期（天）	实施周期是否超过 90 天及异常原因
宁夏项目之 1	2,683.41	196	是：涉及全自治区 200 多个乡镇，公司负责设备调试及培训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	1,080.62	431	是：涉及 170 余家法院的法庭安装，部分法院由于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项目整体验收拖延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项目	985.47	85	否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便携法庭项目	834.42	35	否
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 3 期	444.87	17	否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404.17	97	是：大案、要案法庭专用，试用后方可验收
晋城中院新大楼智慧法庭项目	376.75	23	否
潍坊中院智慧法庭项目	318.69	19	否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289.83	59	否
兴义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270.44	87	否

(3) 2020 年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实施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收入（万元）	实施周期（天）	实施周期是否超过 90 天及异常原因
山西法院互联网法庭项目	643.58	35	否
大连中院庭审信息化建设	599.87	84	否
山西全省法院远程提讯项目	363.20	63	否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案法庭信息化建设	349.28	52	否
黄岛区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339.73	11	否
青岛中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323.54	52	否
江西省法院审务督查项目	316.72	35	否
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科技法庭扩建升级及网络通信项目	310.28	373	是；项目涉及全市法院 48 套法庭安装，需配合头屯河区新大楼施工及装修进度
沧州法院智慧审判项目	207.06	35	否
锦州中院庭审智能辅助系统采购	202.48	60	否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实施周期存在超过 90 天的异常情况，主要是部分项目涉及实施点众多，或需配合整体建设项目实施周期，或存在试运行期导致实施周期较长，具有合理性。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合同台账，分析统计发行人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的变动及合理性；
- 2、访谈发行人商务部人员、研发人员，获取产品参数及功能的相关资料，了解并分析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售价变动的合理性；
- 3、查阅发行人自 2016 年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台账，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统计并核查发行人持续合作客户的数量、订单金额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获得企业未审报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期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不利变动的风险；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了解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 5、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对有关交易的招投标采购程序进行核查，

核验发行人是否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入库明细表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统计并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客户所处省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金额、占比及采购内容，并通过对比主要产品采购价格核查价格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商务部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高管，了解发行人向客户所在地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核实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通过供应商获取客户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并核查、分析报告期重合终端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及销售内容；

9、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等高管，了解发行人存在重合终端客户的原因，核实是否可自主选择与终端客户直接合作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

10、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收入明细表及主要销售合同；

11、取得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盖章版书面反馈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了解其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和客户市场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对报告期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进行访谈，并通过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及主要销售合同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是否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13、访谈了解发行人关于通过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后进行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形，并分析其合理性；核验发行人报告期共计 1171 个项目的合同及验收单据，检查是否涉及第三方参与验收，是否存在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是否早于客户验收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14、访谈了解发行人采用各年前十大集成项目的时长作为分析依据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15、获取发行人集成项目具备交付条件至验收报告出具日的交付周期情况及除运维、维修等服务外项目的实施周期情况，抽取收入 20 万元以上集成项目的合同、出库明细、验收报告，核对项目交付周期及实施周期是否准确；

16、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各期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中实施周期等存在异常情形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中庭审系统 HM2P、HM4P 等产品单价保持稳定，庭审系统 HDVC、网关系统 ETGS 整体略有增长，嵌入式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下滑，销量波动主要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科技法庭政府采购项目”、“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 3 期”等省内统采新建法庭大额项目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嵌入式软件各细分产品之间不存在实质替代关系，销量、单价的变动不会导致嵌入式软件业务收入、毛利的大幅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除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外的其他应用软件单项收入较小，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虽然占应用软件比例较低，但为发行人应用软件业务发展的重点产品，能反映发行人应用软件业务报告期主要变化情况；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和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产品向基层法院推广整体调低价格，及 2022 年度新产品功能及案由采取扩展方式的销售策略变化等原因造成，具备合理性；2022 年应用软件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自研产品逐步上线，业务过渡期收入下降导致毛利减少；其次是受项目验收周期影响，2022 年仍涉及较多律典通科技成本的结转，故导致毛利有较大幅度下降，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应用软件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动、2022 年应用软件毛利大幅下降、销售减少案由组件的软件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项目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形符合

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销量和单价的变动，以及主要应用软件产品销售单价因具体版本和功能配置方式等存在差异而下降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扣除 2021 年度宁夏项目收入后，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产品和应用软件产品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良好的政策环境及行业空间为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营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基于各地各级法院在信息化建设步伐上的差异、不断稳定释放的科技法庭（对应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及科技法庭类应用软件产品）更新、扩建需求，以及在法院信息化 4.0 版向更加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规划目标下，法院智慧审判辅助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均具有可持续性。针对公司所存在的因产品销售数量波动、销售价格下降而带来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毛利率波动风险”进行补充完善。

5、考虑行业周期性特点，第一轮问询答复中持续合作客户含义是指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合作，且 2016 年至报告期末至少有 3 个年度签订过业务合同的客户；第一轮问询答复中所列示的“自 2016 年至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中，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关系的客户”的统计口径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前十大直接法院客户和前十大直接集成商客户中符合 2016 年至 2022 年末至少有 3 个年度签订过业务合同的客户，并列示其自 2016 年到 2022 年末与发行人所签合同的累计金额；经分析报告期持续合作客户、滚动续签客户和连续签约客户及其各期签约额、收入情况，并基于终端客户法庭信息化建设与更新情况和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发行人的订单获取能力具有较强的确定性，不存在持续合作客户少、客户不更新电子设备、无法持续获得订单的风险。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结合发行人的新增订单规模，发行人报告期后的业绩出现不利变动的风险较小。结合经济环境逐步复苏和智慧

法院建设持续推进的背景，发行人的业绩具有持续性。

7、发行人出于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人力成本，可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及合作便捷性、配合度、响应及时性等需求，报告期内存在向项目当地或所属省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将部分技术服务委托当地或所属省份供应商实施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通过供应商获取客户的情形。

8、发行人报告期重合终端客户数量不断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及产品市场下沉力度，并根据项目规模及市场影响力、产品成熟度及市场推广度、资金回收期等因素采取直接或间接销售模式所致，与公司销售模式和经营策略相符，具有合理性。对于具体项目，发行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直接参与终端客户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即自主选择是否与终端客户直接合作，但自身无法确定最终是否可直接获取终端客户项目订单；对于发行人未直接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的项目，若区域系统集成商有意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则发行人基于商务谈判情况可自主选择是否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

9、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包括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文件，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一定资本实力和客户市场具有合理性；经分析报告期内向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的毛利率情况，同时根据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反馈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对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发行人与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我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及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1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审核并取得证据确认收入确认有效，客户、第三方验收时间一致，不存在第三方验收早于客户验收确认情形，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跨期情形。

1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集成项目收入金额占各期集成收入比例均超过 50%，同时参考华信永道、时代银通等同行业公司相关披露内容，采用各年前十大集成项目的验收报告出具时长作为分析依据，以说明发行人集成项目交付后验收报告的一般出具时长，具有合理性；前十大集成项目的交付后验收报告出具时长与公司集成项目的交付后验收报告出具时长相差较小，基本能够代表公司集成项目的交付后验收报告出具时长；发行人除运维服务、维修等服务外的项目自合同签署日至项目验收日的实施周期平均天数分别为 36.15 天、43.80 天、52.52 天及 41.54 天，扣除超过 180 天极端值后实施周期平均天数为 25.06 天、35.23 天、34.86 天及 30.46 天，报告期内相对稳定，能够合理反映报告期公司业务整体实施情况。

13、发行人各期收入前十大主要合同中毛利率异常主要受预算与竞争、客户对产品的具体需求、公司培养自身集成能力及对运维人工预计不足导致成本超支等方面影响，实施周期异常主要因部分项目涉及实施点众多，或需配合整体建设项目实施周期，或存在试运行期导致实施周期较长，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对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数量、地区、采购金额、核查手段与证据等，是否获取了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并说明相关核查手段的有效性，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准确

1、补充说明对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数量、地区、采购金额、核查手段与证据等，是否获取了发行人对供应商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

针对发行人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我们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走访

访谈样本选取的具体方法：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明细，对发行人各期间按采购额设定一定金额的重要性标准，各期采购金额在重要性标准以上（含）的供应商全部纳入核查样本，各期采购金额在重要性标准以下的供应商随机选取样本核查，选取各期采购发生额合计 70%左右的供应商进行访谈。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 23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该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采购内容、业务合作具体模式、定价模式及价格公允性、结算模式、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并取得该等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函及受访人名片、身份证复印件。

在走访或视频访谈过程中，我们对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比例、占其销售总额比例进行询问，并得到供应商被访谈对象的口头答复及书面签字、盖章版访谈纪要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我们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实地访谈	503.67	50.90%	1,298.97	24.89%	2,638.86	30.09%	2,681.35	28.69%
视频访谈	217.41	21.97%	2,613.01	50.06%	3,899.20	44.46%	4,038.88	43.21%
合计	721.08	72.87%	3,911.98	74.95%	6,538.06	74.55%	6,720.24	71.90%

我们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核查的主要供应商数量、地区、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数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河北	2	125.38	12.67%	1,321.37	25.32%	1,995.51	22.76%	1,239.70	13.26%
北京	4	51.85	5.24%	904.32	17.33%	2,268.31	25.87%	2,335.80	24.99%
广东	2	228.18	23.06%	641.59	12.29%	946.78	10.80%	769.24	8.23%
贵州	4	59.43	6.01%	511.79	9.81%	136.85	1.56%	-	-
宁夏	5	-	-	366.56	7.02%	570.75	6.51%	2,019.07	21.60%
福建	1	70.06	7.08%	166.35	3.19%	261.24	2.98%	2.89	0.03%
上海	2	33.63	3.40%	-	-	-	-	353.54	3.78%
山西	1	-	-	-	-	358.62	4.09%	-	-
浙江	1	112.83	11.40%	-	-	-	-	-	-
广西	1	39.73	4.01%	-	-	-	-	-	-
合计	23	721.08	72.87%	3,911.98	74.95%	6,538.06	74.55%	6,720.24	71.90%

根据主要供应商访谈获知的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供应商
占比约 70%-90%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40%-50%	贵州志诚富达科技有限公司（为贵州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可满足发行人在贵州当地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2021 年、2022 年因发行人在贵州当地项目较多，故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占比约 30%-40%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且作为宁夏本土企业，在项目实施及配合程度方面具有较强优势，2020 年、2021 年因发行人宁夏项目采购额较大，故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占比约 20%-30%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
占比约 10%-20%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约 1%-10%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久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辉佳丽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泰诚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	供应商
	达贸易有限公司、川江（宁夏）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鼎帑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 1%以下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其与控股股东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计的同类业务收入、收入总额计算交易金额占比。

（2）函证

函证样本选取的具体方法：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明细，对发行人各期间采购额设定一定金额的重要性标准，各期采购金额在重要性标准以上（含）的供应商全部纳入核查样本，各期采购金额在重要性标准以下的供应商随机选取样本核查，选取各期采购发生额合计 80%左右的供应商进行函证。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989.53	5,219.39	8,769.46	9,346.32
发函金额	894.23	4,481.62	7,846.12	8,129.02
发函比例	90.37%	85.86%	89.47%	86.98%
回函确认金额	751.33	4,365.69	7,717.81	8,129.02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额比例	75.93%	83.64%	88.01%	86.98%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142.90	115.93	128.31	-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采购额比例	14.44%	2.22%	1.46%	-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	894.23	4,481.62	7,846.12	8,129.02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占采购额比例	90.37%	85.86%	89.47%	86.98%

注：回函确认金额中包含回函不符但供应商已注明其簿记金额，通过执行复核查验程序可计算得出一致金额，实际确认相符的回函。报告期内仅一家供应商回函不符，不符回函的原因为采购入账时间存在时间性差异，且存在两笔零星采购（合计金额 0.21 万元）发

行人通过员工报销方式入账，在考虑采购合同执行与实际入库后，相关不符回函可以确认实际相符。

（3）穿行测试

我们取得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及合同台账，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订单、合同审批单、采购申请表、发货单/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入库凭证、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单据，对发行人的采购及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报告期各期**对采购总额核查比例分别为 43.43%、37.47%、36.67%和 45.87%。

（4）细节测试

为核查采购真实性，我们执行细节测试，**报告期各期**对采购总额核查比例分别为 81.32%、81.47%、81.43%和 83.41%。所执行的细节测试主要程序包括：通过检查公司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入库单等资料，检查采购明细表中合同日期、供货方、合同名称、货物名称、采购金额与采购合同相关信息是否一致；采购明细表中入库单编号与入库单是否一致；入库单是否得到审核；入库明细与采购明细表是否一致。

（5）资金流水核查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外部信息公开查询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十大供应商（共计 120 家）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公开查询，核查设立时间是否较短、名称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似、注册地址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近、股东及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员工、股东重合等情形。

（7）对重点关注供应商进行进一步核查

针对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律典通科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商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同为发行人客户的供应商、设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与发行人销售项目所处省份相同的供应商，通过访谈发行人商务部负责人等人员，并取得报告期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外协明细表、律典通科技项目分成明细表、外协加工商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报价单、公司商务部询价记录文件及公开查询价格等方式，对具体情形的交易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进一步核查。

(8) 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通过走访，取得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发行人商务部内部询价记录文件，并在电商网站、报价平台网站等平台查询产品价格进行比对，及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等方式，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2、说明相关核查手段的有效性，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准确

(1) 走访核查程序的有效性

我们通过视频访谈及实地走访方式对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核查。访谈前结合核查具体要求和发行人经营特点，设计访谈提纲；在受访对象访谈前，我们通过查看受访人员的工牌/名片/身份证，核实受访人员身份；访谈过程以访谈提纲为基础展开，逐题与受访人员完成访谈问答，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采购内容、业务合作具体模式、定价模式及价格公允性、结算模式、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确认；访谈完成后，访谈记录由供应商盖章及受访人员签字确认；对于实地走访的供应商，我们参观供应商办公场所；对于视频访谈的供应商，我们对视频访谈过程进行记录。

(2) 函证核查程序的有效性

我们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发函环节的过程控制：发函方式全部为邮寄纸质询证函，我们核实发行人

提供的被函证单位信息；询证函经发行人盖章后，由我们直接发出，同时在发函控制表中记录物流快递单号，对快递路径进行截图。

供应商回函的过程控制：回函方式全部为邮寄纸质询证函，均由供应商直接回寄至我们的办公地址。我们确认询证函是否与发函内容一致、核对发函快递路径与回函快递路径、核实回函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回函均由我们独立取得，不存在回函单位与被函证单位不一致情形。我们编制函证控制表，对于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函证，核实原因并检查对应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会计凭证、发票等支持性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报告期内，供应商整体回函比例较高，能够对发行人采购核查起到有效支撑。

综上，我们的走访、函证核查程序具有有效性，在走访过程中获取了发行人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该等供应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同时结合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发行人向客户所在地供应商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通过供应商获取客户的情形，相关核查意见准确。

问题 4.中介机构收入核查不充分

根据回复文件，针对发行人销售、采购的真实性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执行细节测试，报告期共计核查 194 笔，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51.12%、56.88%及 50.14%。（2）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独立发函，保荐机构函证回函确认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6.06%、72.49%和 68.43%。（3）对华夏电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履行访谈程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 77 家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通过走访、取得问卷和供应商告知书等方式的核查占比分别为 65.58%、77.07%和 65.75%，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下游终端用户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31.12%、25.83%和 24.68%。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对主营业务收入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行了较多细节测试，但因文件缺

失等原因不满足核查要求未列式的情况。（2）补充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函证的具体情况，并按照直接销售、间接销售进行分类，说明对直接销售客户发函、回函的比例是否低于间接销售客户，并说明采用问卷、供应商告知书等替代核查的原因及核查有效性。（3）补充说明访谈、函证时选取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收入金额较大的区域系统集成客户未访谈、函证的情形，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下游终端用户的访谈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证明相关产品已经实现终端销售。

一、说明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对主营业务收入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进行了较多细节测试，但因文件缺失等原因不满足核查要求未列式的情况

为测试销售收入流程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我们执行控制测试，**报告期内**共计核查 **208** 笔，**各期**对主营业务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51.12%、56.88%、50.14%和 **24.66%**。所执行的控制测试以穿行测试为主，主要程序包括：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合同审批单、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信息、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检查公司合同的获取是否真实合规、签订是否得到相应的审批；出库单是否得到审核；运输单/签收单是否有收货方确认；验收报告是否有客户签字盖章；发票开具与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明细表记录一致。

为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我们执行细节测试，报告期共计核查 **991** 笔，**各期**对主营业务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81.07%、80.51%、81.38%和 **80.69%**。所执行的细节测试主要程序包括：通过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报告等资料：收入明细表中合同日期、合同甲方、合同名称、最终用户、含税收入金额与销售合同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出库明细与销售合同中产品清单是否一致；验收报告是否有合同甲方签章确认；确认收入时间是否早于验收报告时间。

综上所述，我们对**2020-2022年各完整年度**的收入控制测试比例超过50%，细节测试比例超过80%，已充分核查，不存在进行了较多细节测试，但因文件

缺失等原因不满足核查要求未列示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函证的具体情况，并按照直接销售、间接销售进行分类，说明对直接销售客户发函、回函的比例是否低于间接销售客户，并说明采用问卷、供应商告知书等替代核查的原因及核查有效性

（一）补充说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函证的具体情况，并按照直接销售、间接销售进行分类，说明对直接销售客户发函、回函的比例是否低于间接销售客户

1、函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 1	2021 年度 /2021.12.3 1	2020 年度 /2020.12.31
直接销售收入	直接销售收入	1,146.01	7,292.36	7,870.11	5,225.10
	发函金额	891.75	6,251.94	6,604.02	4,503.18
	发函比例	77.81%	85.73%	83.91%	86.18%
	回函确认金额	493.76	4,685.30	5,569.99	3,026.16
	回函确认金额占直接销售收入比例	43.08%	64.25%	70.77%	57.92%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397.99	1,566.64	1,034.03	1,477.01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直接销售收入比例	34.73%	21.48%	13.14%	28.27%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	891.75	6,251.94	6,604.02	4,503.18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占直接销售收入比例	77.81%	85.73%	83.91%	86.18%
直接销售应收账款	直接销售应收账款	2,218.37	2,642.86	4,081.45	1,348.33
	发函金额	2,014.55	2,401.17	3,696.68	1,163.32
	发函比例	90.81%	90.85%	90.57%	86.28%
	回函确认金额	1,645.35	2,071.78	3,459.25	837.43
	回函确认金额占直接销售应收账款比例	74.17%	78.39%	84.76%	62.11%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 1	2021 年度 /2021.12.3 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369.19	329.38	237.44	325.89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直接销售应收账款比例	16.64%	12.46%	5.82%	24.17%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	2,014.55	2,401.17	3,696.68	1,163.32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占直接销售应收账款比例	90.81%	90.85%	90.57%	86.28%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 (间接销售收入)	间接销售收入	3,885.09	11,373.18	15,071.09	10,173.93
	发函金额	3,581.02	8,914.40	12,304.65	8,175.15
	发函比例	92.17%	78.38%	81.64%	80.35%
	回函确认金额	3,342.18	8,199.80	11,899.12	6,824.01
	回函确认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比例	86.03%	72.10%	78.95%	67.07%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238.84	714.60	405.53	1,351.14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比例	6.15%	6.28%	2.69%	13.28%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	3,581.02	8,914.40	12,304.65	8,175.15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比例	92.17%	78.38%	81.64%	80.35%
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应收账款 (间接销售应收账款)	间接销售应收账款	3,184.30	3,063.49	2,226.50	1,638.92
	发函金额	3,066.25	2,782.19	1,948.71	1,435.56
	发函比例	96.29%	90.82%	87.52%	87.59%
	回函确认金额	2,676.41	2,458.06	1,880.88	1,135.27
	回函确认金额占间接销售应收账款比例	84.05%	80.24%	84.48%	69.27%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389.84	324.13	67.83	300.29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间接销售应收账款比例	12.24%	10.58%	3.05%	18.32%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	3,066.25	2,782.19	1,948.71	1,435.56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6. 30	2022 年度 /2022.12.3 1	2021 年度 /2021.12.3 1	2020 年度 /2020.12.31
	函证及其替代测试金额占间接销售应收账款比例	96.29%	90.82%	87.52%	87.59%

注：回函确认金额中包含回函不符但客户已注明其簿记金额或不符原因，通过执行复核查验程序可计算得出一致金额，实际确认相符的回函。不符回函的原因包括客户按开票金额回函或按项目金额回函。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金额分别为 83.11 万元、2,389.15 万元、1,735.91 万元和 118.70 万元，可确认金额为 83.11 万元、2,389.15 万元、1,735.91 万元和 118.70 万元，应收账款回函不符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10.36 万元、328.97 万元和 87.18 万元，可确认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10.36 万元、328.97 万元和 87.18 万元。在考虑计算相关税费、核对收款凭证时间、项目签约时间及运维分期确认后，相关不符回函可以确认实际相符。

我们独立发函，并与保荐机构对回函交叉复核。同时我们针对全部未回函证，独立执行替代程序。通过核查销售合同、合同审批单、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信息、运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的方式执行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函证核查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上表可见，直接销售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发函比例高于间接销售客户发函比例或水平相当，**各完整会计年度中**，仅 2020 年对直接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86.28%，略低于间接销售客户的发函比例 87.59%，发函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直接销售客户的收入、应收账款回函比例存在低于间接销售客户回函比例的情形，主要是部分法院出于其内部保密要求及管理原因或经办人员变更等原因，不予接受中介机构函证，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采用问卷、供应商告知书等替代核查的原因及核查有效性

1、采用问卷、供应商告知书等替代核查的原因

除函证核查程序外，我们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接代理商客户和直接法院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对区域系统集成商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首轮/2023 年 1-6 月 -实地访谈	1,574.33	40.52%	4,094.40	36.00%	5,863.24	38.90%	3,216.48	31.61%
首轮/2023 年 1-6 月 -视频访谈	1,299.93	33.46%	3,036.77	26.70%	2,518.07	16.71%	3,215.71	31.61%
补充/2023 年 1-6 月 -视频访谈	-	-	346.05	3.04%	97.67	0.65%	240.13	2.36%
访谈小计	2,874.26	73.98%	7,477.22	65.74%	8,478.98	56.26%	6,672.33	65.58%
取得盖章版供应商 告知书	-	-	0.67	0.01%	3,136.82	20.81%	-	-
合计	2,874.26	73.98%	7,477.89	65.75%	11,615.80	77.07%	6,672.33	65.58%
间接销售收入	3,885.09	100.00%	11,373.18	100.00%	15,071.09	100.00%	10,173.93	100.00%

注：2021 年度通过供应商告知书核查的间接销售收入比例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宁夏

项目为涉密项目，客户仅接受出具供应商告知书方式。

对直接法院客户的走访或视频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实地访谈	154.09	13.45%	2,465.96	33.82%	3,402.60	43.23%	700.45	13.41%
视频访谈	54.88	4.79%	1,068.46	14.65%	1,420.37	18.05%	1,721.11	32.94%
访谈小计	208.97	18.23%	3,534.42	48.47%	4,822.97	61.28%	2,421.56	46.35%
取得盖章版问卷	3.41	0.30%	160.50	2.20%	-	0.00%	-	0.00%
取得盖章版供应 商告知书	399.13	34.83%	2,004.00	27.48%	1,308.98	16.63%	1,588.69	30.40%
合计	611.51	53.36%	5,698.93	78.15%	6,131.95	77.91%	4,010.25	76.75%
直接销售收入	1,146.01	100.00%	7,292.36	100.00%	7,870.11	100.00%	5,225.10	100.00%

由于客户内部管理等原因，特别是法院客户因内部保密等要求，访谈的比例受到一定影响，直接法院用户回函率亦未达预期。对于多轮沟通均无法接受访谈的客户，协助核查的难度较大，考虑人民法院性质、管理形式和法院的采购部门知悉情况，中介机构采取问卷和告知函形式对法院客户和部分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补充核查。供应商告知函确认内容及形式较为简明，且由客户单方确

认出具，接受度相对较好。告知函具体内容为由客户直接确认采购含有华夏电通产品的项目名称及金额情况，并由客户盖章向中介机构回寄告知函材料，以佐证相关业务合作和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2、采用问卷、供应商告知书等替代核查的有效性

通过问卷和供应商告知书方式核查的对象主要为法院客户。前期采用问卷或告知书方式核查的集成商客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因合作项目涉密，内部管理原因不接受访谈、陕西互联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合作完成后仅提供云视频接入服务，不接受访谈外，均已补充访谈，并与对应前期所回复的问卷或供应商告知函的内容相互核实确认。除集成商外，采取供应商告知书形式回复的客户中，有 34 家为直接法院客户，42 家为间接法院客户，3 家为政府机构客户；采取问卷形式回复的客户中 1 家为直接法院客户，1 家为间接法院客户。

对以供应商告知书形式核查的客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供应商告知书、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和验收报告等资料，确认客户就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合同名称、金额、日期等内容予以盖章确认；告知书中项目信息与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相关记录一致；告知书中客户公章与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公章印记一致。

对以问卷形式核查的客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检查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函、问卷填写人身份证/名片、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和验收报告等资料，确认客户就问卷内容、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予以盖章确认；问卷填写人就问卷内容逐页签字确认；客户对问卷填写人身份盖章确认；问卷中项目信息与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相关记录一致；问卷中客户公章与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公章印记一致。

同时对于前述剩余未访谈集成商客户，以及直接法院客户和政府机构客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在穿行测试、细节测试与函证程序等多种核查方式中，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认为核查程序有效。

三、补充说明访谈、函证时选取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收入金额较大的区域系统集成客户未访谈、函证的情形，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下游终端用户的访谈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证明相关产品已经实现终端销售

（一）补充说明访谈、函证时选取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收入金额较大的区域系统集成客户未访谈、函证的情形

1、访谈、函证时选取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具体方法

访谈样本选取的具体方法：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明细，对发行人各期间间接销售收入设定一定金额的重要性标准，各期间间接销售金额在重要性标准以上（含）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全部纳入核查样本，各期销售金额在重要性标准以下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随机选取样本核查，选取各期间间接销售收入发生额合计 70%左右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进行访谈。

函证样本选取的具体方法：对发行人各期间间接销售收入设定一定金额的重要性标准，各期间间接销售金额在重要性标准以上（含）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全部纳入核查样本，各期销售金额在重要性标准以下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随机选取样本核查，选取各期间间接销售收入发生额合计 80%左右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进行函证。

2、是否存在收入金额较大的区域系统集成客户未访谈、函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间间接销售收入金额前二十大的访谈、函证等情况如下：

访谈、函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
前二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金额	2,593.36	5,742.31	10,452.88	4,995.98
占间接销售收入比	66.75%	50.49%	69.36%	49.11%
发函金额	2,592.72	5,731.93	10,452.88	4,995.9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
回函已确认金额	2,491.14	5,605.43	10,452.88	4,623.25
替代确认金额	100.94	136.88	-	372.73
访谈金额	2,491.78	5,742.31	7,316.06	4,658.52
访谈占比	64.14%	100.00%	69.99%	93.25%
其中：实地访谈金额	1,426.95	3,901.62	5,754.87	2,760.69
视频访谈金额	1,064.83	1,840.69	1,452.51	1,897.83
未访谈客户数量	1	-	2	3
未访谈金额	101.58	-	3,136.82	337.45
替代-告知书/函证/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	101.58	-	3,136.82	337.45

注 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函金额与前 20 大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金额差额为 10.38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①我们对收入未审数进行发函；②前 20 大中包括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我们对不同法人主体分别选样发函；我们就发函金额与审定数差异已执行替代程序确认。

注 2：回函确认金额中包含回函不符但客户已注明其簿记金额或不符原因，通过执行复核查验程序可计算得出一致金额，实际确认相符的回函。报告期内仅对陕西互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回函不符，系客户按开票金额回函，发行人对合同中的运维收入分期确认所致，经检查后可以确认。

注 3：访谈金额包含 5 家前期采用问卷/告知书方式替代核查，后期补充视频访谈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我们对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前二十大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以实地访谈、视频访谈等形式进行访谈，访谈金额占前二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5%、69.99%、100.00%和 64.14%；其中 2021 年末访谈占比较高，主要是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合作项目涉密，内部管理原因对方不接受访谈；2023 年 1-6 月末访谈比例较高，主要因部分客户内部管理原因对方不接受访谈。我们对未能走访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执行多种替代程序进行确认。

我们对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前二十大的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均已发函，回

函金额占前二十大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收入比为 92.54%、100.00%、97.62%和 100.00%，未回函金额占比较小，已通过核查销售合同、合同审批单、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信息、运输单/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的方式执行替代测试确认收入金额。

(二) 对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的下游终端用户的访谈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证明相关产品已经实现终端销售

1、对集成商客户下游终端客户的访谈比例及较低的原因、合理性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介机构对间接销售的终端用户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实地	192.04	4.94%	795.40	6.99%	1,566.10	10.39%	1,823.35	17.92%
视频	470.32	12.11%	2,011.99	17.69%	2,327.26	15.44%	1,343.45	13.20%
访谈合计	662.36	17.05%	2,807.39	24.68%	3,893.36	25.83%	3,166.80	31.12%

终端客户访谈比例较低的原因因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主要为人民法院用户，报告期各期占比 95%以上。该类用户为政府单位且间接销售情形不涉及发行人与人民法院的直接商务联系，基于人民法院内部管理、保密要求及配合情况，间接销售情形下的终端法院用户接受访谈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2、对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补充核查情况

(1) 告知函等人民法院用户反馈结果

经充分协调集成商及终端用户，对于多轮沟通均无法接受访谈的终端用户，考虑人民法院性质、管理形式和法院的采购部门知悉情况，中介机构采取问卷和告知函形式对终端销售进行了补充核查。供应商告知函确认内容及形式较为简明，且由人民法院单方确认出具，终端用户接受度相对较好。告知函具体内容为由终端用户直接确认采购含有华夏电通产品的项目名称及金额情况，并由法院盖章向中介机构回寄告知函材料。中介机构就告知书中项目信息与发行人

收入明细表记录、集成商访谈结果及公开中标信息等进行了核对，并抽检法院客户回访、抽检已实施项目的软件系统上线情况确认告知函有效性。报告期各期，通过问卷及告知函形式补充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访谈合计	662.36	17.05%	2,807.39	24.68%	3,893.36	25.83%	3,166.80	31.12%
问卷	3.54	0.09%	65.18	0.57%	122.12	0.81%	-	0.00%
告知函	599.68	15.44%	2,738.09	24.08%	3,955.62	26.25%	896.60	8.81%
累计核查合计	1,265.57	32.58%	2,803.27	49.33%	4,077.74	52.89%	896.60	39.94%

通过访谈及问卷、告知函方式，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合计确认终端用户销售收入比例为 39.94%、52.89%、49.33%和 32.58%。

(2) 中标情况核查

鉴于人民法院用户对大额项目一般采用政府招投标方式，中介机构通过查询公开中标通知文件，进一步核实发行人的销售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介机构对间接法院客户和直接法院客户的大额合同中标通知书查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情况	间接销售	直接销售
已取得中标通知书	13,796.15	20,830.14
大案专案直接审批	-	380.41
涉密未招标项目（注）	3,253.70	-
已核查金额	17,049.85	21,210.56
报告期内存在收入的大额（50 万以上）合同总额	23,857.99	22,226.32
合同（50 万以上）核查比例	71.46%	95.43%

注：涉密未招标项目已获取客户内部系统通知、并获取客户出具的函证、告知函等材料。

综合中标情况的核查结果，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终端销售的补充核验情况累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访谈合计	662.36	17.05%	2,807.39	24.68%	3,893.36	25.83%	3,166.80	31.12%
问卷	3.54	0.09%	65.18	0.57%	122.12	0.81%	-	0.00%
告知函	599.68	15.44%	2,738.09	24.08%	3,955.62	26.25%	896.60	8.81%
中标通知补充核验	641.12	16.50%	551.98	4.85%	1,924.22	12.77%	1,098.38	10.80%
累计核查合计	1,906.70	49.08%	6,162.64	54.18%	9,895.32	65.66%	5,161.78	50.74%

综上，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终端销售的累计核查比例相对充分，能够证明相关产品已经实现终端销售。

3、产品销售模式及集成商期末库存情况

由于我国司法领域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增加，行业技术更新快，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不具备提前备货的必要性，因此区域系统集成商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在有明确的最终客户项目后向发行人订货，区域系统集成商无需提前备货。发行人与区域系统集成商签订的项目，发行人均可合理获知终端客户的情况，未发现区域系统集成商有提前备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退货的比例较低，各期退货金额占间接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89%、0.39%和 0.14%，主要是由于下游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引起的产品变更金额减少或合同作废退货，实际退货率低，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此外，通过访谈方式中介机构获取主要集成商的期末华夏电通产品库存金额及数量。已访谈的主要集成商均确认对华夏电通无期末库存。涉及的集成商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首轮-实地	1,574.33	40.52%	4,094.40	36.00%	5,863.24	38.90%	3,216.48	31.61%
首轮-视频	1,299.93	33.46%	3,036.77	26.70%	2,518.07	16.71%	3,215.71	31.61%
补充-视频	-	-	346.05	3.04%	97.67	0.65%	240.14	2.36%
访谈比例	2,874.26	73.98%	7,477.22	65.74%	8,478.98	56.26%	6,672.33	65.58%

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宁夏项目告知函	-	-	-	-	2,951.52	19.58%	-	-
累计核查合计	2,874.26	73.98%	7,477.22	65.74%	11,615.80	75.84%	6,672.33	65.58%

注：2021 年度宁夏项目涉密客户通过告知函及函证方式确认，宁夏项目产品已实现销售并完成省内部署，销售具备真实性，纳入终端销售核查比例。

综上，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为人民法院，鉴于其为政府客户且间接销售情形下发行人与法院不存在直接商务关联，基于法院自身的管理要求及配合度，中介机构终端用户访谈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中介机构通过与终端法院用户访谈、获取和查验终端法院用户盖章的告知函及问卷、查验集成商中标结果，对终端用户销售情况获得较为充分的核查。此外，中介机构还访谈主要集成商获取库存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产品实际销售模式、中介机构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及函证结果，确认发行人相关产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问题 5.控股股东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回复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 2020 年至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年-20,648.89 万元、年-14,159.64 万元、4,202.85 万元、年-8,657.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久其软件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并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标明是否经审计）。（2）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3）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

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就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久其软件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并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标明是否经审计）

（一）久其软件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的股权结构图

1、久其软件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概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久其软件共有控股子公司 21 家，其中 15 家为一级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3 家，其中 2 家为一级联营企业；参股公司 4 家，其中 1 家为直接参股企业，3 家为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1）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久其软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100%	-	为财政、交通、教育、能源制造等领域客户提供政府统计与报表、资产管
2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100%	-	
3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100%	-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4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100%	-	理、财务管理、企业绩效、大数据等管理软件产品
5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100%	-	
6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	
7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50%	-	
8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66.67%	-	
9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0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100%	-	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11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2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3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	100%	
14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100%	
15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	100%	
16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	
17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建筑行业信息化、数智化
18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51%	-	
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	商业保理
20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	产业孵化与对外投资
21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	51%	产教融合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 16 项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和第 17 项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久其软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的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久其软件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9%	二级联营企业，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保理行业信息化服务
2	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9%	二级参股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9.00%	聚焦地产及环保领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智慧物联及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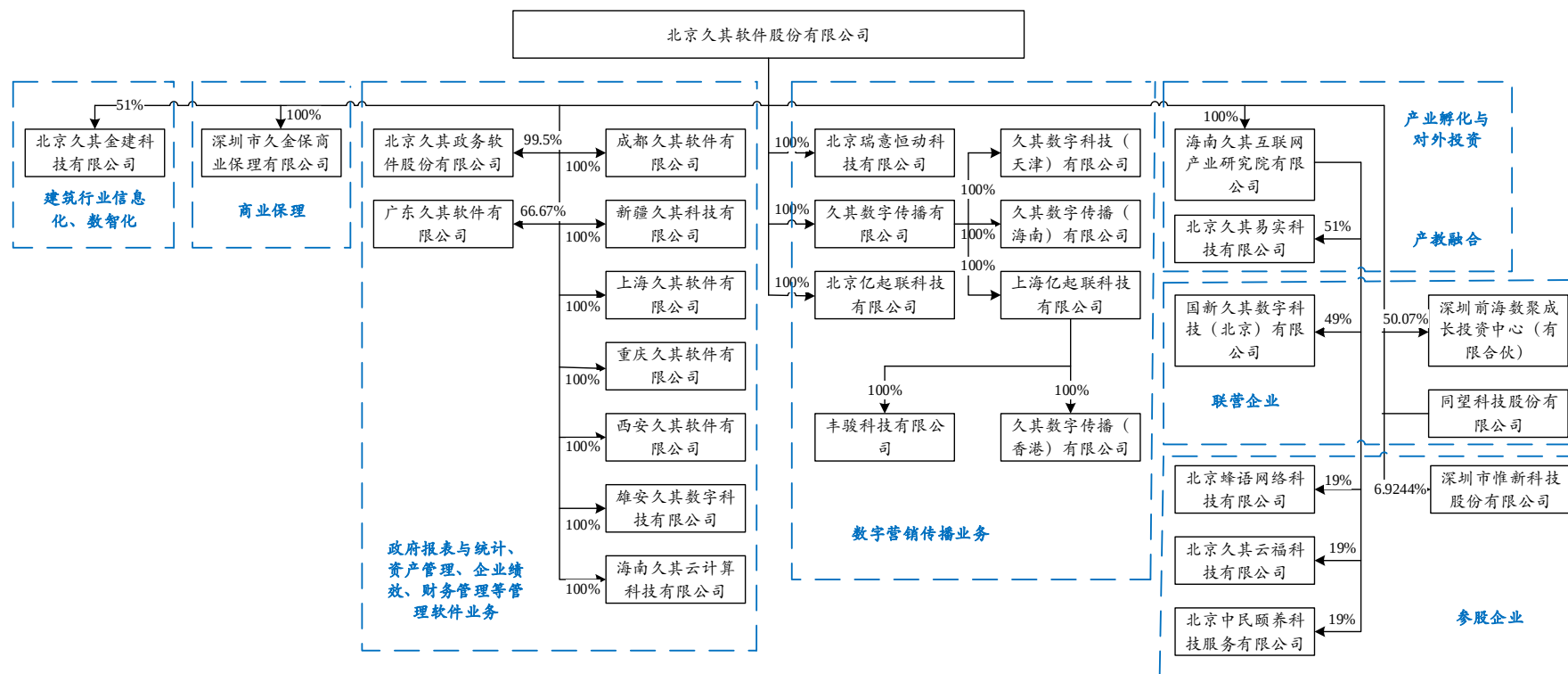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久其软件的关系	主营业务
					水务、智慧资产管理、智慧园区运营全面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3	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	-	19%	二级参股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9.00%	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移动互联网与云服务解决方案
4	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9%	二级参股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9.00%	为民政和养老领域提供软硬件服务
5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7%	-	一级联营企业，持股 50.07%；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焦大数据行业进行对外投资
6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一级联营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持股数量已减少至 0，但仍拥有 1 名董事席位（注）	主要为交通运输、建筑市政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造价、数字基建等产品
7	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44%	-	一级参股公司，拥有 1 名董事席位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面向智能交通、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久其软件已不再拥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2、久其软件控制或参股的全部企业的股权结构图

（1）整体股权架构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久其软件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的企业整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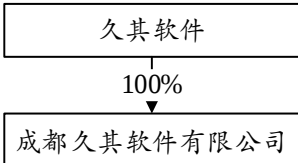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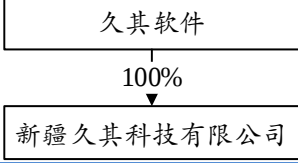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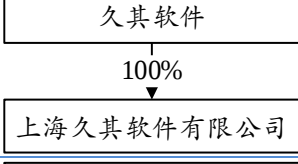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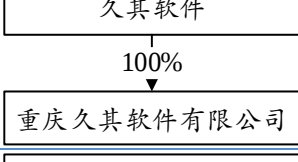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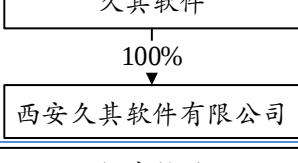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已不再持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但仍拥有 1 名董事会席位，故同望科技仍为久其软件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久其软件已不再拥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各企业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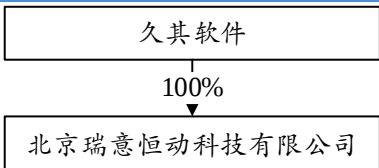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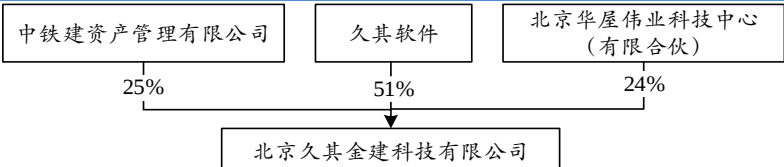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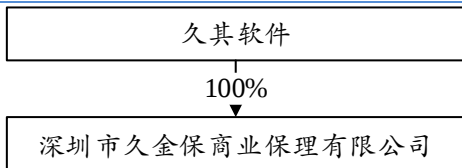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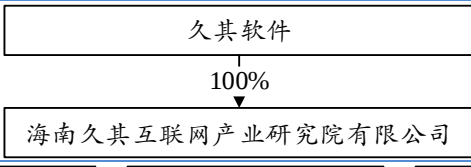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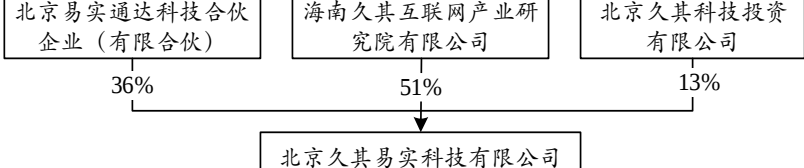
1) 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久其软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图
1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pre>
2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pre>
3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pre>
4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pre>
5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pre>
6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pre>
7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99.5% --> D[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B[董泰湘] -- 0.5% --> D </pre>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图
8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福建中] -- 3.33% --> D[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B[久其软件] -- 66.67% --> D C[郑建民] -- 30% --> D </pre>
9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pre>
10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pre>
11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 100% --> B[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pre>
12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B[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pre>
13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B[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pre>
14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 100% --> B[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pre>
15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 100% --> B[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pre>
16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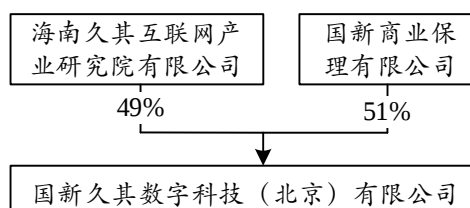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图
17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pre>
18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 --> D[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B[久其软件] -- 51% --> D C[北京华屋伟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24% --> D </pre>
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pre>
20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久其软件] -- 100% --> B[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pre>
21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pre> graph TD A[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 --> D[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B[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51% --> D C[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3% --> D </pre>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第 16 项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和第 17 项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久其软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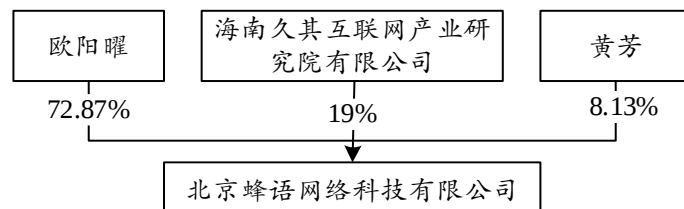
①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联营企业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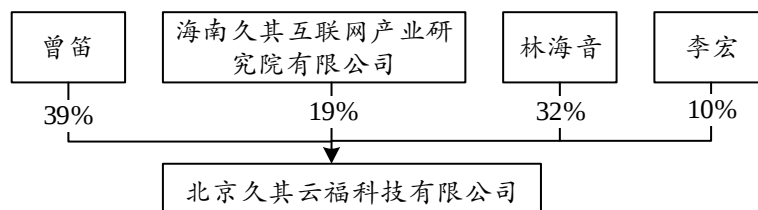
②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参股企业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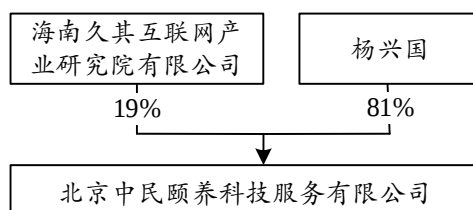
③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参股企业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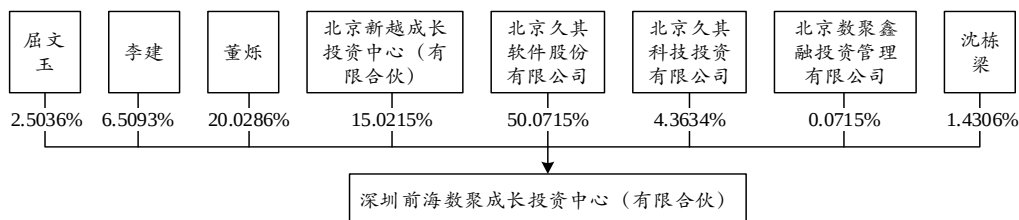
④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参股企业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⑤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联营企业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⑥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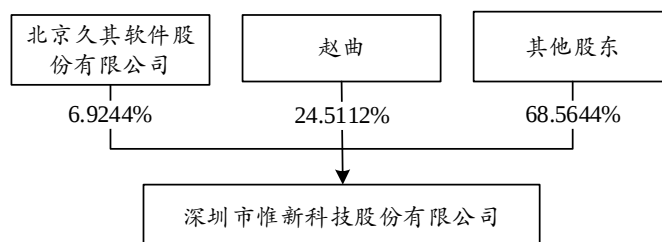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已不再持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但仍拥有 1 名董事会席位，故仍为久其软件具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洪舟	20,000,005	34.19%
2	于彤	6,194,275	10.59%
3	刘京彦	5,012,369	8.57%
4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0	8.55%
5	中研建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	5.64%
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4.96%
7	潘魁	2,458,428	4.20%
8	张铁成	2,314,500	3.96%
9	杨柳	1,743,000	2.98%
10	闫剑鸿	1,152,000	1.97%
合计		50,074,577	85.6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久其软件已不再拥有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⑦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参股企业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财务数据标明是否经审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3、控股股东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控股股东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

(1) 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为财政、交通、教育、能源制造等领域客户提供政府统计与报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绩效、大数据等管理软件产品
2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4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5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6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7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8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9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0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栗军任董事	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1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丰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久其数字传播（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8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建筑行业信息化、数智化
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邱安超任执行董事	商业保理
20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产业孵化与对外投资
21	北京久其易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制的企业	产教融合
22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发行人董事邱安超任董事	保理行业信息化服务
23	北京蜂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参股公司	聚焦地产及环保领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智慧物联及智慧水务、智慧资产管理、智慧园区运营全面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24	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参股公司	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移动互联网与云服务解决方案
25	北京中民颐养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参股公司	为民政和养老领域提供软硬件服务
26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控制的企业	聚焦大数据行业进行对外投资
27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联营企业	主要为交通运输、建筑市政等行业客户提供数字造价、数字基建等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28	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直接参股公司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面向智能交通、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领域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第 16 项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和第 17 项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久其软件已不再持有第 27 项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不再拥有董事会席位。

(2) 报告期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主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①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45.61	1,543.38	716.21	598.13
负债总额	4,966.05	4,600.19	2,505.07	2,316.37
净资产	-4,320.44	-3,056.82	-1,788.85	-1,718.25
营业收入	115.51	1,574.89	2,073.76	634.25
营业利润	-1,263.63	-1,280.45	-75.61	-926.59
利润总额	-1,263.63	-1,267.96	-70.61	-918.26
净利润	-1,263.63	-1,267.96	-70.61	-918.26

注：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6,181.79	39,071.07	38,952.13	37,191.06
负债总额	2,729.11	3,582.62	4,376.96	1,897.24
净资产	33,452.68	35,488.46	34,575.17	35,293.83
营业收入	1,267.59	7,555.33	4,903.17	4,309.51
营业利润	-2,042.07	845.53	-1,033.52	299.87
利润总额	-2,034.38	849.29	-1,024.59	331.67
净利润	-2,035.78	913.29	-718.66	477.41

注：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35,401.48	34,099.67	27,739.03	38,089.06
负债总额	21,595.36	23,631.77	17,371.43	23,842.57
净资产	13,806.11	10,467.89	10,367.60	14,246.50
营业收入	74,935.79	181,926.64	162,763.71	195,746.23
营业利润	257.43	82.39	-2,305.39	-5,804.12
利润总额	276.45	88.53	-2,302.50	-5,794.49
净利润	276.64	78.33	-2,316.28	-5,848.49

注 1：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0 年年末数据与久其软件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重要子公司数据存在差异，系由于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对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数据追溯调整所致。

④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5,217.39	9,247.52	10,207.32	12,579.63
负债总额	1,190.46	401.99	753.62	296.13
净资产	4,026.93	8,845.54	9,453.70	12,283.51
营业收入	2,116.15	6,822.24	9,253.06	11,373.72
营业利润	262.30	-862.54	30.86	-103.13
利润总额	255.54	-860.90	32.00	-102.34
净利润	181.39	-608.16	170.19	-24.54

注：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8,435.22	11,748.24	9,038.30	7,169.96
负债总额	7,410.14	6,919.50	5,128.77	3,706.97
净资产	1,025.08	4,828.74	3,909.53	3,462.99
营业收入	1,266.67	8,976.11	7,269.80	5,483.70
营业利润	-3,333.72	1,212.05	638.76	496.29
利润总额	-3,325.54	1,220.83	641.39	498.45
净利润	-3,303.67	1,219.21	646.54	506.78

注：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5,895.10	18,016.25	20,019.90	22,030.12
负债总额	9,598.23	11,047.85	15,546.12	7,995.19
净资产	6,296.88	6,968.40	4,473.77	14,034.93
营业收入	3,953.50	14,547.44	12,000.74	11,808.05
营业利润	-711.65	1,801.48	2,193.48	2,184.66
利润总额	-712.49	1,799.88	2,188.53	2,181.34
净利润	-703.49	1,857.13	2,133.67	2,167.31

注：2020 年至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一）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1、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

根据久其软件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久其软件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89,783.32	270,901.91	282,140.87
营业利润	5,565.32	-13,414.86	-17,599.97
利润总额	5,708.21	-13,379.18	7,292.40
净利润	5,827.62	-13,218.33	7,4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5.57	-13,174.12	7,16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2.85	-14,159.64	-20,64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9.13	20,211.47	19,654.6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久其软件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小，整体经营较为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和坏账损失、2020 年度产生大额营业外收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久其软件营业利润为负，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主要系由于：1) 对子公司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9,472.38 万元；2) 对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分别计提坏账损失 5,205.94 万元、3,132.85 万元，其中大额单项坏账损失合计 7,048.46 万元；3) 根据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所涉刑事案件具体进展，久其软件预计股权交易尾款无需支付，产生营业外收入 24,480.00 万元。

2021 年度，久其软件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由于：1) 对子公司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电通、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3,583.44 万元、12,569.05 万元、1,664.52 万元；2) 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3,250.88 万元，其中大额单项坏账损失合计 1,404.68 万元。

2、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1) 目前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久其软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久其软件合并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60,599.38
非流动资产	90,518.70
资产总额	251,118.08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71,418.86
非流动负债	4,479.80
负债总额	75,898.6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555.21
资产负债率	3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资产负债率为 30.22%，与 A 股市场同行业（所属证监会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 30.17% 基本一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久其软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25、2.19，均大于 1，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 负债具体情况

根据久其软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久其软件合并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36.23	0.18%
应付账款	19,407.10	25.57%
预收款项	180.12	0.24%
合同负债	37,083.33	48.86%
应付职工薪酬	4,129.01	5.44%
应交税费	394.56	0.52%
其他应付款	7,038.26	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7.89	1.34%
其他流动负债	2,032.37	2.68%
流动负债合计	71,418.86	94.10%
租赁负债	3,649.79	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3.99	0.60%
递延收益	376.01	0.50%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9.80	5.90%
负债合计	75,898.66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无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久其软件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不存在重大偿债义务或事项。

3) 银行授信、对外担保、资产质押和抵押情况

根据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生产需求，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2，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此外，久其软件无长短期借款，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不存在重大偿债义务或事项，且银行授信充足，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资产质押和抵押的情形。因此，久其软件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2) 目前经营状况

根据久其软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久其软件合并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08,923.50
营业利润	-9,034.59
利润总额	-8,652.13
净利润	-8,47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3.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久其软件实现营业收入 **108,923.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3.02** 万元。**2023 年 1-6 月**久其软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以下影响所致：

1) 久其软件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9** 亿元，同比减少 **9.03%**。其中管理软件业务受部分大额项目验收延迟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241.88** 万元；数字传播业务受久其软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措施，控制媒介业务规模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9,549.87** 万元。

2) **2023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以及数字经济的发展，久其软件进一步加强技术产品的创新力度，实施市场下沉策略，深挖地方政企客户信息化需求。因此，久其软件 **2023 年 1-6 月**人员数量有所增长，差旅费以及各项运营费用有所增加，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合计增加额约 **7,126.08** 万元。

此外，根据久其软件披露的定期报告，由于久其软件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政务、集团管控、数字传播三大类业务。其中电子政务和集团管控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制度，通常在年初制定项目计划或支出安排，下半年实施交付并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久其软件实现收入及盈利存在一定季节性，高峰期通常在每年的第三和第四季度。

因此，久其软件 **2023 年 1-6 月**业绩虽有所下降，但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为明显，且 **2023 年上半年**受收入减少、费用增加双重影响所致，整体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久其软件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小，整体经营较为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提大

额商誉减值和坏账损失、2020 年度产生大额营业外收入所致，但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无长短期借款，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重大偿债义务或事项，且银行授信充足，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资产质押和抵押的情形。因此，久其软件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较好。

（二）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久其软件所持华夏电通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久其软件已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久其软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久其软件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大额商誉减值和坏账损失影响较大所致。如前文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久其软件经营状况较为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和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1)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人民法院用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围绕法院庭审诉讼、审判及督察管理需要，用于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使用场景。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

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资产或使用控股股东核心技术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

3)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选举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薪的情形。此外，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效保证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支配账户资金。报告期内，除久其软件于 2020 年 5 月将期初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4,000 万元归还予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此外，公司设有货币资金、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公司采购业务由商务中心负责，销售业务由销售中心和业务支持中心负责。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采购、销售部门在内的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

(2) 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可防范集团内部利益输送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可有效防范集团内部利益输送。

(3)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且金额较低，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采购 EIP 软件服务的情形，具体为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模块。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3.21 万元、7.54 万元、10.45 万元、3.33 万元，金额较低，采购原因系持续保持公司相关系统模块的运行，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4) 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函

久其软件已于公司挂牌时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宜出具承诺函，并于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且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因此，控股股东近三年业

绩波动情况及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能够实现风险隔离，具体原因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且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久其软件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财产对自身的债务承担责任。同时，如前文所述，久其软件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能够有效实现风险隔离。

（2）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均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并按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并按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

久其软件和发行人均按照法规、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尤其是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能够有效防范久其软件利用

其控股股东地位干扰公司生产经营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利益。

(3) 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且金额较低，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题“二、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的原因，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之“(二) 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2、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3)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且金额较低，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 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

华夏有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因控股股东整体资金统筹存在内部资金拆借情形。华夏有限 2020 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 万元，久其软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华夏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在公司前期挂牌所出具的承诺基础之上，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再次出具承诺函。

综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均已建立公司治理规则及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从制度上实现风险隔离。同时，

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能够有效隔离风险。此外，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久其软件未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干扰公司生产经营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利益，双方之间的风险能够实现有效隔离。

2、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付款及报销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监管文件要求的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支配资金。

报告期内，除久其软件于 2020 年 5 月将期初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4,000 万元归还予公司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此外，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分别为**：华夏电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华夏电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能够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三、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

1、久其软件资金调拨机制

出于自身业务特点，久其软件未对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的资金执行统一归口管控，因此原则上久其软件不会对子公司进行资金调拨，亦未建立专门的集团资金调拨制度。久其软件要求集团旗下各业务主体应合理配置资金结构，在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之上防止资金低效使用、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个别主体出现偶发的、暂时性的资金需求时，由各业务板块向集团提出临时资金调拨申请，集团经综合评估及统筹，并且所涉主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以借款方式予以调拨；在流动性缺口获得缓解后，借款方应及时归还所借款项以避免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产生长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的资金调拨情况

发行人曾与久其软件签署《资金归集管理协议》，约定“为简化财务内部结算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用于集团内部归集的资金，免收利息”。基于前述协议，华夏有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因控股股东整体资金统筹存在内部资金拆借情形，华夏有限2020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4,000.00万元，已于2020年5月收回，未计息。发行人在挂牌申请前已将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清理完毕。除

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调拨情况。

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公司申请挂牌时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并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时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治理制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综上，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不存在专门的集团资金调拨机制，但如集团下属个别主体出现偶发的、暂时性的资金需求时，由各业务板块向集团提出临时资金调拨申请。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与久其软件存在临时性资金调拨安排并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调拨或资金管理安排。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 发行人股改前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股改，根据股改前《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改前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满足本条第二款之条件的，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并按不低于下

列金额之孰低者向股东分配股利：（1）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2）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30%；（3）公司当年年末非限制性货币资金扣减下一年度日常运营资金后的余额。

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公司应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1）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以合并报表为准）；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以合并报表为准）；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一年度无重大性资本支出计划。重大性资本支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计划、资产收购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或重大研发项目计划等。

如《公司法》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对公司利润分配有强制性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2）发行人股改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股改后《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发行人股改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者的 10%向股东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

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发行人股改前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久其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12,979,664.06 元为基础，以现金方式分红 60,000,000 元。该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发行人股改后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 60,5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06,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 51,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6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制定的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一）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坚持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三）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分配原则；

（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根据以下原则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三、利润分配方式

（一）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三）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企业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的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及当期资金需求，按照确定的计划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为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市后三年内执行以下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期间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2、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可供分配利润的依据

尽管涉及分红比例时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但公司在确定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五）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其制定该分红回报规划，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并着眼于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在综合分析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公司拟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1)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坚持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三）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分配原则；

（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根据以下原则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无特殊情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2）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具体的规划和计划详见本题“三、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

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之“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之“（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历次三会决议文件、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报告期公开披露的三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由久其软件派驻的董监高及员工在久其软件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	报告期内领薪或报销费用期间、关联单位
1	邱安超	董事（2020/4/30-至今）	是	2020.1-2023.6，久其软件
2	石磊	董事（2020/1/1-2020/4/30）	是	2020.1-2023.6，久其软件
3	钱晖	董事（2020/1/1-2020/4/30）	是	2020.1-2023.6，久其软件
4	肖兴喜	董事（2020/1/1-2020/4/30）	是	2020.1-2023.6，久其软件
5	洪希冀	监事（2022/8/10-至今）	是	2020.5-2023.6，久其软件
6	武曼	监事（2020/8/23-2022/8/10）	是	2020.1-2022.5 及 2023.5-2023.6，久其软件
7	金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8/23-至今）	是	2020.1-2020.6，久其软件
8	刘文佳	监事（2020/1/1-2020/4/30）、 董事会秘书（2020/8/23-至今）	是	2020.1-2020.8，久其软件

注：华夏有限 2015 年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后，久其软件向华夏有限委派财务总监金晖、监事刘文佳。其中，财务总监金晖专职于华夏有限；监事刘文佳在久其软件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基于公司自身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运作规划，金晖于 2020 年 6 月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华夏有限，并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华夏电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久其软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刘文佳不再担任华夏有限监事。刘文佳于 2020 年 8 月辞去久其软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并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华夏电通董事会秘书。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员工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其软件	软件技术服务	33,296.22	104,516.02	75,471.70	32,075.47
律典通科	软件技术服务	227,783.89	6,530,609.86	18,229,778.66	17,560,704.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技					

(1) 与久其软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久其软件采购 EIP 软件服务，具体为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模块。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较低，采购原因系持续保持公司相关系统模块的运行，具有合理性。

自 2020 年 6 月起久其软件不再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双方约定了 EIP 系统的使用价格。根据双方签署的《信息系统建设合同》，久其软件向华夏电通提供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相关多个模块产品，每个模块每年收费标准在 1-2 万之间。经查询相关系统软件产品在公开网站的报价情况，人力模块、合并报表等单模块产品一般报价在 1-3 万之间，公司向久其软件采购的模块定价与市场价无重大差异，具备定价公允性。

(2) 与律典通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详见本回复“问题 2.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之“二、与律典通合作的合理性、合规性”之“（一）结合具体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发行人与律典通签署独家合作关系、不再为独家合作关系、调整分成比例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上述演变是否主要受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987,566.74	4,522,914.73	3,828,655.26	3,882,898.84
股份支付	1,460,108.94	3,908,789.84	-3,382,918.74	7,092,024.30
合计	3,447,675.68	8,431,704.57	445,736.52	10,974,923.14

3、关联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律典通科技	-	336,808.31	4,132,628.76	-
预付账款	久其软件	33,296.24	66,592.46	43,396.22	-
	律典通科技	-	365,700.00	-	-

4、关联担保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480088），同日栗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7 月 4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公司和栗军签署《综合授信补充协议》。协议生效的授信额度为 20,000,000.00 元，公司实际提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栗军无偿提供保证。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偿还完毕，担保义务相应终止。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栗军	2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 2020 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当年度未计息。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赵冬梅出售车辆，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94,690.27 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车辆，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59,292.04 元。

（三）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控制的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1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智慧法庭建设及运维服务、智慧法庭管理平台适配； 采购：智慧速裁办案软件、技术服务	销售：开发鄂尔多斯国资监管信息平台终端适配改造、软件适配项目技术开发、资产系统运维服务、财务系统安可终端适配	84.77	154.67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销售：科技法庭建设项目	销售：人财物一体化内部控制管理平台	-	571.91
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销售：远程提讯系统	销售：资产管理系统、资产月度报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121.24
4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贵州省法院审务督察项目建设	销售：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开发、统计事务监管系统开发、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系统维护	-	110.44
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销售：信息化运行维护、统计信息系统升级维护	-	67.92
6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安徽省高院、合肥中院运维服务	销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单位版）信息系统、资产服务、统一报表服务、资产接口开发	-	69.98
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销售：久其通用数据管理平台； 采购：系统渗透测试技术服务	-	17.92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采购：因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远程提讯建设项目而需租赁等服务	销售：综合统计及财务报表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工位租赁	-32.43	-
9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光纤交换机等	采购：电脑、服务器、运维服务	870.80	-
10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和田中院庭审公开系统、克州中院审务督察系统等； 采购：浪潮服务器及技术服务	采购：兵团法院财务软件运维服务	-0.76	101.57
1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互联网法庭系统； 采购：技术服务	采购：维保方案设计工作技术服务	13.21	10.38

序号	重叠客商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	久其软件/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总额	销售总额
1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存储系统、高清红外枪机等	采购：网络摄像头、摄像机架及监控硬盘	5.63	-
1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采购：OCR 软件等	采购：云服务器 ECS（包月）服务	403.33	-
14	云南朴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云南省高院、昆明市中院运维服务	销售：财务一体化 2020 年度维护服务	-	36.82
15	北京市中保网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	销售：行装系统运维服务	-	25.47
16	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运费	采购：快递费	0.54	-
1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LED 电视、路由器等	采购：电脑、打印机等电子产品及硒鼓、复印纸等日常办公用品	13.74	-
18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智慧法庭软件国产化项目	销售：报表系统运维	-	28.30
19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签章、印章组件	采购：点聚电子签章系统	429.37	-

注：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负系由于报告期内发生冲回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控制的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除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快递运输服务、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为发行人销售同品牌服务器、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为发行人销售点聚电子签章系统外，其他销售、采购内容均存在显著差异，且通过各自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相关交易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及久其软件报告期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

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就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就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八）控股股东经营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648.89万元、-14,159.64万元、4,202.85万元、-8,221.10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大额商誉减值及坏账损失影响较大所致。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程度下滑，且双方之间无法有效实现风险隔离，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干扰发行人生产经营、侵占发行人利益，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二）控股股东经营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八）控股股东经营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下属联营企业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控股股东久其软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出售完成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取得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对外投资企业列表，了解久其软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外投资情况及该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久其软件对外投资情况及该等企业的股权结构情况；

3、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直接参股企业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久其软件控制的一级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及直接参股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合同、关联资金拆借还款银行回单，以及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结算凭证；

6、取得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在公司挂牌时出具的关联交易承诺、资金占用承诺、独立性承诺等承诺函，以及本次发行申请时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承诺函；

7、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波动原因及目前银行授信、对外担保、资产质押和抵押情况，以及不存在流动性风险、重大偿债风险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及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立户清单、银行账户开立/销户申请文件以及资金付款申请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独立支配银行账户及资金；

11、取得并查阅久其软件与发行人签署的《资金归集管理协议》及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文件；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三会决议文件及资金凭证，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取得并查阅久其软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员工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薪和报销费用情况的说明文件；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名单，并抽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核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5、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

16、对发行人、久其软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久其软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和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波动幅度较小，整体经营较为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和坏账损失、2020 年度产生大额营业外收入所致，但整体

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久其软件无长短期借款，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重大偿债义务或事项，且银行授信充足，不存在对外担保或资产质押和抵押的情形；久其软件经营状况较为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和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和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且均已建立公司治理规则及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等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从制度上实现风险隔离。同时，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能够有效隔离风险。此外，基于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久其软件未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干扰公司生产经营或侵占公司资产或利益，双方之间的风险能够实现有效隔离。

4、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能够保证发行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

5、发行人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不存在专门的集团资金调拨机制，但如集团下属个别主体出现偶发的、暂时性的资金需求时，由各业务板块向集团提出临时资金调拨申请；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与久其软件存在临时性资金调拨安排并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调拨或资金管理安排。

6、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历次利润分配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着眼于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在综合分析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

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后制定；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历次三会决议文件、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报告期公开披露的三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发行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由久其软件派驻的董监高及员工在久其软件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除北京京讯递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快递运输服务、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为发行人销售同品牌服务器、**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向该等企业为发行人销售点聚电子签章系统**外，其他销售、采购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且通过各自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相关交易相互独立；根据发行人、久其软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及久其软件报告期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9、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6.其他问题

(1) 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性。根据回复文件，2020 年至 2022 年代缴较非代缴员工平均年薪低 10.6 万元、11.54 万元、8.33 万元。请发行人：①按区域、岗位分析说明代缴与非代缴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是否匹配。②说明是否存在

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或补贴的情形及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③进一步说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前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 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性。根据回复文件：①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71.47%、72.57%和 18.92%，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高，尚未回款的原因主要是法院等客户受到出行限制及严格预算执行影响，个别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②信用期外账龄较长的集成商均正常经营，主要长账龄客户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作，且公司对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进行持续催收，回款风险较低。截止 2022 年末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04.66 万元，2022 年收入 196.68 万元，远低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发行人对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相应客户合作变动的具体情况说明持续合作的表述是否准确，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3) 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低的影响。根据回复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03.79 万元、498.78 万元和 148.52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分别为 182.07 万元、151.76 万元和 283.05 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483.50%、329.96%和 223.90%。请发行人：①说明长库龄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手订单覆盖率能否反映企业存货的价值情况，在手订单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①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各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列表对比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在主要

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变化。②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③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分类说明首轮问询回复文件错漏、部分问题漏答或未按要求回答情况，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切实提高执业质量，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理性

（一）按区域、岗位分析说明代缴与非代缴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是否匹配

1、按区域、岗位分析说明代缴与非代缴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年度	人员分类	代缴		非代缴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2020年度	管理人员	1	66.67	10	54.88
	北京	-	-	10	54.88
	北京以外	1	66.67	-	-
	技术人员	88	10.75	42	18.90
	北京	-	-	37	20.10
	北京以外	88	10.75	5	10.01
	销售人员	22	20.40	19	34.74
	北京	-	-	12	36.70
	北京以外	22	20.40	7	31.38
	研发人员	15	12.70	64	21.38
	北京	4	17.04	64	21.34
	北京以外	11	11.13	-	-



年度	人员分类	代缴		非代缴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职能人员	-	-	27	16.52
	北京	-	-	27	16.52
	总计	126	13.11	162	23.56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	-	-	11	49.02
	北京	-	-	10	47.62
	北京以外	-	-	1	63.07
	技术人员	104	12.83	30	21.56
	北京	2	21.62	23	24.93
	北京以外	102	12.65	7	10.49
	销售人员	17	29.87	18	38.72
	北京	-	-	11	38.17
	北京以外	17	29.87	7	39.59
	研发人员	19	14.13	49	26.52
	北京	1	29.68	48	26.84
	北京以外	18	13.27	1	10.96
	职能人员	3	12.03	32	17.26
	北京	-	-	32	17.26
	北京以外	3	12.03	-	-
	总计	142	15.11	139	26.87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	-	-	11	55.86
	北京	-	-	10	54.69
	北京以外	-	-	1	67.62
	技术人员	102	13.25	21	18.62
	北京	2	19.32	9	28.11
	北京以外	100	13.13	12	11.51
	销售人员	16	29.10	20	32.82
	北京	-	-	10	37.29
	北京以外	16	29.10	10	28.35
	研发人员	1	15.73	99	20.96
	北京	-	-	54	25.82

年度	人员分类	代缴		非代缴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平均人数	平均年薪
	北京以外	1	15.73	-	-
	大连	-	-	45	15.14
	职能人员	2	15.04	30	16.59
	北京	-	-	29	16.72
	北京以外	2	15.04	-	-
	大连	-	-	1	12.77
	总计	121	15.40	180	23.53

注：平均年薪=总人工成本/平均月人数（剔除当月离职人员及实习生）

根据上表显示，除销售人员外，不同区域相同岗位代缴与非代缴员工薪酬差异较小，主要受到入职时间及年限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与销售业绩相关，薪酬差异较大主要受销售业绩影响，具备合理性。

2、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是否匹配

根据第三方异地代缴明细，异地代缴人员的代缴服务费为 80 元/人/月，报告期内各月度异地代缴人数和代缴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第三方代缴统计												
代缴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代缴人数	139	138	136	134	135	131	134	134	135	133	136	132
代缴服务费	1.11	1.10	1.09	1.07	1.08	1.05	1.07	1.07	1.08	1.06	1.09	1.06
2021 年度第三方代缴统计												
代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月份												
代缴人数	132	138	139	142	139	145	145	156	163	159	162	165
代缴服务费	1.06	1.10	1.11	1.14	1.11	1.16	1.16	1.25	1.30	1.27	1.30	1.32
2022 年度第三方代缴统计												
代缴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代缴人数	170	169	170	175	178	141	136	129	127	111	110	122
代缴服务费	1.36	1.35	1.36	1.40	1.42	1.13	1.09	1.03	1.02	0.89	0.88	0.98

注：含当月离职人员及实习生。

除前述表格显示的异地代缴人数和代缴服务费外，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上海一名员工涉及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其每月服务费用为 130 元人民币，该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离职。

发行人按相关人员人数及月份支付服务费用，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具备匹配关系。

（二）说明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或补贴的情形及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 1 名上海员工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的情况，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或补贴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高”）向员工发放工资未违反《劳动法》关于用人

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北京双高签署的《综合人事服务合同书》及历次《续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服务费及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三）进一步说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前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该等人员通常具有在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由于分布城市较多，公司难以在各个城市分别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为该等异地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为保证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合法权益，以及便于统一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

为降低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22年4月，发行人在第三方代缴人员最多的大连市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2023年6月，发行人将绝大部分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北京由发行人缴纳或转至大连由大连分公司缴纳。

截至2023年6月末，除2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

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实质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2、整改前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经对比发行人整改前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整改后员工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五险一金、商业保险、补贴等）与整改前保持一致，除绩效考核、提成奖励等额外因素外，整改前后薪酬数额不存在差异。

二、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性

（一）补充说明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	1,730.23	852.19
大于 50 万元未回款金额	1,422.35	666.90
大于 50 万元未回款金额占比	82.21%	78.26%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于 50 万元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21 年末 坏账准备	2022 年末 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 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 余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是否 无法 回款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734.32	42.74	100.57	605.42	548.64	最终用户为法院，甲方自身资金紧张，需财政支付审批后付款	2023 年第四季度	否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296.81	6.15	24.90	178.09	178.09	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	2023 年 11 月	否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	209.22	4.34	17.55	114.67	51.90	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	2023 年 11 月	否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31.46	2.73	18.38	131.46	131.46	甲方客户整体项目未完成最终验收，甲方资金原因尚未支付	2023 年 11 月	否
福泉市人民法院	108.37	19.06	60.86	96.74	96.74	在原有合同下用户后续需求拟变更调整，需变更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签署补充协议	2023 年 9 月	否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96	9.09	30.18	107.96	107.96	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	2023 年 12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107.27	18.87	33.74	53.64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回款	已回款	否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21 年末 坏账准备	2022 年末 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 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 余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是否 无法 回款
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67.23	11.83	42.29	67.23	67.23	最终用户为法院，甲方自身资金紧张，需财政支付审批后付款	2023 年 11 月	否
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15	29.77	67.15	67.15	4.50	期后主要货款已回，剩余款项甲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正在履行工作量核减及变更合同流程	预计因工作量核减而核减剩余款项	是

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大于 50 万元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20 年末 坏账准备	2022 年末 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 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 余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是否 无法 回款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542.56	5.81	62.20	274.18	274.18	最终用户为法院，甲方自身资金紧张，需财政支付审批后付款	2023 年 10 月	否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33.92	2.50	30.18	107.96	107.96	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	2023 年 12 月	否
福泉市人民法院	109.19	6.34	60.86	96.74	96.74	在原有合同下用户后续需求拟变更调整，需变更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签署补充协议	2023 年 9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	107.27	6.23	33.74	53.64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已回款	否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20 年末 坏账准备	2022 年末 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 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回款 余额	未回款原因	预计回款时间	是否 无法 回款
法院						已回款		
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67.23	3.90	42.29	67.23	67.23	最终用户为法院，甲方自身资金紧张，需财政支付审批后付款	2023 年 11 月	否
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15	8.00	67.15	67.15	4.50	期后主要货款已回，剩余款项甲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正在履行工作量核减及变更合同流程	预计因工作量核减而核减剩余款项	是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大于 50 万元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见上表，主要原因为法院客户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因自身资金紧张，需要通过上一级客户验收付款后或终端用户法院完成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再向发行人付款；个别项目因用户后续需求拟变更调整从而需变更合同等原因暂未付款结算，未回款原因合理。

经检查，以上 50 万元未回款金额中，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款项 4.50 万元因甲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并变更合同，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近期沟通进展，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客户为以下三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应收账款形成于 2019 年 6 月，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为 1.20 万元，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09 万元、0.21 万元、0.75 万元，据了解近期对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并变更合同，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

②武汉木林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分别形成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为 10.60 万元，于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10 万元、0.48 万元、2.05 万元，发行人与对方持续协商付款结算安排，但对方一直未付款，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

③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收账款形成于 2021 年 6 月，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为 6.67 万元，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14 万元、0.93 万元，发行人与对方持续协商付款结算安排，但对方一直未付款，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采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迁徙率及前瞻性考虑，确定预期损失率，能够恰当反映客户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账龄结构按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公司 2023 年对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的客户履约能力和意愿的评估，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二）说明发行人对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相应客户合作变动的具体情况说明持续合作的表

述是否准确，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发行人对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详见本回复问题 6 之“二、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收性”之“(一) 补充说明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回复。

发行人与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均签署业务合同，累计合作 13 次；发行人与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至 2022 年度各年均合作，累计合作已有 79 次；发行人与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至 2022 年度均发生业务合作，累计已合作 16 次；发行人与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至 2022 年度均发生业务合作，累计已合作 44 次。

对于持续合作客户的表述，本轮答复已采用更全面、客观的持续合作统计方式，即根据报告期是否每年均有签约确认为“持续签约合作”，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有签约确认为“滚动续签合作”，前述公司均满足其中条件之一。因此，发行人与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表述准确。

三、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低的影响

(一) 说明长库龄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2 年以上的长库龄发出商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	138.76	137.39	132.98	103.8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	-	-	359.01	-
其他	5.94	11.12	6.80	-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4.70	148.52	498.78	103.80

以上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原因主要如下：

1、海南法院科技法庭升级项目采购：该项目为区域集成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订，最终用户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08.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余额 141.32 万元，累计已收到 124.8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陆续取得 15 个基层法院出具的《建设内容完成报告》，因初验需由建设单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参建法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目前公司暂未收到初验验收报告，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发出商品一直未结转，库龄较长。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该项目是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签订，合同金额为 666.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开始实施，覆盖四川省全省 16 个中院及下辖基层法院的软件系统建设，因涉及到的配套硬件采购需各中院及下辖基层法院进行公开招投标，整个项目实施流程较长。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实施完毕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3、其他主要为剑阁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技术服务项目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软件平台和硬件支撑系统项目，前述两个项目均在 2019 年签订，需提供 5 年的维护服务，公司于服务期间分期确认维护服务收入。为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技术服务，一次性结算采购款，并列示于发出商品，于分期确认维护服务收入的同时分期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长库龄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主要是由于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于发出商品挂账未结转，需待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或于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收取一定比例合同进度款，合同总价款可以覆盖发出商品成本，发出商品不

存在跌价风险。

（二）补充说明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手订单覆盖率能否反映企业存货的价值情况，在手订单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轮问询回复口径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未包含发出商品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发出商品均与具体订单对应。为分析说明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关系，本次按全部存货口径计算与具体订单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存货账面余额	1,879.05	2,322.50	3,989.87	6,576.45
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758.94	808.23	2,308.82	5,450.44
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	960.48	1,091.28	2,460.58	5,632.5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4,672.35	3,631.41	6,305.33	6,186.13
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	248.65%	156.36%	158.03%	94.06%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与在产品因需生产组装后才能销售，因此基本不能与具体订单对应。发出商品均与具体订单对应。库存商品可分为订单型库存商品和通用型库存商品，其中，订单型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181.78 万元、151.76、280.40 万元及 201.54 万元，主要是为初步合作意向的客户配备的库存商品；通用型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581.91 万元、1,157.71 万元、959.72 万元及 691.89 万元，主要为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数字编解码系统等标准化嵌入式软件产品以及用来配置应用软件的产品组件和第三方服务器。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预测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外协加工商制定加工交付计划并按月执行和调整，以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并满足项目执行和产品销售需求。

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等不直接出售的存货通常不与具体订单对应，通用型库存商品采购入库后通常不与具体订单对应，随项目执行交付向客户发出时结转至发出商品，并与具体订单对应。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符合发行人存货管理和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在手订单覆盖率能否反映企业存货的价值情况，在手订单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考虑发出商品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4.06%、158.03%、156.36%及 248.65%，基本能反映企业存货的价值情况，未持续下降，符合发行人存货日常管理的一般要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准日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21.24	15.50	105.39	0.35
	在产品	105.44	101.71	0.18	3.55
	库存商品	893.43	645.67	108.48	139.28
	发出商品	758.94	564.95	49.30	144.69
	合计	1,879.05	1,327.83	263.35	287.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3.28	112.93	0.34	0.01
	在产品	160.87	153.41	4.08	3.38
	库存商品	1,240.12	990.96	166.23	82.93
	发出商品	808.23	653.44	6.27	148.52
	合计	2,322.50	1,910.74	176.93	234.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0.12	150.11	0.01	-
	在产品	221.46	169.40	9.90	42.16
	库存商品	1,309.47	1,144.26	143.32	21.89
	发出商品	2,308.82	1,690.37	119.67	498.78
	合计	3,989.87	3,154.14	272.90	562.83

基准日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3.26	162.98	0.28	-
	在产品	199.06	123.96	54.94	20.16
	库存商品	763.69	698.89	41.81	22.99
	发出商品	5,450.44	4,839.38	507.27	103.79
	合计	6,576.45	5,825.21	604.30	146.94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1、2.27、2.43及0.81；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收入具有季节性，普遍集中于下半年；发出结转及实现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结合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第三方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定期复核期末存货价值及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质量

（一）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各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列表对比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变化

1、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各募投项目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发行人拟实施的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联系与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	对公司现有智慧法律大脑相关技术进行研究，提升要素抽取的覆盖度、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并对自主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进行升级，为公司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迭代升级	建设易审平台，包括数据存储、技术组件预研、业务中台开发、角色工作桌面开发，提升应用软件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同时，对现有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卷宗管理服务、文件生成服务等功能进行升级，并进一步扩展模	围绕音视频资源管理、音视频通信协议融合、音视频调度、音视频数据存储、音视频数据处理等基础能力，并结合庭审、远程提讯、互联网开庭、执行指挥、调解、法官会议等上层业务场景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封装统一的标准API，开发基于微服务架构技术的音视频中台系统及基于云计算的音视频PaaS服务平台。同时，

项目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和创新提供基础能力及技术支撑。	板选择服务、业务流转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功能，开发出易审应用产品，并通过销售易审应用产品和提供智慧化增值服务和系统运维服务实现效益。	对现有科技法庭系列产品进行架构升级和功能扩展，开发出音视频中台系统、音视频归档系统、远程提讯平台子系统、云法庭系统，并通过销售该等新开发产品和提供定制开发服务及公有云通讯、录制、直播服务实现效益。
联系	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且均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升级和扩展产品功能和类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区别	①项目类型及目的存在差异：智慧法律大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以提升公司应用软件的底层技术水平为目的；易审平台建设项目、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产品功能研发和技术架构升级项目，最终以升级产品技术架构和功能及开发新产品并进行销售为目的。 ②项目实施地点存在差异：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在大连实施，实施地点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在北京实施，实施地点为公司自有房产。 ③项目对应产品的业务使用场景存在差异：易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智慧审判业务场景相关产品；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科技法庭业务场景相关产品。		

2、列表对比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变化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和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主要产品	嵌入式软件：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系统、数字编解码系统； 应用软件：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智慧庭审后台综合支撑平台、便携式庭审系统、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客户端）、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裁判文书/程序性文书/执行文书辅助生成系统、电子卷宗生成/归档/智能监管系统、要素确认/要素回填系统、法院 OCR 文本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以提升公司应用软件的底层技术水平为目的，不会直接开发新产品	对现有智慧审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卷宗管理服务、文件生成服务等功能进行升级，并进一步扩展模板选择服务、业务流转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功能，开发出易审应用产品	对现有科技法庭系列产品进行架构升级和功能扩展，开发出音视频中台系统、音视频归档系统、远程提讯平台子系统、云法庭系统，均为应用软件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识别服务系统、智能巡查管理系统、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等； 硬件设备：音频处理器、可编程面板、智能电源控制器			
核心技术	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庭审语音识别应用技术、诉服及庭审视频机器学习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法律知识图谱构建工作平台、法律文本智能生成技术	对现有智慧法律大脑 2.0 版材料识别及整理、要素提取、审判提示、文书生成等功能进行升级，建立法律法规知识库、案例知识库，对审理程序研判、合同审查、审判风险识别、裁判文书纠错等功能进行研发，并对自主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进行升级	采用微服务技术架构，开发自主业务中台、技术中台和数据中台，形成自身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平台，具备低代码开发、通用组件等特点，以提升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效率和稳定性	对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例如分辨率更高的 4K/8K、压缩率更低的 H.265 压缩算法）及 H.323、SIP 等通讯协议进行研发；提升音视频文件封装技术、流媒体协议技术、不同音视频文件格式的转换、不同流媒体协议的直播点播等研发能力
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211.99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077.5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1,261.40 万元，固定资产装修原值 59.36 万元，硬件设备原值 756.80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550.9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1,013.20 万元，固定资产装修原值 47.68 万元，硬件设备原值 490.07 万元	本项目在公司北京自有办公场地实施，新增的固定资产均为硬件设备，新增硬件设备原值 628.48 万元
		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合计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4,256.9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2,274.60 万元，固定资产装修原值 107.04 万元，硬件设备原值 1,875.35 万元		
软硬件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外购软件原值为 1,120.81 万元	新增硬件设备原值 756.80 万元，软件原值 119.43 万元	新增硬件设备原值 490.07 万元，软件原值 185.33 万元	新增硬件设备原值 628.48 万元，软件原值 56.25 万元
		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合计新增硬件设备原值 1,875.35 万元，软件原值 361.01 万元		
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30 人，其中研发人员共有 11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4.24%	新增研发人员 51 人	新增研发人员 43 人	新增研发人员 30 人
		假设其他人员数量及构成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不变的情形下，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员工总数将增加至 454 人，研发人员将增加至 237 人，占比为 52.20%		
研发模式	以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为产品研发导向，均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其中，对应用软件采用单一应用程序开发方式	仍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以提升公司智慧类应用软件的底层技术水平为目的	仍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建设易审平台，通过构建独立的微服务应用及相应的标准调用接	仍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从原有的单一应用程序的开发方式，转为基于微服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的，不会改变公司的研发模式	口，可实现不同应用产品对底层架构的复用，提升应用软件产品的功能和性能	务架构的平台化、云化技术
生产模式	嵌入式产品主机设备及自研硬件设备的生产环节委托予外协加工商，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	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模式	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模式	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模式

(二) 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主要存在如下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序号	事项及主体	发生时间	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委托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 3C 认证产品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的“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主机” 3C 证书（该证书产品现已转为自愿性认证）登记的生产企业为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但实际上公司委托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3C 产品的生产。	公司及时补办相应证书，未就此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生产企业为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3C 认证证书，公司进一步规范生产过程中的资质自查，防止未取得生产资质即进行生产的情形。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该等人员通常具有在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由于分布城市较多，公司难以在各个城市分别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为该等异地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是为了保证员工的合法权益，以及便于统一管理需求。发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0 号）及《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夏信息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在第三方代缴人员最多的大连市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时将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回北京由发行人缴纳或转至大连由大连分公司缴纳，最终实现社保及公积金均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缴纳；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 2 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其余员工均	无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事项及主体	发生时间	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夏信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	已由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三）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分类说明首轮问询回复文件错漏、部分问题漏答或未按要求回答情况，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漏、重复

1、首轮问询回复文件错漏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时，未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进行更新和提交，已更新并随本回复一并提交。

2、首轮问询部分问题漏答情况

（1）律典通科技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在本回复“问题 2.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之“一、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之“（四）列表说明投资人的前期股权投资款与本次股权回购款的具体金额、对应关系及差异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回购款支付进度安排及实际到账情况，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股权投资款尚未全部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股权代持还原约定或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补充回答。

（2）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团队以股权代持方式入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等，充分说明……“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本回复“问题 2.公司与律典通之间的关系”之“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中补充回答。

3、首轮问询部分问题未按要求回答情况

（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家数、金额及占比”

已在本回复“问题 3.公司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之“三、客户获取的合规性”之“（四）请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问题 7 中的第一项‘补充说明报告期各

期区域系统集成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家数、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客户的经营情况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此类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中补充回答。

(2) “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请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原因”

已在本回复“问题 3.公司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之“一、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销售变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之“(三) 请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问题 6 的第一项‘针对毛利率水平偏高偏低甚至为负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项目，请结合项目情况具体分析原因’，并结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补充回答。

4、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漏、重复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本轮问询问题进行逐一认真回复，并对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回复及本回复进行复核与校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缴与非代缴员工工资明细表，结合分区域、分岗位数据对差异情况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明细，并分析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的匹配性；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及付款情况，第三方代缴机构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人事服务声明函》，以及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0 号）、《回复》（京海

人社查回字 2023011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7 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638 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或补贴的情形及合规性，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 2023 年 6 月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纳记录及 2023 年 1-6 月工资明细表，核查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宜的整改措施的落实进展情况，并对整改前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到款表，复核应收账未回款金额及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分析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询问发行人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预计回款时间、是否无法回款，分析未回款原因的合理性；

7、询问发行人与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订确认情况，确认与上述四家公司持续合作的表述是否准确；

8、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表，询问发行人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9、获取发行人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情况表，询问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的情况下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小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10、复核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率、存货周转率的计算，询问在手订单覆盖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表，询问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查阅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

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本次三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前述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等方面的变化；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所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公开查询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不规范的情况；

14、复核并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分类说明首轮问询回复文件错漏、部分问题漏答或未按要求回答情况，就首轮问询回复漏答和未按要求回答的问题进行补充回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除销售人员外，发行人不同区域相同岗位代缴与非代缴员工薪酬差异较小，主要受到入职时间及年限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人员薪酬主要与销售业绩相关，薪酬差异较大主要受销售业绩影响，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按相关人员人数及月份支付服务费用，向代缴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与具体代缴人数、缴纳月数具备匹配关系。

2、除 1 名上海员工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发工资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发放工资或补贴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具备人力资源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向员工发放工资未违反《劳动法》关于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北京双高签署的《综合人事服务合同书》及历次《续签合同》约定标准支付服务费及代缴社保、公积金金额，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垫成本费用、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实质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截至 2023 年 6 月，除 2 名员工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整改措施切实有效，整改后同一地域、同一岗位员工薪酬与整改前保持一致，不存在薪酬差异的情形。

4、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主要原因为法院客户正在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付款；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因自身资金紧张，需要通过上一级客户验收付款后或终端用户法院完成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再向发行人付款；个别项目因用户后续需求拟变更调整从而需变更合同等原因暂未付款结算等，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账龄结构按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中，除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款项 4.50 万元因甲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并变更合同，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 50 万元以上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公司与客户的近期沟通进展，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未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回收风险的客户共有三家，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单项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5、发行人对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主要系由于客户资金安排较为紧张，需最终用户财政支付审批后付款等原因所致，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款项 4.50 万元因甲方拟根据工作量核减并变更合同，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大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前述其他主体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基于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变动情况及本回复所采用的更全面、客观的持续合作统计方式，发行人与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博

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金马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建鑫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合作的表述准确。

6、发行人个别项目受验收工作安排、现场实施条件及分期结转成本等因素影响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发出商品挂账未结转，库龄较长，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第一轮问询回复时仅列示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未包含发出商品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因此对应金额较小。为分析说明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关系，本次按全部存货口径计算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情况，考虑发出商品后发行人存货与具体订单对应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因不直接对外销售通常不与具体订单对应，发行人通用型库存商品采购入库后通常不与具体订单对应，随项目执行交付向客户发出时结转至发出商品，并与具体订单对应；考虑发出商品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4.06%、158.03%、156.36%及 **248.65%**，基本能反映企业存货的价值情况；随着发行人对采购及存货管理流程的管理要求提升，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率有所提升并保持相对稳定，未持续下降，符合发行人存货日常管理的一般要求，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发出结转、实现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结合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第三方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定期复核期末存货价值及可收回金额，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9、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三个募投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且均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升级和扩展产品功能和类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三个募投项目在项目类型及目的、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对应产品的业务使用场景方面存在差异；三个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固定资产、软硬件设备、员工人数及结构、研发模式方面存在一定变化，但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生产模式。

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主机”3C证书（该证书产品现已转为自愿性认证）取得前委托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3C认证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1月，公司已取得生产企业为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3C认证证书。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2名在成都工作的员工因个人住房贷款原因未将社保公积金转回由发行人缴纳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均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就发行人前述情形，报告期内未受到过有关部门处罚，且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均已进行规范整改，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发行人已对首轮问询回复漏答和未按要求回答的问题进行补充回答；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本轮问询问题进行逐一认真回复，并对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回复及本回复进行复核与校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我们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问询的回复》的签署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旭
11000003265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黎明
1101013008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玉清
110101300636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名: 董旭
 Full name: Dong X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0-03-04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guang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210304700304223
 Identity card No.: 210304700304223



110000032550

证书编号: 11000003255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32550
 批准注册公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announcemen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Issued date: 2017-03-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4

2016年3月1日



本证书注册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注册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



2011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注册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注册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0年3月1日

2010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8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8月 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7年 12月 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2月 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执业：王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7.26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证机关补发。

转入：新华 2013.9.26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转入：新华(普通合伙) 2013.5.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8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8月 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7年 12月 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2月 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执业：王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7.26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能补发。

转入：新华 2013.9.26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转入：新华(普通合伙) 2013.5.17



姓名
Full name 黄玉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32198701190022



证书编号: 110101300636

发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姓名: 黄玉婷

证书编号: 1101013006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玉婷的年度二维码.p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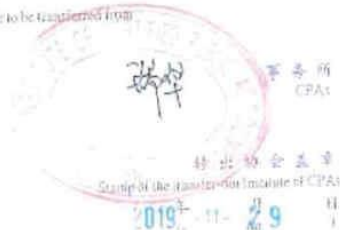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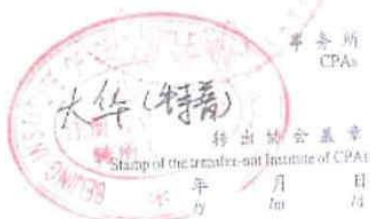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转办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委托方出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照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圍棋經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